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八卷第一期

研究論著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
——以民雄地方爲例／施添福 ……1

「清潔」、「衛生」與「保健」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劉士永 ……41

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
——一個「內因說」的嘗試／徐世榮、蕭新煌 ……89

反動論述和社會科學
——臺灣威權主義時期的反民主論／吳乃德 ……125

研究動態

近五十年來關於日治時期之歷史研究與人才培育(1945-2000)
——以歷史研究所爲中心／吳文星 ……163

書評

學術論辯、科際對話與臺灣歷史社會研究——
讀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張隆志 …17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出版)

《臺灣史研究》
第八卷第一期，頁 1-39
民國九十年六月(九十年十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爲例*

施添福**

摘　要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日本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發展機制，企圖回答一個單純的問題，即「地域社會的建立如何成為可能？」藉以了解日本時代臺灣社會，在傳統的血緣化、原鄉化之外的地域化構成原理。文中「地域社會」一詞，係指「以一定空間範圍為基礎，建立和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或所謂「土親」社會。

日本領臺初期，完成土地調查，建立地理系統，並以空間範圍明確的大小字，作為編成行政、警備，以及各種社會教化機關管轄區域的基本單位，從而奠定臺灣地域社會發展的契機。

日本時代的臺灣下級行政，於大正九年（1920）發展至街庄制後，管轄區域不再變動。庄民在明確的空間範圍內，透過庄役場、庄協議會、信用組合、方面委員、共榮會等以庄域為界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活動，而結合成一體。街庄轄區遂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一層空間，即「街庄民空間」。

日治時代臺灣的派出所是地方警察機關，壯丁團是地方自衛團體，而保甲是輔助警察的地方自治團體。明治四十二年（1909），壯丁團和保甲按照派出所的管轄區域編成後，壯丁團員和保甲民以派出所轄區為界線，在警察的支配下，共同參與各種保防、警戒、修橋、鋪路、救災等活動，藉由互動、認同而結合成一體。派出所轄區遂成為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二層空間，是謂「警察官空間」。

日治時代臺灣的大小字，是由國家劃分的基本地理或空間單位。自明治三十七年（1904）查定後，字內或部落內居民，經由保甲、青年團、國語講習所、農事實行組合、部落自治振興會、區及部落會等以字界為範圍的各種社會教化活動，逐漸滋生休戚與共的意識，而結合成一體。字的空間範圍，遂形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三層空間，是謂「部落民空間」。

這三層空間，不但層次分明，界限清楚，而且統合內疊；既成為國家深入民間、行使權力的管道，亦提供地方人民建立和發展不同層次地域社會的場域。

關鍵詞：地域社會、地理系統、大小字、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部落民空間

---

* 本文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在國立中正大學舉辦的「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的主題演講稿，會後經修改而成。本文撰寫、修改期間，臺史所蔡慧玉、詹素娟、林正慧、花蓮師範學院康培德等女士先生，提供各種協助和寶貴意見，以及兩位匿名審查者指示修正要點，使本文得以如期完成，並釐清一些重要概念，特此誌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一、緒論
二、地理系統的建立
三、街庄民空間的形成
四、警察官空間的形成
五、部落民空間的形成
六、結論

離地無人，離人無事
論人事者，自地理始
吉田松陰（1830-1859）

一、緒論

重新思考約一百五十年前吉田心目中的地理，我有兩方面的理解：其一，人必須依賴土地的自然賦予才得以自在生存；其二，人無法擺脫建立在土地之上的各種制度而自由營生。前者屬於自然的範疇，後者則爲國家的領域。研究日治時代臺灣社會的發展和構成，後者不失爲一個合理的切入點。

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1895-1945），首先經由土地調查，爲島上的土地建立了一套大小字（街庄和土名）地理空間單位系統（簡稱地理系統），[1] 並以這套地理系統爲基礎，調整或創設各種管理臺灣土地、人民和社會的制度。隨著這些制度的實施，不僅加速臺灣社會的地域化，並且亦爲逐步地域化的臺灣社會——即地域社會，建構了具有內疊關係的三層空間——即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和部落民空間。[2] 最後，國家更藉由臺灣地域社會的三層空間結構，改造人民，動員

(1) 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臺灣堡圖集》（臺北：遠流圖書公司，1996），前頁「導讀」部分。

(2) 承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蔡慧玉女士告知，「部落民」一詞在日本，係專指社會中一群邊緣人，帶有不同和負面的涵義，並建議我避免使用此一可能有爭議的名詞。但由於「部落民」為日治

社會，全力投入戰爭。結果是帝國瓦解，臺灣社會進入另一歷史階段的重建和改造。

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企圖以民雄（打貓）地方（民雄庄）爲例，探討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層次及其發展機制。文中地域社會是指「在一定空間範圍內的人群能夠擺脫血緣的羈絆，突破原鄉地緣的束縛，透過長期的守望相助，增加互動、促進了解、彼此認同，而建立一個以空間爲基礎來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即所謂「土親」的社會。(3)

日本領臺之前，漢人在原鄉祖籍的空間支配下，已經分別在沿山、近海或平原建立爲數眾多的自然村。這些村落，大多以血緣爲構成原則；除鄉街市鎮外，一姓村、主姓村遠多於雜姓村。(4) 結果「人親」一直比「土親」重要。因此，清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發展，遠比想像中緩慢。

建立「土親」社會的前提之一，是要有「一定範圍的地表空間作爲互動、認同的基礎」。清代的血緣村落係以「人親」爲主軸；「人親」固然可透過「系譜空間」加以定位，但系譜空間並無一定的「實質地表空間」範圍。日本領臺初期，作爲行政區域的自然村，一如清代，同樣缺乏明確的空間範圍。雖然勉強以其作爲街庄長的管轄區，或作爲設立壯丁團、編成保甲的範圍，但一則空間範圍不定，二則管轄區域變動不居，導致地域社會難於發展。直到明治三十七年（1904），完成土地調查，確立街庄和土名（爲求一致，以下皆改稱大小字）地理單位系統後，

時代，特別是日治後期一個民間或官方常用以指稱大小字或村落中居民的普通名詞，並無任何歧視或負面意涵，加上找不到一個在時代背景和概念意涵足於替代的名詞，故而經幾度審慎考慮後，仍決定暫時保留「部落民」一詞。

(3) 日本中國明清史學者有關「地域社會」概念的討論，請參閱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点——中國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會の視点——地域社會とリーダー》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28（1982），頁 201-223；森正夫，〈明清時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以清代為中心的考察〉，國史館主辦，「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民國 88 年 12 月 16-18 日，34 頁；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 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山本進，〈明清時代の地方統治〉，《歷史評論》580（1998），頁 2-13；三木聰，〈明清時代の地域社會と法秩序〉，《歷史評論》580（1998），頁 14-27；山田賢，〈中國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論」の現狀と課題〉，《歷史評論》580（1998），頁 40-53；伊藤正彥，〈中國史研究の「地域社會論」：方法的特質と意義〉，《歷史評論》582（1998），頁 18-29。國內臺灣史學界，最早以森正夫等日本學者之「地域社會」概念作為研究架構者，可能是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

(4) 施添福，〈臺灣傳統聚落的血緣構成：以研究方法為中心〉，《宜蘭文獻》47（2000），頁 3-28。

才爲臺灣奠定發展地域社會的新契機。

二、地理系統的建立

日本領臺之初，臺灣存有兩種地理系統，即清丈區域和行政區域。清丈區域係劉銘傳於光緒十二年（1886）在臺灣實施清丈時，以堡（堡、里、鄉、澳）和庄（街、庄、社、鄉）等二級區域所建立的地理系統。在清丈的過程中，堡和庄的名稱及其界限皆經清丈委員會同地方相關人士實地勘查決定，並繪製散圖、區圖、庄圖、堡圖和縣圖等五種地圖存檔備查，而使臺灣的堡和庄有了較爲固定的名稱和區域界限。然而，由於清丈時間和經費的限制，加上未能充分運用現代測量技術，以致難於按圖指認堡、庄的範圍，無法發揮「以圖統地」和「以地統人」的目的。依據清丈區域，民雄地方爲打貓南堡的一部分，劃分爲 44 個庄域。(5)

清代的地方行政，僅止於州、縣、廳，其無法掌理廣大而複雜的臺灣民間社會，極爲明顯；乃有堡和庄等自治區域的創設，以資作爲推行地方政務的輔助區域，是謂行政輔助區域（簡稱行政區域）。然而，由於行政區域中的庄皆爲自然村（居民點），村庄名下的區域界限並不明確，以致由庄組成的堡，也只有籠統的範圍。儘管如此，自然村是具體存在的居民點，按名索庄並不困難。因此，日本治臺之初，一則基於清丈區域的圖冊殘缺不全；二則即使有圖，亦難於按圖索地，乃轉而利用傳統社會的自治行政區域，作爲宣告各種地方官署管轄區域之用。依據行政區域，民雄地方亦屬於打貓南堡的一部分，共擁有 59 個自然村（見圖一）。(6)

明治三十一年（1898），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著手實施土地調查事業，其具體目的在調製地籍清冊（土地台帳）和繪製地籍圖、堡圖等，以釐清土地權利、區分土地等則與地目，並明瞭土地形態。爲達成此目的，乃以清丈區域爲藍本，並參酌行政區域，徹底清查街庄社名稱及其空間範圍，作爲調查、測量和製圖的基本地理單位，從而爲臺灣的土地（山地及東部除外）建立一套空

---

(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打貓南堡庄及土名調查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第 53 卷（明治 36 年）。

(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打貓南堡庄及土名調查表〉，同註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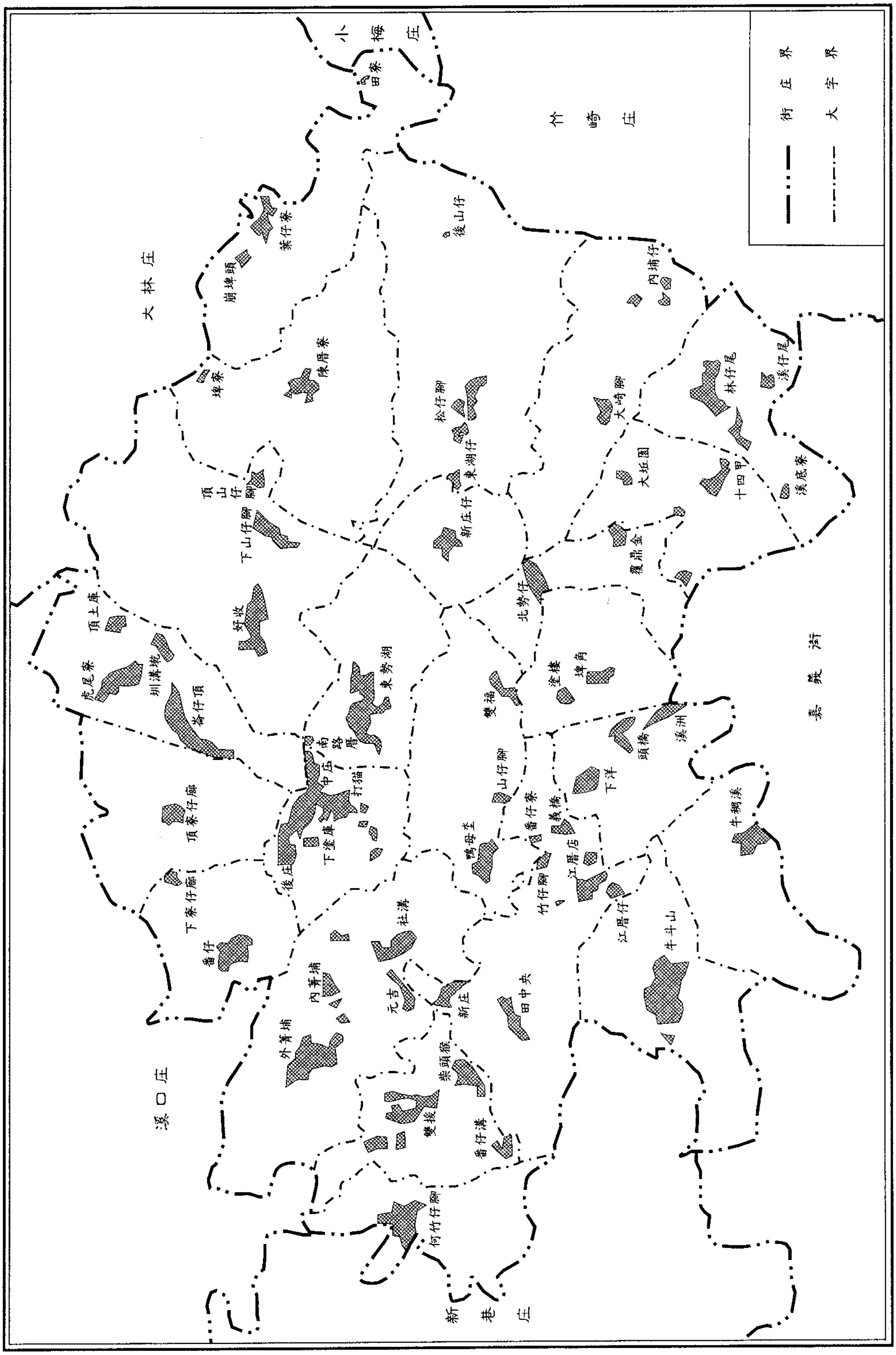
街庄界
大字界
小梅庄
竹崎庄
大林庄
溪口庄
新港庄
嘉義街
田寮
後山仔
葉仔寮
崩埤頭
陳厝寮
埤寮
內埔仔
松仔腳
東湖仔
大崎腳
林仔尾
溪仔尾
頂山仔腳
下山仔腳
新庄仔
大坵園
十四甲
溪底寮
覆鼎金
北勢仔
好收
頂土庫
虎尾寮
圳溝墘
崙仔頂
東勢湖
南路厝
中庄
打貓
下塗庫
後庄
頂寮仔廍
下寮仔廍
番仔
雙福
塗樓
埤角
頭橋
溪洲
山仔腳
下洋
番仔寮
義橋
鴨母坔
竹仔腳
江厝店
江厝仔
牛稠溪
牛斗山
社溝
內菁埔
外菁埔
元吉
新庄
田中央
柴頭猴
雙援
番仔溝
何竹仔腳

圖一　民雄庄界及大字界

間界限分明之堡和街庄、土名等二級制的地理系統。經土地調查而釐定的街庄和土名，稱爲查定區域；區域內的每一筆土地皆加以編號，稱爲「地番」。若街庄內不再區分土名，則該街庄自成一個獨立的地籍編號系統；若街庄內再區分土名，則以土名作爲一個完整的地籍系統。土地調查局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完成土地調查事業後，總督府於次年立即採用查定區域的街庄和土名，作爲戶口調查的地理單位；並結合地籍編號系統——即利用地籍上的「地番」，作爲居住該地人家戶籍上的「番地」，而建立戶籍編號系統。(7) 查定區域的街庄、土名，終於和地籍、戶籍渾然結成一體，而完成總督府「以地籍統戶籍」或「以地統人」的目標；換言之，建立了臺灣土地、人民和社會秩序的地理空間單位。

民雄地方的土地調查，於明治三十五年（1902）五月二十七日展開，次年六月六日結束。(8) 調查的結果，將 44 個清丈區域、59 個行政區域（自然村），分劃合併而成 24 個街庄；其中三個街庄（好收、菁埔和鴨母坔），再分別區分成二個土名，總共六個土名（見表一）。(9) 由於六個土名中有三個跟街庄同名，故民雄地方實際上共編成 27 個（21 個街庄和 6 個土名）獨立的地籍、戶籍地理單位。自此以後，一方面官方即依據這些地理單位，分合興廢各種統治機構；另一方面，民間亦以這些單位爲基礎，逐漸突破血緣紐帶，發展地緣關係，孕育鄉土意識，而使傳統的血緣社會加速轉化成認同一定空間範圍的地域社會。

三、街庄民空間的形成

民雄庄作爲一個具有明確空間範圍的行政區域，係始於大正九年（1920）；在此之前，並無民雄庄的存在。爲了行文方便起見，乃將民雄庄設立以前、相當於其所管轄的區域，稱爲民雄地方。

日本領臺之後，管轄民雄地方的官署，包括上級、下級行政機構，皆經數度

(7) 施添福，《宜蘭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16、50-58。

(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四回報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8 年），頁 37-38。

(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打貓南堡庄及土名調查表〉，同註 5。

表一　清末至日治初期民雄地方的清丈、行政和查定區域

清丈區域	行政區域	查定區域		清丈區域	行政區域	查定區域	
街庄名	街庄名	街庄名（大字）	土名（小字）	街庄名	街庄名	街庄名（大字）	土名（小字）
好收	好收	好收	好收	大崎腳	大崎腳	大崎腳	
	下山仔腳		竹圍仔	內埔仔	內埔仔		
	頂山仔腳			松仔腳	松仔腳	松仔腳	
崙仔頂	崙仔頂	崙仔頂			東湖仔		
頂塗庫	頂塗庫				後山仔		
	圳溝墘			陳厝寮	陳厝寮	陳厝寮	
虎尾寮	虎尾寮				埤寮		
頂寮	頂寮仔廍	頂寮		菁埔	外菁埔	菁埔	菁埔
新庄仔	新庄仔	新庄仔			內菁埔		社溝
東勢湖	東勢湖	東勢湖		社溝	社溝		
後庄	中庄	打貓			元吉		
	後庄			雙援	雙援	雙援	
社口	打貓			番仔溝	番仔溝		
南路厝	南路厝			柴頭猴	柴頭猴		
下土庫	下塗庫				橋頭		
番仔	番仔	番仔		竹仔腳	何竹仔腳	竹仔腳	
	下寮仔廍			新庄	新庄	田中央	
下洋	下洋	頭橋		田中央	田中央		
頭橋	頭橋			牛斗山	牛稠山	牛斗山	
塗樓	塗樓	塗樓		江厝店	江厝仔	江厝店	
埤角	埤角				江厝店		
北勢仔	北勢仔	北勢仔			劉竹仔腳		
覆鼎金	覆鼎金			二橋	義橋		
枋橋頭	十四甲	大坵園			番仔寮		
埤寮				鴨母坐	鴨母坐	鴨母坐	鴨母坐
菜寮山腳					山仔腳		
大坵園	大坵園			雙福	雙福		雙福
林仔尾	林仔尾	林仔尾		牛稠溪	牛稠溪	牛稠溪	
溪底寮	溪底寮			葉仔寮	葉仔寮	葉仔寮	
溪仔尾	溪仔尾				田寮		
					崩埤頭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打貓南堡及其土名調查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第 53 卷（明治 36 年）。

變革。就上級行政而言，不論是設縣或設廳，亦不論是二十廳或十二廳，雖然官署皆以「打貓」爲名——如辨務署、辨務支署或支廳，掌理民雄地方事務（見表二）；但是，其管轄區域卻不斷增減變易，少有固定的空間領域。直到明治三十九年（1906），打貓支廳才以管轄六區、七十七街庄和十二土名，而有一段穩定的時期。(10)

就下級行政而言，自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至次年二月，先後制定公布「在臺灣總督府管內設置街庄社長案」、(11)「街、庄、社長設置規程」(12) 和「街、庄、

表二　民雄地方上級行政的演變

年　代	縣	辨務署	辨務支署	管轄區數	管轄庄數	
明治 30.6.10(1897)	嘉義	打貓				
明治 31.3.15(1898)	嘉義	打貓		17	139	
明治 31.9.2(1898)	臺南	打貓		22	206	
明治 33.4.1(1900)	臺南	嘉義	打貓	10	85	
明治 33.11(1900)	臺南	嘉義	打貓	5	85	
	廳	支廳				
明治 34.11.11(1901)	嘉義	打貓		5	85	
明治 36.4.1(1903)	嘉義	打貓		8	133	
					街庄	土名
明治 37.2.15(1904)	嘉義	打貓		8	56	8
明治 38.6.30(1905)	嘉義	打貓		4	56	8
明治 39.10.30(1906)	嘉義	打貓		6	77	12
明治 42.12.29(1909)	嘉義	打貓		6	77	12
	州	郡	街	庄	大字	小字
大正 9.10.1(1920)	臺南州	嘉義	1	10	158	28

資料來源：明治 30.6.10 府令第 21 號；明治 31.3.15 嘉義縣令第 7 號；明治 31.9.2 臺南縣令第 24 號；明治 33.4.1 臺南縣令第 8 號、第 9 號；明治 33.11.13 臺南縣令第 22 號；明治 34.11.11 嘉義廳令第 2 號；明治 36.4.1 嘉義廳令第 4 號；明治 37.2.15 嘉義廳令第 1 號；明治 38.6.30 嘉義廳令第 8 號；明治 39.10.30 嘉義廳訓令第 35 號；明治 42.12.29 嘉義廳令第 14 號；大正 9.10.1 府令第 47、48 號。

---

(10) 史料出處請參考表二「資料來源」所列相關年代之府令、縣令或廳令。

(11) 明治 30 年 5 月 3 日，勅令第 157 號，收於《臺灣總督府報》，第 96 號（明治 30 年 6 月 12 日）。

(12) 明治 30 年 6 月 27 日，府令第 30 號，收於《臺灣總督府報》，第 109 號（臺灣新報第 238 號附錄，明治 30 年 6 月 27 日）。

社長職務規程」[13] 等法令，而爲臺灣創設下級行政輔助機構，奠定法令基礎。依據這些法令，嘉義縣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三月正式設立街庄長，並公布其管轄區域。[14] 嘉義全縣總共創設一百八十一街庄長轄區，打貓辨務署管轄十七區，而民雄地方的六十個自然村（見圖一），則分屬其中的八區管轄（見表三）。由於設區過多，經費不足，乃於明治三十三年（1900）十一月縮減區數，擴大街庄長轄區範圍，並一改以數字繫區的往例，而以區中重要村落名稱作爲區名。街庄長轄區經合併後，民雄地方的自然村分屬大崎腳、崙仔頂、打貓和牛稠山等四區管轄。[15] 明治三十六年（1903）九月底，嘉義廳完成土地調查，全廳六百七十八個行政區域（自然村）合併成查定區域的二百三十九個街庄和二十八個土名，即二百五十八個地理單位。嘉義廳乃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二月，依據這些地理單位，重新制定公布街庄長管轄區域爲三十八區；其中，民雄地方的二十四街庄和六土名，仍舊劃歸前述四區管轄。[16] 明治三十八年（1905）六月，嘉義廳基於經費和行政效率的考量，再度修正街庄長的管轄區域，將原先的三十八區整編成二十二區。管轄民雄地方的四區，廢除崙仔頂和牛斗山（原稱牛稠山）二區；區內的街庄和土名，經重新調整後，分別劃歸打貓和大崎腳兩區管轄。[17] 自此以後至大正九年（1920），前後約十五年，中間雖經明治四十二年（1909）十二月地方官制的改革，區由下級行政輔助機構正式改爲下級行政官署，以及區的首長由街庄長改稱區長等；[18] 但是，分佔民雄地方西北和東南兩半部的大崎腳區和打貓區，繼續掌理該地方下級行政事務，則維持不變。

---

(13) 明治 31 年 2 月 4 日，嘉義縣令第 3 號，收於《嘉義縣報》，第 5 號（明治 30 年 2 月 9 日）。

(14) 明治 31 年 3 月 15 日，嘉義縣令第 7 號，收於《嘉義縣報》，第 11 號（明治 31 年 3 月 15 日）。

(15) 明治 33 年 11 月 13 日，臺南縣令第 22 號，〈改定街庄社長管轄區域〉，收於《臺南縣公文》，第 83 號（臺南新報第 388 號附錄，明治 33 年 11 月 13 日），頁 21-22。

(16) 明治 37 年 2 月 15 日，嘉義廳令第 1 號，〈管內街庄名稱及街庄長管轄區域〉，收於《嘉義廳報》，第 143 號（臺灣新報第 1354 號附錄，明治 37 年 2 月 17 日），頁 264-265。

(17) 明治 38 年 6 月 30 日，嘉義廳令第 8 號，〈改正管內街庄長管轄區域〉，收於《嘉義廳報》，號外（明治 38 年 6 月 30 日），頁 1-2。

(18) 明治 42 年 9 月 13 日，勅令第 217 號，〈臺灣街庄社二區長及區書記ヲ置クノ件〉，收於《官報》，第 7868 號（明治 42 年 9 月 14 日），頁 223；明治 42 年 10 月 5 日，府令第 68 號，〈區長職務規程〉，收於《府報》，第 2805 號（臺灣日日新報第 3431 號附錄，明治 42 年 10 月 5 日），頁 12；明治 43 年 1 月 18 日，府令第 1 號，〈自明治 4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明治 42 年 9 月 13 日勅令第 217 號〉、告示第 3 號，〈區名稱及其ノ區域內ノ街庄社名並區長役場ノ位置〉，收於《府報》，第 2873 號（明治 43 年 1 月 18 日），頁 21。

表三　民雄地方下級行政的演變

年　代	下級行政區	管轄街庄數		屬民雄地方街庄數	
明治 31.3.15 (1898)	第五區	1		1	
	第七區	10		10	
	第八區	13		13	
	第十區	7		4	
	第十一區	6		6	
	第十二區	10		5	
	第十三區	15		15	
	第十四區	13		6	
	小計	85		60	
明治 33.11.15 (1900)	大崎腳區	22		17	
	崙仔頂區	15		10	
	打貓區	14		14	
	牛稠山區	18		18	
	小計	69		59	
		街庄	土名	街庄	土名
明治 37.2.15 (1904)	大崎腳區	12		7	
	崙仔頂區	6	2	4	2
	打貓區	8	2	6	2
	牛斗山區	7	2	7	2
	小計	33	6	24	6
明治 38.6.30 (1905)	大崎腳區	14		9	
	打貓區	15	6	15	6
	小計	29	6	24	6
大正 9.10.1(1920)	民雄庄	24	6	24	6

資料來源：明治 31.3.15 嘉義縣令第 7 號；明治 33.11.13 臺南縣令第 22 號；明治 37.2.15 嘉義廳令第 1 號；明治 38.6.30 嘉義廳令第 8 號；大正 9.8.10 府令第 48 號。

說　　明：明治 33.1.5，以臺南縣令第 1 號發布廢除「瓜(溪)州庄」，民雄地方的街庄數乃自六十減為五十九個。

民雄地方的上級和下級行政機構，在前期不僅管轄區域變動不居，且這些區域皆由自然村組成，空間界限模糊不清，因此難於凝聚當地居民的空間或地緣意識，而無助於地域社會的發展，應該不難想像。更爲重要的是，打貓支廳及打貓和大崎腳兩區，雖然其空間範圍有過約十五年的穩定時期；但由於這個時期的行政措施，係以掌控地方人民和社會爲主軸，並未開放公共領域、設立各種公共團體，以提供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以致官與民、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界線依然分明，而使象徵地方統治機構的支廳或區，都難於成爲大眾認同的空間領域。

大正九年（1920）七月，以勅令發布在臺灣（山地及東部除外）實施州、郡、街庄制（原先作爲地理單位的街庄和土名，爲免混淆，則改稱大字和小字，簡稱大小字）；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民雄庄。(19) 街庄的設立，不僅是總督府爲因應臺灣社會演變所做的另一次地方行政制度調整，同時也代表臺灣地域社會的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㈠庄役場與庄協議會

民雄庄由 27 個大小字組成（見表一），空間界線明確，爲總督府的下級行政官署，依據法律、勅令或律令，處理庄內事務。庄設庄役場，置庄長代表庄和負責庄務，並有助役輔助庄長、會計役掌理會計事務，及吏員如書記、書記補、產業技手、囑託、雇等協助推行庄務。除此之外，庄長在郡守的認可下，得設置常設或臨時委員，委員由庄長自庄內居民舉任，在庄長的指揮和監督下，從事委託事務。庄長亦得將管內分區，設置區委員，以協助處理庄務。庄除設立庄役場作爲行政中心外，同時成立庄協議會，作爲庄長的諮詢機構。協議會員，依人口多寡設置七至二十名，由州知事就庄內具有學識、名望者舉任之，任期二年。協議會由庄長招集，並擔任議長，助役爲當然協議會員；除緊急情況外，有關庄的歲出歲入預算，庄條例的興廢，庄稅的課徵，基本財產的設立、管理和處分等庄務，

---

(19) 大正 9 年 7 月 27 日，勅令第 218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第二輯官規（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昭和 17 年），頁 183-184；大正 9 年 8 月 10 日，府令第 47 號，〈州、廳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同上，頁 188-197；大正 9 年 8 月 10 日，府令第 48 號，〈街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同上，頁 198-222；大正 9 年 9 月 1 日，府令第 92 號，〈區ノ名稱、管轄區域及區役場ノ位置〉，同上，頁 222-223。以上各種法令亦收於《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 9 年 12 月 15 日），頁 126-138。

皆應諮問協議會。[20]

雖然庄長、助役和協議會員，皆爲官派的所謂「名譽職」，[21] 但基於法令所賦予的權力，如庄長得設委員和區委員、庄協議會員得過問庄中重要事務，特別是後者，大多選用地方領袖，如民雄庄第一屆協議會員共有十四名，除日籍四名外，十名本島人中，有三位（陳聯彬、何立、陳金聲）曾長期擔任區長，五位（許滄明、郭深海、陳朝宗、簡貴、劉淺）爲各地的保正；[22] 而使得庄及庄役場逐漸成爲公共領域，庄民透過委員、區委員及協議會員，意見多少得以表達。

昭和十年（1935）四月，再度修正街庄制，同年十月一日實施。庄成爲法人，庄長經郡守認可，得在庄內正式設區。區置區總代一名，由庄長從具有協議會員選舉資格的居民中舉任，任期二年，承庄長之命輔助處理庄事務。[23] 民雄庄依據二十七個大小字，劃分成三十一區，各置區總代一名，[24] 而使庄役場和庄內居民的聯繫更加緊密。另外，並開放協議會員一半名額，供人民選舉；昭和十年十一月，民雄庄協議會員名額十六名，日籍三名，其餘十三名本島人中由選舉產生者佔八名，[25] 而使庄協議會成爲更具代表民意的機關。經此變革，庄不再只是統治者的庄，同時也是庄民的庄。

然而，形塑地域社會街庄民空間的動力，並非完全來自庄役場和庄協議會，產業組合的設立、方面委員的配置及共榮會的組織，都是重要的助力。

---

(20) 大正 9 年 7 月 30 日，律令第 6 號，〈臺灣街庄制〉，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第七輯地方制度（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大正 10 年），頁 7-8；大正 9 年 9 月 30 日，總督府府令第 112 號，〈臺灣街庄制施行令〉，同上，頁 8-10；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總督府訓令第 235 號，〈街庄役場處務規程準則〉，同上，頁 10-11。

(21) 街庄長及助役雖為名譽職，但經州知事或廳長許可，得為有給職。參見大正 9 年 7 月 30 日，律令第 6 號，〈臺灣街庄制〉第五條規定，同註 20，頁 7；大正 9 年 9 月 30 日，府令第 113 號，〈街庄長及助役俸給支給規則〉，同註 20，頁 33。

(22) 〈敍任及辭令〉，《臺南州報》，第 5 號（臺南新報 6663 號附錄，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頁 14；〈敍任及辭令〉，《臺南州報》，第 186 號（臺南新報第 9586 號附錄，昭和 3 年 10 月 3 日），頁 273；〈敍任及辭令〉，《臺南州報》，第 1130 號（昭和 10 年 12 月 11 日），頁 276；〈敍任及辭令〉，《臺南州報》，第 1817 號（昭和 14 年 12 月 16 日），頁 281-282。村上先，《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市：臺南新報社，明治 40 年），頁 209-243。另外參見《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各相關年度）。

(23) 昭和 10 年 4 月 1 日，律令第 3 號，〈臺灣街庄制〉，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第 4 輯地方制度（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昭和 17 年），頁二ノ二八至二ノ三七。

(24) 古屋義輝，〈優良街庄の治績：臺南州嘉義郡民雄庄〉，《臺灣地方行政》4: 7（昭和 13 年），頁 61-72。

(25) 〈敍任及辭令〉，《臺南州報》，第 1130 號（昭和 10 年 12 月 11 日），頁 276。

㈡產業組合

明治三十三年（1900）九月一日，日本內地開始實施產業組織法。大正二年（1913）三月一日，制定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臺灣可依據產業組合法，以「市、街庄及區」爲區域，設立產業組合。大正六年（1917）十一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制定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26) 依據這些法令，民雄地方由打貓區長何立，好收保正劉廷獻、陳實華和打貓保正許滄明等發起，而於大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打貓區爲經營區域，組成嘉義廳第十五個產業組合，命名爲「有限責任打貓信用組合」。(27) 大正七年一月時，組合員只有一百八十九名。(28) 大正九年（1920）實行街庄制，打貓信用組合改以民雄庄爲經營區域，並於大正十二年改稱「有限責任民雄信用組合」，該年會員數增加至四百二十三名。(29) 自此以後，組合經營日益穩固，不斷吸引庄民加入；至昭和十三年（1938），不僅三度以優良組合接受表揚，而且組合員數增加爲一千八百一十九名，(30) 佔同年民雄庄戶數的 48.45%。換言之，民雄庄有近乎一半的家戶，加入當時改稱爲「保證責任民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由此可知，民雄信用組合以民雄庄爲範圍，已逐漸成爲一個由庄民所擁有的公共團體，而具有形塑地域社會街庄民空間的作用。

依據產業組合法，法人原本不得成爲產業組合的組合員。但是，爲了照顧廣大農村生活困苦的農民，使其得以利用產業組合改善生活，乃於昭和七年（1932）修改產業組合法，允許以部落或其他可比照部落爲區域（大小字）而組成的農事實行組合，以法人資格加入產業組合，成爲組合員。(31) 修法的結果，不僅使民雄

---

(26) 大正 6 年 11 月 22 日，府令第 66 號，〈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收於《府報》，第 1431 號（臺灣日日新報 6253 號附錄，大正 6 年 11 月 22 日），頁 60-61；臺灣產業研究會編，〈附錄：臺灣產業關係法規〉，《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臺北市：產業公論社，昭和 9 年），頁 263-293。

(27) 臺南州，《臺南州產業狀況（大正 11 年）》（大正 12 年），頁 144；楊萌芽，《民雄鄉志》（民雄：民雄鄉公所，1993），頁 339、347。

(28) 嘉義廳，《嘉義廳報》，第 261 號（臺南新報第 5729 號附錄，大正 7 年 3 月 9 日），頁 53-54。

(29) 臺南州，《臺南州產業狀況（大正 12 年）》（大正 13 年），頁 140。

(30) 臺南州，《臺南州產業狀況（昭和 13 年）》（昭和 15 年），頁 141。

(31) 昭和 7 年 9 月 7 日，法律第 30 號，〈改正產業組合法〉，收於臺灣產業研究會編，〈附錄：臺灣產業關係法規〉，《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臺北市：產業公論社，昭和 9 年），頁 281-282；昭和 8 年 3 月 11 日，府令第 33 號，〈改正大正六年府令第 66 號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收於《府報》，第 1757 號（臺灣日日新報第 11827 號，昭和 8 年 3 月 11 日），頁 25-28。

庄各部落（參見部落民空間）紛紛創設農事實行組合；同時，也使民雄信用組合更深入民間基層，與全民生活相結合，而成爲名符其實的「民雄組合」。

㈢方面委員

方面委員的工作項目，主要是在責任區域內，執行社會和生活狀態調查、訪問指導、保健救療、兒童保護、職業介紹、戶籍整理、救濟品發放，以及貧民救助、軍事救護、災害救助等社會事業。因此，方面委員亦可稱爲地方福利委員或生活委員。

臺灣方面委員制度，係於大正十二年（1923）創始於臺南州。原本爲州營事業，方面委員本部設於州廳內，而由知事擔任理事長。(32) 昭和三年（1928），方面委員事務所改設於市役所或街庄役場，並由市尹或街庄長擔任理事長，而成爲市、街庄的福利事業。(33)

方面委員係由州知事就欲設置方面委員的地區中，舉用當地的慈善家或官公吏而囑託之，任期二年。昭和六年（1931），方面委員則在責任區內設置事務所，另外在街庄役場設置聯合事務所，由街庄長承知事之命掌理方面委員事務；方面委員每月至少在街庄役場召開委員會一次，以資相互聯絡和探討事務，並由街庄長擔任議長。(34)

由上述觀之，州知事雖然掌握方面委員的任免權，主導事業走向，但街庄才是方面委員的執行和實踐機構，與庄內人民息息相關。

民雄庄的方面委員，創設於昭和九年四月一日，(35) 至昭和十年(1935)二月，在大字民雄配置六名方面委員。次年，方面委員增至十七名，配置於民雄、頂寮、菁埔、北勢子、陳厝寮、林子尾、牛稠溪、田中央、牛斗山、鴨母坔等十個大字。

---

(32) 大正 12 年 3 月 29 日，臺南州訓令第 8 號，〈臺南州方面委員規程〉，收於《臺南州報》，第 236 號（臺南新報第 7572 號附錄，大正 12 年 3 月 29 日），頁 60-61。

(33) 昭和 3 年 3 月 17 日，臺南州訓令第 4 號，〈臺南州方面委員規程〉，收於《臺南州報》，第 124 號（臺南新報第 9387 號附錄，昭和 3 年 3 月 17 日），頁 74。

(34) 昭和 6 年 3 月 29 日，臺南州告示第 59 號，〈臺南州方面委員規程〉，收於《臺南州廳》，第 506 號（臺南新報第 10486 號附錄，昭和 6 年 3 月 29 日），頁 8。昭和 6 年 4 月 9 日，〈彙報：臺南州方面委員會規程〉，收於《臺南州報》，第 513 號（臺南新報第 10497 號附錄，昭和 6 年 4 月 9 日），頁 99-100。

(35) 臺南州，《臺南州要覽（昭和 13 年）》(臺南市：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支局，昭和 14 年)，頁 31。

昭和十二年（1937），方面委員增加三名，配置於東勢湖、江厝店和頭橋。至昭和十三年（1938）三月，民雄庄內二十四個大字悉數設置方面委員，總數三十二名，而完成庄內以大字地域爲基礎的福利和生活網，再度拉近庄和庄民的關係。[36]

㈣民雄庄共榮分會

共榮會是部落自治振興會的上級指導、統制機關。先是昭和八年（1933）七月二十九日，在民雄庄大字牛稠溪創設牛稠溪部落振興會；[37] 同年十一月，嘉義郡創立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提出自治振興五訓，號召舉郡一致，振興農村部落自治，建設新日本村。[38] 昭和九年四月，總務長官以「關於徹底振興社會教化案」通達各州知事和廳長，督促各州廳積極設立「部落振興會」。[39]

臺南州乃於同年在部落設立自治振興會，並改造創設於大正十四年（1925）十月的州營教化團體——臺南州共榮會，利用其下屬郡支會、街庄分會，及新設立之部落自治振興會，統合各種以部落（大小字）爲基礎的教化團體，如家長會、主婦會、青年支團、國語講習所，以及農事實行小組合（參見部落民空間）。[40] 換言之，透過共榮會，全州的教化團體被整編成一個上下連貫的系統，而庄分會則位居系統末端、實踐機關的直接指導地位，透過指導和統合功能的一再實踐，庄民日常生活對庄的依賴，亦日益加深。

---

(36) 昭和 10 年 2 月 20 日，臺南州告示第 21 號，〈應設置方面委員地域及其員數〉，收於《臺南州報》，第 1015 號（臺南新報第 11895 號附錄，昭和 10 年 2 月 20 日），頁 27；昭和 11 年 3 月 10 日，臺南州告示第 33 號，〈應設置方面委員地域及其員數〉，收於《臺南州報》，第 1164 號（臺南新報第 12279 號附錄，昭和 11 年 3 月 10 日），頁 46；昭和 12 年 2 月 27 日，臺南州告示第 50 號，〈應設置方面委員地域及其員數〉，收於《臺南州報》，第 1331 號（臺南新報第 12630 號附錄，昭和 12 年 2 月 27 日），頁 45；昭和 13 年 3 月 4 日，臺南州告示第 30 號，〈應設置方面委員地域及其員數〉，收於《臺南州報》，第 1491 號（臺南新報第 12998 號附錄，昭和 13 年 3 月 4 日），頁 42。

(37) 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編，《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臺北：盛文社，昭和 12 年），頁 109-110。按：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設於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內。

(38) 江口幸市郎編，《嘉義郡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輯錄》（嘉義市：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昭和 11 年），頁 79-83。

(39) 昭和 16 年 8 月 27 日，臺南總地第 2144 號，〈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ニ關スル件〉，收於《臺南州報》，號外（臺灣日報第 14261 號附錄，昭和 16 年 8 月 27 日）；〈資料：下部組織〉，《臺灣地方行政》7: 8（昭和 16 年），頁 95-98。

(40) 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編，《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114-115；臺南州，《臺南州要覽（昭和 13 年）》，頁 43-54；江口幸市郎編，《嘉義郡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輯錄》，頁 90-95。

民雄庄作爲一個具有明確空間範圍的領域，透過庄役場、庄協議會、信用組合、方面委員、共榮會等以庄域爲界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活動，而使庄民和庄域逐漸結合成一體，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一層空間，是謂「街庄民」空間。

四、警察官空間的形成

日本治臺五十年，大部分時間依賴警察維持臺灣社會的安寧。警察成爲國家權力的象徵，而國家權力亦透過警察深入民間，影響、干預每一戶人家的日常生活。因此，警察配置的空間特性，亦成爲地域社會不可分離的重要成份。

民雄地方的警務系統，始於明治三十年（1897）六月十四日在打貓南堡打貓街設立打貓警察署；[41] 惟其組織和人員編制，因缺乏資料，無法知悉。次年三月十五日，嘉義縣除制定公布「街庄長管轄區域」外，同時公布「壯丁團編制規程」，[42] 由街庄長挑選年齡十八至四十、身體強壯而素行良好者爲壯丁，並以街庄長轄區爲範圍編成壯丁團，承警察署長指揮，擔任警戒、匪賊防禦和水火災害救助等工作，而使壯丁團成爲街庄長轄區的自衛團體。同月二十二日，又修正警務組織，減少警察署、增設警察分署和巡查派出所；而在打貓改設警察分署，配置警部一名、巡查十五名，管轄 74 個街庄（自然村）。[43] 明治三十一年（1898）六月，隨地方官制改革，警察署併入辨務署，除以後者的第二課辦理警察事務外，並以辨務支署取代警察支署，配置警部、警部補和巡查，專任警察事務。[44] 打貓警察分署的管轄地區，成爲打貓辨務署的直轄區域。[45] 同年八月，制定公布「保甲條例」和「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壯丁團改按保甲編成。以甲爲單位組成壯丁團；

---

(41) 明治 30 年 6 月 14 日，府令第 23 號，〈(前略)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收於《臺灣總督府報》，第 98 號（臺灣新報號外，明治 30 年 6 月 14 日），頁 19。

(42) 明治 31 年 3 月 15 日，嘉義縣訓令甲第 15 號，〈壯丁團編制規程〉，收於《嘉義縣報》，第 11 號（明治 31 年 3 月 15 日），頁 19-23；嘉義縣令第 7 號，〈(前略) 街庄長管轄區域〉，同上，頁 1-6。

(43) 明治 31 年 3 月 22 日，嘉義縣訓令甲第 16 號，〈警部巡查配置定員〉，收於《嘉義縣報》，第 12 號（明治 31 年 3 月 15 日），頁 2；嘉義縣告示第 25 號，〈警察分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同上，頁 5-8。

(44) 明治 31 年 6 月 18 日，勅令第 108 號〈改正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收於《官報》，第 4490 號（內閣官報局，明治 31 年 6 月 20 日），頁 242-244。

(45) 明治 31 年 6 月 28 日，府令第 39 號，〈辨務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收於《臺灣總督府報》，第 315 號（臺灣日日新報第 45 號附錄，明治 31 年 6 月 28 日），頁 73。

保的壯丁團，則由保內各甲壯丁團聯合組成，但亦可合併數保成一壯丁團。團設團長，承辨務署長或支署長指揮，壯丁團遂成爲保甲的武力團體。(46) 明治三十二年（1899）八月四日，臺南縣制定公布「保甲條例施行規程」，明訂保甲和壯丁團由本島人組成；保恢復按照街庄長轄區編成，但甲則按街庄（自然村）組織，在全縣逐步推行。(47)

由於保甲和壯丁團制度推行順利，警察乃由集中配置改爲分散駐紮，在各地紛紛設立警察官吏派出所（以下簡稱派出所）。臺南縣至明治三十四年（1901）間共創立二百八十四個派出所；(48) 而同一時間內，管轄民雄地方的派出所，除打貓外，亦先後創設七所（見表四）。

表四　民雄地方警察官吏派出所位置和名稱的演變

創設年代	名稱	名稱	說　　明
明治 30	打貓	民雄	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改稱
明治 32	頭橋	江厝店	明治 39 年 7 月 24 日移設
明治 34.3.7	牛稠山	江厝店	明治 41 年 2 月 4 日廢併入
明治 35.10.21	新庄	江厝店	明治 36 年 11 月 16 日廢併入牛稠山和外菁埔
明治 33.8.18	雙援	外菁埔 (菁埔)	明治 34 年 3 月 7 日移設 (明治 42 年 12 月 29 日改稱)
明治 32	下山仔腳	好收	明治 34 年 6 月 30 日移設
明治 34.5.12	陳厝寮	好收	明治 41 年 2 月 4 日廢併入
明治 34.5.12	三疊溪		明治 40 年 5 月 2 日廢併入好收、直轄
明治 32	大崎腳	林子尾	大正 5 年 9 月 12 日移設

資料來源：《嘉義縣報》、《臺南縣報》、《嘉義廳報》等各相關年月日告示。

說　　明：自明治三十年（1897）至大正九年（1920），打貓一直是地方官署如辨務署、辨務支署或支廳的所在地，因此皆由官署內的警務單位直接管轄（直轄）打貓及其鄰接大字，如東勢湖、頂寮、番子等，並未另設警察官吏派出所。大正九年設郡後，才以直轄區成立民雄警察官吏派出所。

(46) 明治 31 年 8 月 31 日，律令第 21 號，〈保甲條例〉、府令第 87 號，〈保甲條例施行規則〉，收於《臺灣總督府報》，第 361 號（臺灣日日新報第 100 號附錄，明治 31 年 8 月 31 日），頁 66。

(47) 許錫專譯，〈臺南縣令第 12 號（保甲條例施行規程）〉，《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附錄保甲制度（第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頁 245。

(48) 鷲巢敦哉，《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 8 年），頁 507。

由於派出所大量增加，總督府民政長官乃於明治三十四年（1901）二月針對警察官配置問題，通達各縣，大意如下：「實施保甲制度已漸臻完善，宜愼重挑選保正甲長，儘量採用地方上具有名望者充當。派出所的管轄區域，亦盡可能和保甲區域維持一致，並以派出所員警密切監督保甲制度，以及時時訓練常設壯丁。保甲制度實施完備、壯丁組織嚴密的地方，配置在派出所的員警自然可以減少，並以其空出的員額，在其他地方增設派出所」。(49) 派出所、保甲和壯丁團，在空間上乃逐漸朝向三位一體發展。

明治三十六年（1903）五月，保改依街庄（自然村）區域編成，一街庄得分成數保，數街庄亦得合併成一保；但一街庄不得分割一部分，而與其他街庄合併成一保。保名以數字表示。壯丁團則以一保編成一團爲原則，以十七至五十歲男子充當。(50) 同年九月，保名改用地名（見表五）；並明訂壯丁團爲保甲自衛機關，凡年滿十七至五十未滿的男子，皆有義務充當壯丁；壯丁團承警察官吏和團長指揮，擔任警防、匪賊搜查，以及地震、水火災害等救護工作。(51) 明治三十七年（1904）四月，再度改正法規：每保挑選壯丁五名或以上，壯丁團爲聯保組織，以支廳直轄區域或派出所管轄區域編成一團；團長儘量任用支廳或派出所所在地壯丁擔任，副團長則各保設置一名。由保正和壯丁團長組成的保甲聯合會，亦以支廳直轄或派出所轄區爲範圍，自成一個完整的空間單位。每年在支廳或派出所所在地召開會議四次，商討保甲和壯丁團事宜。(52) 換言之，保甲、保甲聯合會和壯丁團，皆以派出所爲中心，依其管轄區域而編成。

根據上述的法令規章，民雄地方的派出所，開始按保甲和壯丁的空間分布性質，逐漸調整位置和規模（見表四）。至明治四十二年（1909）底，大致完成派出所的空間配置，而以直轄（打貓或民雄）、好收、大崎腳、江厝店、菁埔等五個派

(49) 鷲巢敦哉，《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506-507。

(50) 明治 36 年 5 月 9 日，總督府訓令第 97 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收於《府報》，第 1339 號（明治 36 年 5 月 9 日），頁 14-16。

(51) 明治 36 年 9 月 21 日，嘉義廳令第 12 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嘉義廳令第 13 號，〈保甲規約標準〉，收於《嘉義縣報》，第 101 號（臺南新報第 1241 號附錄，明治 36 年 9 月 24 日），頁 185-187

(52) 明治 37 年 4 月 30 日，嘉義廳訓令甲第 11 號，〈改正追加明治 36 年 9 月嘉義廳訓令甲第 27 號：保甲事務取扱心得〉，收於《嘉義廳報》，第 163 號（臺南新報第 1419 號附錄，明治 37 年 5 月 4 日），頁 424-425。

表五　民雄地方的保名(大字)、戶數、保數和保正姓名：明治38年(1905)

保名(大字)	戶數	保數	保　正　姓　名
打貓	657	5	簡貴、林賢、何立、王溥元、何三祝
東勢湖	200	2	何金全、許可
頂蓁	60	1	何銅交
番仔	127	1	何朝昌
菁埔	279	2	何士芳、王藤
雙援	95	1	許崇輝
竹仔腳	76	1	翁王德
江厝店	115	1	魏傑
牛斗山	264	2	鄭戇、郭深海
田中央	140	1	劉智
鴨母坔	138	1	盧詰
塗樓	28		—
頭橋	83	1	楊烏番
牛稠溪	113	1	張偉秀
好收	254	3	黃受、陳實華、郭以友
崙仔頂	273	3	劉廷獻、黃賊、鄭連登
陳厝蓁	41	1	蔡茂
葉仔蓁	21		—
松仔腳	71	1	何芳
新庄仔	33		—
林仔尾	73	1	蕭斗
大崎腳	45	1	陳日新
大坵園	30		—
北勢仔	115	1	鄧茂盛

資料來源：村上先，《南部臺灣紳士錄：嘉義廳》(明治40年)，頁209-238；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明治41年)，頁119-121。

說　　明：1.民雄地方共有24個大字、6個小字，27個地理單位，設置31保。

2.戶數稀少的大字併入鄰保，如大坵園併入大崎腳，葉仔蓁併入陳厝蓁等。

出所，管轄民雄地方二十四大字及鄰近的七個大字（見圖二）。[53] 自此以後，除大正五年（1916）九月，大崎腳派出所移設林仔尾；[54] 大正九年（1920）九月，林仔尾派出所的沙坑和羌子科，劃歸竹崎派出所管轄外，[55] 至日本戰敗前一、二年，空間範圍未再更易。因此，至明治四十二年（1909）底，民雄地方的派出所可說已經在空間上，和保甲、壯丁團三位結成一體，而奠定民雄地域社會警察官空間的發展基礎。在這個空間內，每一派出所爲數不多的警察官，一方面以保甲爲耳目，另一方面以壯丁團爲武力，圓滑地維持地域社會的秩序和安寧(見表六)。

表六　民雄庄的警察官吏

派出所名稱	大正九年 1920	大正十一年 1922	大正十四年 1925	昭和六年 1931	昭和十六年 1941	昭和十九年 1944
民雄	9	10	11	4	4	4
江厝店	3	3	2	2	2	2
菁埔	3	3	2	2	2	1
好收	3	3	2	2	2	2
林子尾	3	3	2	2	2	2
民雄分室	—	—	—	5	5	3
計	21	22	19	17	17	14

資料來源：《臺南州報》：大正9年9月1日，臺南州訓令第11號，〈臺南州警察官吏配置定員〉，號外（大正9年9月29日），頁28；大正11年6月22日，臺南州訓令第26號，〈同上〉，第180號（大正11年6月22日），頁164；大正14年3月25日，臺南州訓令第12號，〈同上〉，第398號（大正14年3月25日），頁89；昭和6年11月10日，臺南州訓令第19號，〈同上〉，第598號（昭和6年11月10日），頁258-259；昭和16年9月27日，臺南州訓令第40號，〈同上〉，第2265號（昭和16年9月27日），頁1016；昭和19年2月15日，臺南州訓令第6號，〈同上〉，第2863號（昭和19年2月15日），頁90-91。

(53) 明治42年12月29日，嘉義廳告示第82號，〈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蕃務官吏駐在所受持區域〉，收於《嘉義廳報》，第487號（臺南新報第3114號附錄，明治42年12月29日），頁147。

(54) 大正5年9月12日，嘉義廳告示第76號，《嘉義廳報》，第184號（臺南新報第5186號附錄，大正5年9月12日），頁70-71。

(55) 大正9年9月1日，臺南州告示第5號，〈臺南州警察官吏派出所名稱、位置、受持區域〉，收於《臺南州報》，號外（臺南新報第6642號附錄，大正9年9月10日），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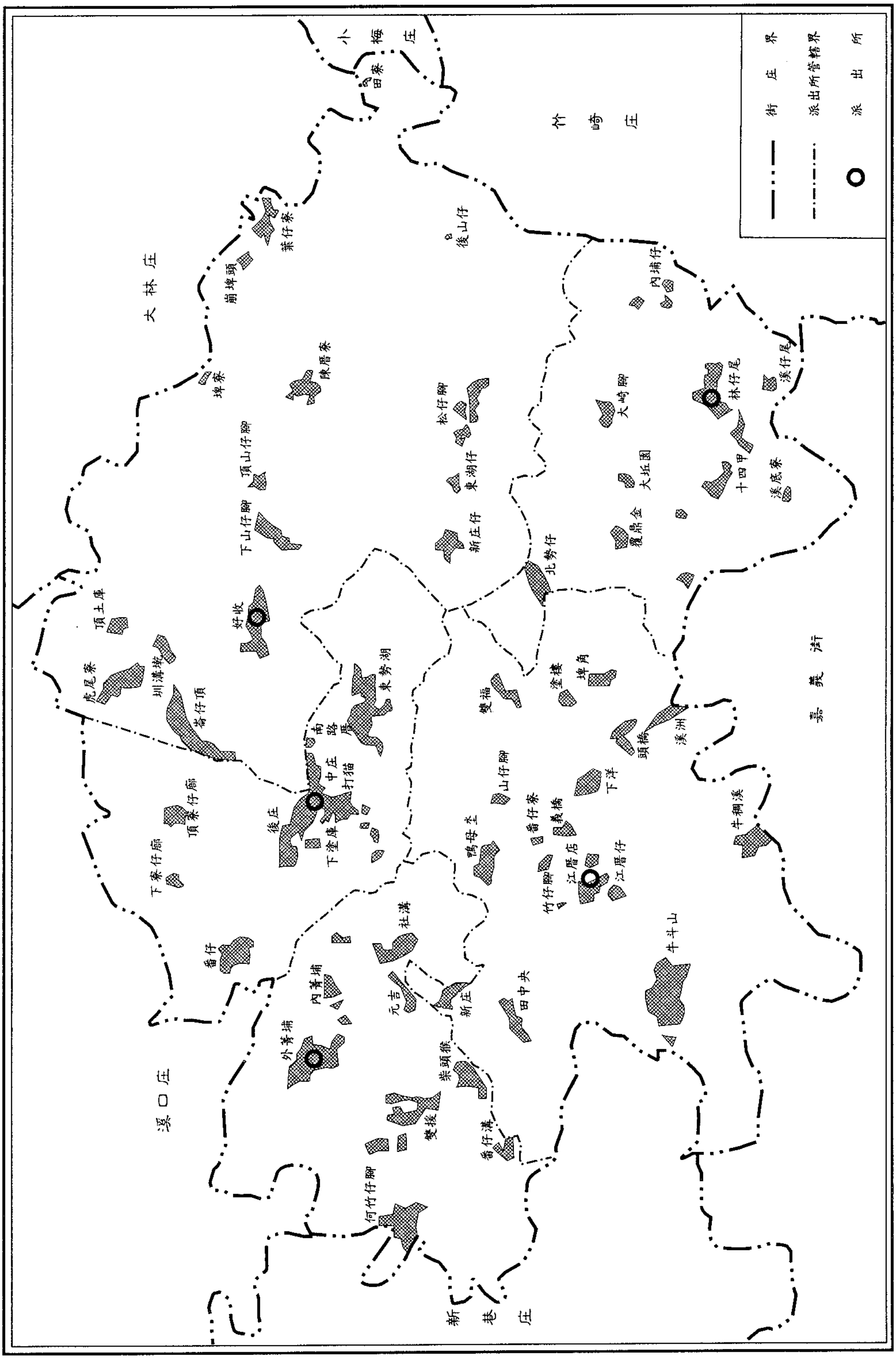

圖二 民雄庄界及派出所管轄區

大正八年（1919）八月，民雄地方五個派出所管轄的三十一保，更進一步冠以派出所的名稱，使各派出所自成領域，管內各保則以數字名保（見表七）；(56) 至大正十年（1921）十一月，壯丁團亦改以派出所名稱爲名。(57) 凡此，不但顯示保甲和壯丁團在空間上依附派出所的性格；(58) 而且更凸顯執行國家權力的警察

表七　民雄庄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其管轄保名和保正：昭和二年(1927)

派出所名稱	保名	保正	保名	保正	管轄區域(大字)
江厝店	第一保	劉水雁	第五保	盧仁定	江厝店、鴨母坔、
	第二保	黃杏壇	第六保	蕭　喃	牛斗山、牛稠溪、
	第三保	吳羅漢	第七保	張國智	田中央、頭橋、
	第四保	劉添丁			塗樓
菁埔	第一保	何繼盛	第三保	溫長安	菁埔、雙援、
	第二保	何　宋	第四保	何　瓶	竹仔腳
林仔尾	第一保	涂　令	第四保	鄭聰陳	大崎腳、林子尾、
	第二保	陳山仁	第五保	鄭德性	大丘園、北勢子
	第三保	賴朝榮	第六保	黃瑞文	
民雄	第一保	簡　貴	第六保	賴其山	民雄、東勢湖、
	第二保	許滄明	第七保	劉　淺	頂寮、番子
	第三保	何進成	第八保	許　盤	
	第四保	許　賊	第九保	許　通	
	第五保	簡　漢			
好收	第一保	林尙墻	第五保	黃　丁	好收、崙子頂、
	第二保	陳實華	第六保	鄭金鉤	新庄子、陳厝寮、
	第三保	周　裁	第七保	陳朝宗	松子腳、葉子寮
	第四保	劉廷獻	第八保	陳　陣	

資料來源：《臺南官民職員錄》(昭和 2 年)，頁 133-134。

說　　明：林子尾派出所尚管轄竹崎庄的山子門、番子潭和獅子頭等大字。

(56) 大正 8 年 8 月 31 日，嘉義廳訓令第 17 號，〈保甲規約標準〉，收於《嘉義廳報》，第 337 號（臺南新報第 6267 號附錄，大正 8 年 8 月 31 日），頁 120。

(57) 大正 10 年 11 月 6 日，臺南州令第 40 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收於《臺南州報》，第 122 號（臺南新報第 7064 號附錄，大正 10 年 11 月 6 日），頁 315。

(58) 有派出所的地方，不一定有學校；但有學校的地方，必定有派出所。故而，基本上，學區亦可視為附屬於警察官空間。

系統，在街庄民空間內，創設另一層次的空間領域，作爲維持社會秩序和安寧的基本單位，進而提供居民另一種互動、認同的場域，而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二層空間，是謂「警察官」空間。

民雄地方自編成壯丁團、設立保甲後，一切的經費皆由人民分攤，所有的壯丁也皆由甲內居民推出，甚至派出所的廳舍也由區內居民捐地募款搭建。人民出錢、出人、出力，結果成就一個組織嚴密的系統，無孔不入地監視人民的日常生活。[59] 面對這樣一個長期造成精神和物質負擔的警察官空間，人民的反應排斥應該多於接受。因此，雖然經由這個國家權力運作的空間，培養不少地域社會的政經人才，人民也經由長期參與保甲和壯丁團活動，而滋生休戚與共的情感。但殖民政府仍舊不得不於昭和十八年（1943）五月一日首先解散壯丁團；[60] 並於第五十回，也是最後一回的始政紀念日（昭和二十年六月十七日），宣布中止保甲制度。[61]

然而，制度的廢除，並不意味警察官空間的立即消失；只是轉化成記憶，活存於經歷過這個空間的人民腦海中，以之作爲省思兩個時代國家權力空間運作的指標。

五、部落民空間的形成

經由土地調查，確立街庄（大字）和土名（小字）的地域範圍，並將大小字內的土地和人民分別編成獨立的地籍和戶籍系統。對於系統內或字內的土地和自然村集合體，逐漸以部落稱之；部落內的居民，稱爲部落民；有時，並以部落區域表示大小字的空間範圍。

大小字原本只是純粹的地理系統，本身並無施爲的能力。不過，由於具備獨

(59) 保甲和壯丁團的機能，請參閱前引各年度之〈壯丁團編制規程〉、〈保甲條例〉、〈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保甲條例施行細則〉、〈保甲規約標準〉、〈保甲事務取扱心得〉等法令內容。

(60) 昭和 18 年 5 月 1 日，律令第 13 號，〈削除明治 31 年律令第 21 號保甲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中「及壯丁團」〉、府令第 99 號，〈削除保甲條例施行規則第 4 條至第 8 條及第 9 條中「及壯丁團」〉，收於《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320 號（昭和 18 年 5 月 1 日），頁 1。

(61)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覆刻，昭和 20 年；昭和 54 年二刷），頁 85。

立的地籍和戶籍條件，一旦跟國家權力結合，往往能使制度和權力圓滑運作，發揮如臂使指的功效；故而編成後，各種制度開始利用大小字以行使國家權力，結果使大小字逐漸蛻變成「土親」或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三層空間，即「部落民空間」。這些進佔大小字空間，而促成「部落民空間」的制度有：保甲、青年團、國語講習所、農事實行組合、部落自治振興會，以及部落會。

㈠保甲

最先附著於大小字空間範圍，以遂行國家權力的制度是保甲；(62) 故居住於大小字內的人民，又有「保甲民」之稱。地域社會的「部落民空間」，基本上就是從「保甲民空間」轉化而成。

保甲的編成，大致以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見表五）；甲設甲長、保設保正，分別由甲和保內人民（戶主、家長）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63) 保甲原本是專屬警務系統的末梢組織，協助警察維護地方安寧；惟創始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的街庄長，雖屬行政系統的下層單位，但向來經費有限、人力不足，嘉義廳乃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一月下令保甲職員協助辦理部分街庄長事務，(64) 使得保正、甲長一身而兼有警務和行政兩種身份，職務遂日益繁雜。明治四十二年（1909），街庄長改制區長；(65) 同時以律令明定：「臺灣總督認爲必要時，得以保甲役員輔助執行區長職務」，(66) 並以府令修改〈保甲條例施行規則〉，

(62) 有關保甲制度和運作的研究，可參閱下列論文：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1992），頁 439-471；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㈠〉，《史聯雜誌》23（1993），頁 23-40；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之二〉，《臺灣風物》44: 2（1994），頁 69-111。

(63) 〈保甲條例〉、〈保甲條例施行規則〉，同註 46，頁 66；〈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同註 51，頁 185；大正 6 年 6 月 30 日，嘉義廳訓令第 7 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取扱手續〉，收於《嘉義廳報》，第 217 號（臺南新報第 5477 號附錄，大正 6 年 6 月 30 日），頁 90；大正 8 年 8 月 31 日，嘉義廳訓令第 16 號，〈改正大正六年六月嘉義廳訓令第 7 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取扱手續〉，收於《嘉義廳報》，第 337 號（臺南新報第 6267 號附錄，大正 8 年 8 月 31 日），頁 119。

(64) 明治 38 年 1 月 11 日，嘉義廳訓令甲第 1 號，〈保甲役員補助街庄長事務事項〉，收於《嘉義廳報》，第 218 號（臺南新報第 1624 號附錄，明治 38 年 1 月 11 日），頁 418。

(65) 明治 42 年 9 月 13 日，勅令第 217 號，〈臺灣街庄社置區長及區書記案〉，同註 18。

(66) 明治 42 年 10 月 5 日，律令第 5 號，〈改正明治 31 年律令第 21 號：保甲條例〉，收於《府報》，第 2805 號（臺灣日日新報第 3431 號附錄，明治 42 年 10 月 5 日），頁 12。

賦予區長指揮保正及甲長在保甲管內輔助執行區長職務的權力。[67] 大正九年(1920) 區長改制成為新的街庄長，[68] 經費和人力大有增加；但是，保正除「受所轄之郡守、警署長指揮監督、負責維持保內治安」外、甲長除「受保正指揮監督，負甲內治安之責」外（警務系統），保正和甲長依然必須接受「街庄長指揮，在保內或甲內，輔助執行街庄長之職務」（一般行政系統）。[69]

保正（含甲長，以下同）一身而兼兩職，工作項目之多，幾乎無所不包。舉其大者，至少包括警務系統的戶口調查、出入者取締、不良子弟教誨、警戒搜查、治安、風俗、衛生等，以及一般行政系統如：法令周知、產業資料蒐集、通知書和傳令書分送、納稅督促和地方稅賦課調查等。[70] 林林總總，包山包海，在人民的生活中，保正可說常相左右。因此，在國家權力，特別是警察的支撐下，保正的施為跟保甲民的禍福息息相關。然而，保甲民亦非坐等宰制，透過二年一次的選舉，大多也能選出既能信賴，又可獲得官方認可的鄉親擔任保正、甲長。換言之，保甲制度的目的，固然在協助警察維護地方安寧或鎮壓掌控地方社會；但是，保正和保甲民卻大多並未處於矛盾和對立的緊張關係。

在大小字的空間範圍內，經由選舉產生的保甲職員，領導保甲民，參與保甲和壯丁團活動，不論自願或被迫，透過守望相助，日久還是能夠建立保甲民一體的「土親」關係，而形成所謂「保甲民空間」。只是這個空間，由於長期依附警察官空間，而成為受其支配的附屬空間；人民在心理上排斥了警察官空間，自然也就較少使用「保甲民空間」來界定部落的範圍（見表八）。更重要的是，自大正八年（1919）八月起，不再以地名作為保的名稱，而改以派出所管區為一區域，區域內的保除冠以派出所名稱外，概以數字作為保名（見表七）。[71] 保失去地名，也就失去辨別或指認空間的意義；失去辨別或指認空間的意義，保也就喪失其構成

(67) 明治 42 年 10 月 5 日，律令第 5 號，〈改正明治 31 年律令第 21 號：保甲條例〉，同註 66。

(68) 〈臺灣街庄制〉，同註 20。

(69) 大正 9 年，府令第 136 號，〈改正明治 42 年府令第 66 號：保甲條例施行規則〉，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第六輯 警察 第一章第十一節 保甲（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昭和 17 年），頁 163；許錫專譯，〈臺南縣令第 12 號（保甲條例施行規程）〉，頁 287。

(70) 〈保甲規約標準〉，同註 56，頁 120-123；大正 11 年 2 月 21 日，臺南州訓令第 10 號，〈保甲規約標準〉，收於《臺南州報》，第 149 號（臺南新報第 7171 號附錄，大正 11 年 2 月 21 日），頁 34-38；〈保甲役員補助街庄長事務事項〉，同註 64，頁 418。

(71) 〈保甲規約標準〉，同註 56。

表八　日治時代臺灣各地部落的空間範圍

街庄名	部落名稱	地理區域	街庄名	部落名稱	地理區域
新莊街	頭前	大字	香山庄	鹽水港	大字
金山庄	磺港	小字	大溪街	中庄	大字
蘆竹庄	蘆竹	大字	田尾庄	三十張犁	小字
北屯庄	上七張犁	大字	西屯庄	惠來厝	大字
花壇庄	崙仔頂	保	霧峰庄	坑口	小字
員林街	田中央	大字	田中庄	田潭	大字
民雄庄	牛稠溪	大字	名間庄	善化	區
關廟庄	田中央	保	後壁庄	菁寮	區
斗六街	海豐崙	大字	大林庄	中林	大字
杉林庄	杉林	大字	元長庄	鹿寮	保
加走灣區	三間屋	大字	佳里街	佳里興	大字
鳳林區	太巴塱	大字	新市街	大營	保
板橋街	浮洲	大字	大寮庄	溪埔	區
北投庄	石碑第一、二	區	恆春庄	龍泉水	保
新莊街	大和	保	潮州街	四林	大字
淡水街	沙崙子	大字	佳冬庄	大武丁	大字
三芝庄	舊庄	小字	長興庄	永興	保
舊港庄	溪州	大字	長濱庄	石坑	社
新屋庄	蚵殼港	大字	玉里街	春日	大字

資料來源：《台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昭和 12 年（1937）；《台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昭和 15 年（1940）。

地域社會領域性的條件。故而不論實質或形式，「保甲民空間」也就逐漸為「部落民空間」所取代；而轉化的機制，則來自各種教化團體的成立。

㈡青年團

臺南州開始重視社會教化事業之推行，始於大正十四年（1925）十月在州廳

成立臺南州共榮會、在郡市設支會、在街庄設分會，而以「振興風教、普及國語、獎勵體育、改良社會、慈善救濟」爲鵠的，並鼓勵以街庄爲單位設立青年會。[72] 由於經費極爲有限，此舉並無多大效果，民雄庄甚至未成立青年會。[73] 昭和五年（1930）後，陸續頒布各種規章、籌設各種教化團體後，教化事業才得以順利展開。

先是於同年十一月，頒布「青年團體設置標準」、「青年團規約要綱」及「女子青年團規約要綱」：以修畢初等教育、年齡未滿二十歲者爲對象，按公學校學區組成青年團，事務所設於公學校，並以涵養國民精神、陶冶公共精神、崇尙勤勞、精進職能等作爲綱要。[74] 民雄庄先後於昭和七年（1931）設立民雄、林子尾和江厝店三青年團，以及民雄女子青年團。[75] 昭和十一年（1936）及十二年，又分別成立江厝店和林子尾二女子青年團。[76]

青年團係按學區組成，原本並非部落團體；但是，昭和十三年（1938）六月改正「青年團設置標準」後，允許在部落和區設立青年分團，並以部落振興會長、區振興會長或部落及區振興會青年部長等擔任分團長，[77] 而使青年團成爲部落青年的公共團體。惟至昭和十七年（1942）六月，再度修正設置規章，僅在州、市郡、街庄和學區組織青少年團。[78] 故青年團雖有助於、但並非形塑部落民空間的主要動力。

㈢國語講習所

不論就部落教化或部落民空間的形塑，國語講習所的設立遠比青年團重要。臺南州先是於昭和五年（1930）十月，以「國語普及獎勵事項」通達各市尹、郡守、校長、州課長、州下各官衙首長及銀行、會社長等，要求全面提倡本島人說

---

(72) 臺南州編，《臺南州要覽（昭和二年）》（臺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昭和 2 年），頁 28。

(73) 嘉義郡編，《嘉義郡概況（昭和五年）》（嘉義市：嘉義郡役所，昭和 6 年），頁 31-33。

(74) 昭和 5 年 11 月 22 日，臺南州訓令第 35 號，收於《臺南州報》，第 461 號（臺南新報第 10359 號附錄，昭和 5 年 11 月 22 日），頁 453-456。

(75) 嘉義郡編，《嘉義郡概況（昭和七年）》（嘉義市：嘉義郡役所，昭和 8 年），頁 32-33。

(76) 嘉義郡編，《嘉義郡概況》，昭和 11 年，頁 36-37；昭和 12 年，頁 36-37。

(77) 昭和 13 年 6 月 11 日，臺南州訓令第 22 號，〈青年團設置標準〉，收於《臺南州報》，第 1552 號（臺灣日報第 13096 號附錄，昭和 13 年 6 月 11 日），頁 166-167。

(78) 昭和 17 年 6 月 26 日，臺南州訓令第 25 號，〈臺南州青少年團設置要項〉，收於《臺南州報》，第 2460 號（臺南州廳，昭和 17 年 6 月 26 日），頁 385-389。

國語。[79] 次年（1931）三月，制定公布「國語講習所要項」，創設講習所，使不常使用國語的市街庄民有練習的機會，並兼培養公民素質。講習所的名稱，冠以市、街庄或部落名。講習期間一年，招收年齡十一至二十歲者爲原則。一年上課百日以上，一日上課時間二至三小時；講授課目，包括公民、國語、體操和唱歌。[80]

民雄庄的國語講習所，於昭和七年（1933）首創於民雄；次年則在牛稠溪、陳厝寮和社溝等三部落設置；然後，逐漸普及於各個部落。[81] 至昭和十三年（1938），除人口稀少的塗樓外，全部設立國語講習所（見表九）。每一部落爲了開辦講習所，必須先搭建部落集會所，作爲講習場所。部落集會所一旦建成，除國語講習外，亦可作各種團體集會之用，從而帶動部落各種組織和活動的蓬勃發展。因此，對於部落民空間的形塑，國語講習所重要的不僅是教化的功能，而是其作爲媒介，促成了部落民密切接觸、相互交流之場所的建立。

㈣農事實行組合

昭和初年，臺南州——甚至民雄庄，以部落爲範圍而成立的農事實行小組合，爲數應該不會少；[82] 惟限於經費，這些小組合對農業經營的改善和部落經濟的發展，效果可能不大。一如前述，爲了讓貧弱的農民獲得資金融通、改善農業經營方式，乃修改產業組合法；允許以部落區域爲範圍，組成具法人資格的農事實行組合，加入產業組合，成爲組合員。信用組合的組合員，不僅可以自組合借出資金、改善農業經營，尙可經由農產品共同運銷、肥料和日常用品共同購入，以及共同耕作等手段，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生產量。因此，自昭和九年（1934）六月，菁埔和頂寮首創農事實行組合後，[83] 民雄庄內各部落紛紛效法；至昭和十四年

(79) 昭和 5 年 10 月 12 日，〈國語普及奬勵ニ關スル件〉，收於《臺南州報》，第 448 號（臺南新報第 10337 號附錄，昭和 5 年 10 月 30 日），頁 420-421。

(80) 昭和 6 年 3 月 26 日，臺南州訓令第 3 號，〈國語講習所要項〉，收於《臺南州報》，第 504 號（臺南新報第 10483 號附錄，昭和 6 年 3 月 26 日），頁 62-63。

(81) 嘉義郡編，《嘉義郡概況》，昭和 7 年，頁 34；昭和 9 年，頁 33；昭和 10 年，39-40；昭和 11 年，頁 44-46；昭和 12 年，頁 54-57；昭和 13 年，頁 39-41。

(82) 嘉義郡編，《嘉義郡概況》，昭和 4 年，頁 57；蔡慧玉，〈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 2（1998），頁 59-66。

(83) 昭和 9 年 8 月 7 日，臺南州告示第 123 號，〈申報設立農事實行組合〉，收於《臺南州報》，第 958 號（臺南新報第 11703 號附錄，昭和 9 年 8 月 7 日），頁 161。

表九　日治時代民雄庄部落教化團體及其創設年代

部落(大小字)名稱	農事實行組合創設年代	自治振興會創設年代	國語講習所創設年代
菁　埔(小字)	昭和 9.6.30(1934)	昭和 10.6.27(1936)	昭和 10-11(1936)
頂　寮(大字)	昭和 9.6.30	昭和 9.4.22	昭和 9
牛稠溪(大字)	昭和 11.7.16	昭和 8.8.10	昭和 8
鴨母坔(小字)	昭和 11.7.17	昭和 10.7.1	昭和 10-11
下　寮(區、保)	昭和 11.7.18	昭和 10.6.27	昭和 10-11
林子尾(大字)	昭和 11.7.21	昭和 9.5.16	昭和 9
北勢子(大字)	昭和 11.7.20	昭和 10.7.1	昭和 10-11
田中央(大字)	昭和 11.7.29	昭和 10.6.28	昭和 10-11
陳厝寮(大字)	昭和 11.7.23	昭和 9.2.9	昭和 8
牛斗山(大字)	昭和 11.7.22	昭和 10.6.28	昭和 10-11
社　溝(小字)	昭和 11.7.25	昭和 8.12.26	昭和 8
竹子腳(大字)	昭和 13.6.15	昭和 12	昭和 12
雙　援(大字)	昭和 14.7.30	昭和 12	昭和 12
番　子(大字)	昭和 14.7.28	昭和 12	昭和 12
頭　橋(大字)	昭和 14.7.27	昭和 12	昭和 10-11
江厝店(大字)	昭和 14.8.2	昭和 12	昭和 10-11
松子腳(大字)	昭和 14.7.28	昭和 12	昭和 12
新庄子(大字)	昭和 14.7.27	昭和 12	昭和 13
雙　福(小字)	昭和 14.7.27	昭和 12	昭和 13
大崎腳(大字) (大丘園)(合併)	昭和 14.8.1	昭和 12	昭和 13
葉子寮(大字)	昭和 14.7.31	昭和 12	昭和 12
山子腳(小字) (竹圍仔)	昭和 14.7.30	昭和 12	昭和 12
虎尾寮(區、保)	昭和 14.8.2	昭和 12	昭和 12
崙子頂(大字)	昭和 14.8.4	昭和 12	昭和 12
土庫子(區、保)	昭和 14.8.2	昭和 12	昭和 12
好　收(小字)	昭和 14.8.5	昭和 12	昭和 10-11
東勢湖(大字)	昭和 14.8.2	昭和 12	昭和 10-11
民　雄(大字)	—	—	昭和 8
溪底寮(區、保)	—	—	昭和 12

資料來源：《臺南州報》及《嘉義郡概況》各年度相關年月日法令或資料；自治振興會創設年代，參見安部俊亮，〈民雄庄部落教化振興運動の狀況〉，《臺灣地方行政》2: 10（昭和 11 年），頁 95-102。

(1939)，除民雄和塗樓二大字外，全部已設立農事實行組合（見表九）。這個團體的成立，使民雄庄的部落民，更可透過各種農事改良事業的推動和同耕共墾的農業操作，建立部落民一體的意識和自覺。

昭和十八年（1943）十二月底，爲了整合臺灣農、林、牧及產業組合等區域大小不一的法人團體，乃制定頒布「臺灣農業會法」，將前述相關各法人團體，分別整編納入「市街庄農業會、州廳農業會和臺灣農業會」等三層空間組織。(84) 臺南州於次年（1944）一月，以產業組合跟「市街庄農業會」的經營區域相重疊爲由，下令解散州內包括民雄庄在內的七十二家「保證責任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85) 街庄信用組合一旦解散，各部落農事實行組合頓失依靠，乃紛紛申請解散。(86) 不過，由於「市街庄農業會」允許部落組成具備法人資格的「農業實行組合」，加入「市街庄農業會」成爲會員；(87) 於是，「農業實行組合」遂取代「農事實行組合」，成爲部落新的實踐團體。(88)

㈤部落自治振興會

民雄庄部落自治振興會之創設，始於牛稠溪部落（見表九）。昭和八年（1933）爲建設模範部落，在庄役場、學校、派出所及部落民通力合作下，樹立包括教育、產業、自治、土木、交通、衛生、治安等七項改造部落的計劃。爲開辦國語講習所，首先籌建集會所，在保正張國智領導下，部落民一致協力於昭和八年（1933）

---

(84) 昭和 18 年 12 月 29 日，律令第 26 號，〈臺灣農業會令〉，收於《臺灣總督府官報》，號外（昭和 18 年 12 月 29 日），頁 1-4。

(85) 昭和 17 年 1 月 15 日，臺南州告示第 22 號，〈依臺灣農業會令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解散產業組合〉，收於《臺南州報》，號外（臺南州廳，昭和 19 年 1 月 15 日），頁 1。

(86) 昭和 19 年 7 月 27 日，臺南州告示第 534 號，〈申報解散農事實行組合〉，收於《臺南州報》，第 2968 號（臺南州廳，昭和 19 年 7 月 27 日），頁 451。昭和 19 年 3 月 31 日，民雄庄內解散農事實行組合者計有社溝、好收、林子尾、北勢子、虎尾寮、竹子腳、大崎腳、江厝店、牛稠溪等十個部落。

(87) 〈臺灣農業會令〉，同註 84，頁 1。

(88) 昭和 19 年 8 月 30 日，臺南州告示第 600 號，〈申報設立農業實行組合〉，收於《臺南州報》，第 2988 號（臺南州廳，昭和 19 年 8 月 30 日），頁 525；昭和 19 年 8 月 31 日，臺南州告示第 602 號，同上，第 2989 號（臺南州廳，昭和 19 年 8 月 31 日），頁 527。自昭和 1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30 日，民雄庄內設立農業實行組合者計有社溝、竹子腳、北勢子、虎尾寮、林子尾、協展（林子尾）、好收、牛稠溪、江厝店等 9 個部落。

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部落集會所，而於八月十日設立部落振興會；(89) 同年十一月六日，嘉義郡創立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昭和九年（1934），總務長官通令各州廳設立「部落振興會」，臺南州乃改造州營教化團體共榮會，在部落設立部落自治振興會，作爲州共榮會、郡支會、街庄分會的末梢組織；並以之統合部落內各種教化實踐團體，使其目標、行動一致。(90) 自治振興會設會長一名（以牛稠溪部落爲例，下同）、副會長二名；並以庄長、警部、校長、巡查部長、製糖所農務主任爲顧問；庄助役、庄書記、學校訓導、巡查、國語講習所講師、產業技手、製糖所職員爲指導員。創設的目的在促進「部落民和衷共濟，按計劃謀求部落發展」，並以「養成自治觀念、普及教育教化、增強產業設施、整備道路交通、改善衛生設備」來達成此一目標。(91) 由此可知，部落自治振興會設立的最終目的，在追求建立「人和、土親」的地域社會。

民雄庄繼牛稠溪部落後，至昭和十二年（1937），除民雄爲共榮會民雄分會所在地，及塗樓人口稀少不設外，其餘全部成立部落自治振興會。(92)

㈥區和部落會

大正九年（1920）十月一日，臺灣實施市、街庄制，依據「臺灣市制施行令」和「臺灣街庄制施行令」，市尹和街庄長爲「處務便宜」，得分別在市設町委員，在街庄分區設總代（後改稱區委員）。町委員和區委員名額，由知事認可並制定，任期皆爲一年（後改爲二年）。(93) 町委員和區委員的設置狀況和運作情形，未獲資料，不得而知。

昭和十年（1935）四月一日，改正市、街庄制。依據「臺灣市制」和「臺灣街庄制」，市和街庄皆得分區：市置區長、街庄置區總代各一名，皆名譽職。區長

---

(89) 〈嘉義郡民雄庄牛稠溪〉，《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109-141；安部俊亮，〈民雄庄部落教化振興運動の狀況〉，《臺灣地方行政》2: 10（昭和 11 年），頁 95-102。

(90) 江口幸市郎編，《嘉義郡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輯錄》，頁 79；〈資料：下部組織〉，同註 39，頁 96；〈嘉義郡民雄庄牛稠溪〉，同註 89，頁 114-115。

(91) 〈嘉義郡民雄庄牛稠溪〉，頁 115-116。

(92) 中越生，〈民雄庄の部落施設を視る〉，《臺灣地方行政》4: 6（昭和 13 年），頁 136；嘉義郡編，《嘉義郡概況（昭和 12 年）》，頁 40-42。

(93) 大正 9 年 9 月 30 日，府令第 111 號，〈臺灣市制施行令〉；府令第 112 號，〈臺灣街庄制施行令〉，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大正 10 年），頁 5、9。

和區總代，分別自具有市會議員或街庄協議會員選舉權者任命之，任期二年。區長和區總代分別承市長和街庄長之命，於區內輔助市或街庄事務。[94] 依據「臺灣街庄制」，民雄庄劃分成三十一區，各置區總代一名。這三十一區其實就是三十一保的分身，區域劃分依然按照大小字，而區總代不少是由保正兼任。[95] 長久以來，保正已身兼兩職，承街庄長之命協辦保內街庄事務。既然如此，何以又須設置區總代辦理跟保正同一區域、甚至相同的事務？到目前尚未獲得確實資料，不敢斷言。唯一能推測的是：保甲係由本島人組成，對日益增加的在臺日人，卻無類似保甲制度加以規範；惟有於保甲之外，另創新區制，以資約束。

不論新區制設計的原意如何，眞正的問題在：以部落區域——也就是以大小字爲範圍所創立的團體，有保甲、有區、有農事實行組合，還有統合部落內各實踐團體如家長會、主婦會、國語講習所等之部落振興會（見表十）；若再加上昭和十五年（1940）七月在部落區域內創設的所謂「奉公班」、[96] 昭和十六年（1941）創設的「家庭防空群」，[97] 總共不下六、七個單位。部落區域經過這些團體的「運動」，固然成爲一個居民互動頻繁、相互認同的場所，而有助於促進部落民空間的形成；但是，這個空間卻也因承載太多「運動」，而逐漸失去效率。戰爭帶來的焦燥，在這個小小的部落民空間內顯露無遺。

爲了削減存在於部落民空間過多的「運動」單位，總督府於昭和十六年（1941）七月，以訓令第 82 號，下令精簡市街庄的下部組織爲二級制，並統一命名爲：在市，分區稱爲區會，下設奉公班；在街庄，分區稱爲部落會，下設奉公班。區會和部落會，是輔助市街庄的下部組織，也是地域性組織，其成員由以前所設之區及部落（大小字）居民，全員加入組織而成。區會和部落會的區域，必須和行政區一致，並以區長和區總代充當區會和部落會長，其任務在處理地方各種公共事

---

(94) 昭和 10 年 4 月 1 日，律令第 2 號，〈臺灣市制〉；律令第 3 號，〈臺灣街庄制〉，收於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昭和 17 年）》，頁二ノ一二和二ノ三一至三二。

(95) 古屋義輝，〈優良街庄の治績：臺南州嘉義郡民雄庄〉，《臺灣地方行政》4: 7（昭和 13 年），頁 61-72。

(96) 昭和 15 年 7 月 19 日，總文第 369 號，〈奉公班ノ結成ニ關スル件〉，轉引自清水七郎，〈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解說〉，《臺灣地方行政》7: 8（昭和 16 年），頁 10-11；昭和 15 年 8 月 8 日，臺南內教第 3400 號ノ二，〈奉公班ノ結成ニ關スル件〉、〈奉公班結成要件〉，收於《臺南州報》，第 1970 號（臺灣日日新報第 13880 號附錄，昭和 15 年 8 月 8 日），頁 321-322。

(97) 昭和 16 年 1 月 17 日，總內第 37 號，〈家庭防空群ニ關スル件〉，轉引自清水七郎，〈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解說〉，頁 11。

表十　日治時代民雄庄社溝部落月別行事摘錄表：昭和十二年(1937)

會議名稱	月					別						
方面委員會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家長會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主婦會	4		6		8		10		12		2	
區總代會	4	5			8			11			2	
民風作興委員會			6									
部落振興會								11				
庄協議會											2	
保甲會議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資料來源：古屋義輝，〈優良街庄の治績：臺南州嘉義郡民雄庄〉，《臺灣地方行政》4: 7（昭和13年〔1938〕），頁63-67。

務。凡性質雷同的各種團體，包括部落自治振興會、皇民奉公會地方組織、家庭防空群等，皆儘量統合納入區會和部落會組織。(98) 經過整編後，存留於部落民空間的，基本上只剩下警務系統的保甲、產業系統的農事實行組合，以及行政、社會、文化系統的部落會。警政系統的保甲於昭和二十年六月十七日最後一回始政日廢除，產業系統的農事實行組合被納入農業會系統，最後留存具體展現部落民空間的，就是名實相符的部落會。

六、結論

日本領臺五十年，初期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完成一套以大小字（街庄和土名）爲基本單位的地理系統。大小字不僅具有明確的空間範圍，而且字內的土地和人民，即地籍和戶籍渾然結成一體，便於計算、便於管理，也便於控制。

(98) 昭和16年7月2日，總督府訓令第82號，〈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長依命通達各州廳支部長，〈下部組織ニ關スル件〉；總內第1197號總務長官依命通牒各州知事廳長，〈區會部落會等ノ整備指導ニ關スル件〉，收於《臺灣地方行政》7: 8（昭和16年），頁95-98。昭和16年8月27日，臺南州訓令第34號，〈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ニ關スル件〉，收於《臺南州報》，號外（臺灣日報第14261號附錄，昭和16年8月27日），頁1-2。

經由這套地理系統，確立各級行政區域的範圍，日治初期變動不居的上、下級行政，乃日趨穩定。作爲下級行政的街庄長轄區，經區發展至街庄後，管轄區域不再變動，維持穩定前後長達二十五年。庄民遂能在明確的空間範圍內，透過庄役場、庄協議會、信用組合、方面委員、共榮會等以庄域爲界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活動，而結合成一體，庄域遂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一層空間，即「街庄民空間」。

壯丁團的成立早於保甲，保甲的編成早於派出所；兩者的順利推行，促使派出所分散各地，並成爲組織保甲和壯丁團的空間樞紐。地理系統建立後，三者的領域，朝三位一體發展，並帶動派出所的空間重組。派出所的空間配置穩定後，保甲和壯丁團區域附屬於派出所管轄區域的性格更加凸顯，終至兩者皆以派出所的名稱爲名，完成三位一體的空間結構，而成爲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二層空間，即警察官空間。

構成地理系統的大小字，界限分明，具備獨立的地籍和戶籍系統。查定後，各種地方團體包括保甲、青年團、國語講習所、農事實行組合、部落自治振興會、區及部落會等，先後以大小字爲區域，或行使國家權力，或教化人民，或改造農村；而使字內居民，在明確的空間範圍內，不問血緣、原鄉，守望相助、同耕共墾、同堂共學。日久，大小字乃逐漸由地理單位蛻變成土親社會或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三層空間，即部落民空間。

地域社會的三層空間，擺在民雄地方，剝開來看，一層是庄，一層是五個派出所，一層是二十七個部落；合起來看，則二十七個部落結合成五個派出所，支撐一個大庄——民雄。部落是生活空間，庄是公共空間；而派出所是權力空間，一方面控制部落，一方面維護大庄。是故，日本時代結構臺灣地域社會的三層空間，不但層次分明、界限清楚，而且統合內疊；既成爲國家深入民間、行使權力的管道，亦提供地方人民建立、發展不同層次地域社會的場域。

引用書目

三木聰

1998 〈明清時代の地域社會と法秩序〉，《歷史評論》580: 14-27。

山本進

1998 〈明清時代の地方統治〉，《歷史評論》580: 2-13。

山田賢

1998 〈中國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論」の現狀と課題〉，《歷史評論》580: 40-53。

中越生

1938 〈民雄庄の部落施設を視る〉，《臺灣地方行政》4(6): 135-137。

古屋義輝

1938 〈優良街庄の治績：臺南州嘉義郡民雄庄〉，《臺灣地方行政》4(7): 61-72。

伊藤正彥

1998 〈中國史研究の「地域社會論」：方法的特質と意義〉，《歷史評論》582: 18-29。

安部俊亮

1936 〈民雄庄部落敎化振興運動の狀況〉，《臺灣地方行政》2(10): 95-102。

江口幸市郎(編)

1936 《嘉義郡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輯錄》。嘉義市：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

佚　名

1941 〈資料：下部組織〉，《臺灣地方行政》7(8): 95-98。

村上先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市：臺南新報社。

岸本美緒

1999 《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 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施添福

1996 〈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臺灣堡圖集》。臺北：遠流圖書公司。

1997 《宜蘭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2000 〈臺灣傳統聚落的血緣構成：以研究方法爲中心〉，《宜蘭文獻》47: 3-28。

洪秋芬

1992 〈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 439-471。

清水七郎

1941 〈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領解說〉，《臺灣地方行政》7(8): 6-18。

許錫專(譯)

1978 〈臺南縣令第 12 號（保甲條例施行規程）〉，《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附錄保甲制度（第二冊）》，頁 245-248。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森正夫

1982 〈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点——中國册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會の視点——地域社會とリーダー》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28: 201-223。

1999 〈明清時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以清代爲中心的考察〉，國史館主辦，「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1999 年 12 月 16-18 日，34 頁。

黃朝進

1995 《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爲中心》。臺北：國史館。

楊萌芽
1993 《民雄鄉志》。民雄：民雄鄉公所。
嘉義郡(編)
1931 《嘉義郡概況 (昭和五年)》。嘉義市：嘉義郡役所。
1933 《嘉義郡概況 (昭和七年)》。嘉義市：嘉義郡役所。
嘉義縣廳(編)
《嘉義縣報》第 5 號 (明治 30 年 2 月 9 日)；第 11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5 日)；第 12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5 日)；第 101 號 (明治 36 年 9 月 24 日)。
嘉義廳總務課(編)
《嘉義廳報》。第 143 號 (明治 37 年 2 月 17 日)；第 163 號 (明治 37 年 5 月 4 日)；號外 (明治 38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號(大正 5 年 9 月 12 日)；第 217 號(大正 6 年 6 月 30 日)；第 218 號(明治 38 年 1 月 11 日)；第 261 號 (大正 7 年 3 月 9 日)；第 337 號 (大正 8 年 8 月 31 日)；第 487 號 (明治 42 年 12 月 29 日)。臺南新報社。
臺南州(編)
1923 《臺南州產業狀況 (大正 11 年)》。臺南市：臺南州廳。
1924 《臺南州產業狀況 (大正 12 年)》。臺南市：臺南州廳。
1927 《臺南州要覽 (昭和 2 年)》。臺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
1939 《臺南州要覽 (昭和 13 年)》。臺南市：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支局。
1940 《臺南州產業狀況 (昭和 13 年)》。臺南市：臺南州廳。
臺南州文書課(編)
《臺南州報》號外 (大正 9 年 9 月 10 日)；第 5 號 (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第 122 號 (大正 10 年 11 月 6 日)；第 124 號 (昭和 3 年 3 月 17 日)；第 149 號 (大正 11 年 2 月 21 日)；第 186 號 (昭和 3 年 10 月 3 日)；第 236 號 (大正 12 年 3 月 29 日)；《臺南州報》第 448 號 (昭和 5 年 10 月 30 日)；第 461 號 (昭和 5 年 11 月 22 日)；第 504 號 (昭和 6 年 3 月 26 日)；第 506 號 (昭和 6 年 3 月 29 日)；第 513 號 (昭和 6 年 4 月 9 日)；第 958 號 (昭和 9 年 8 月 7 日)；第 1015 號 (昭和 10 年 2 月 20 日)；第 1130 號 (昭和 10 年 12 月 11 日)；第 1164 號 (昭和 11 年 3 月 10 日)；第 1331 號 (昭和 12 年 2 月 27 日)；第 1491 號 (昭和 13 年 3 月 4 日)；第 1552 號 (昭和 13 年 6 月 11 日)；第 1817 號 (昭和 14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號 (昭和 15 年 8 月 8 日)；號外 (昭和 16 年 8 月 27 日)；第 2460 號 (昭和 17 年 6 月 26 日)；號外 (昭和 19 年 1 月 15 日)；第 2968 號 (昭和 19 年 7 月 27 日)；第 2988 號 (昭和 19 年 8 月 30 日)。
臺南縣廳(編)
1900 《臺南縣公文》第 83 號 (明治 33 年 11 月 13 日)。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編)
1937 《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昭和 12 年。
臺灣產業研究會(編)
1934 〈附錄：臺灣產業關係法規〉，《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頁 281-282。臺北市：產業公論社。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
1940 《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昭和 15 年。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編)
《官報》第 4490 號 (明治 31 年 6 月 20 日)；第 7868 號 (明治 42 年 9 月 14 日)；《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320 號 (昭和 18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官報》號外 (昭和 18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總督府報》第 109 號 (明治 30 年 6 月 27 日)；第 315 號 (明治 31 年 6 月 28 日)；第 361 號 (明治 31 年 8 月 31 日)；第 96 號(明治 30 年 6 月 12 日)；第 98 號(明治 30 年 6 月 14 日)；《府

報》第 1339 號（明治 36 年 5 月 9 日）；第 1431 號（大正 6 年 11 月 22 日）；第 1757 號（昭和 8 年 3 月 11 日）；第 2805 號（明治 42 年 10 月 5 日）；第 2873 號（明治 43 年 1 月 18 日）。

臺灣總督府(編)

1920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1 《臺灣法令輯覽》。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1942 《臺灣法令輯覽》。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1945 《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覆刻，昭和 54 年二刷。

蔡慧玉

1993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 23-40。

1994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二)〉，《臺灣風物》44(2): 69-111。

1998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爲例〉，《臺灣史研究》5(2): 55-10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3 〈打貓南堡庄及土名調查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第 53 卷。

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四回報告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8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明治 41 年）。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鷲巢敦哉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8, No. 1, pp. 1-39, June 2001 (Issued in Oct. 200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Spatial Structure and the Developmental Mechanism of Taiwan's Territorial Society during the Japanese Era: Case of Ming-hsiung

Tien-fu Shih*

ABSTRACT

The paper aims at exploring the mechanis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territorial society during the Japanese era. The key question is how the territorial society was made it possible. By understanding the aforementioned process, we obtain the picture concerning the nature of social formation based on territory, which deviates from the traditional criteria grounded on kinship or places of origin. The term, territorial society, implies here a society rooted on a specific geographical space for the founding and maintaining of people's interrelationships.

The land-survey and geographical systems established afterward during the early stage of the Japanese era clarified the units of *daxiaozi* (大小字) with demarcated geographical spaces, which turned out to be the rudimentary spatial elements for administration, policing, as well as all sorts of socio-educational institutes. The system later initiated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territorial society.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became stabilized in 1920 after the *jiezhuangzhi* (街庄制) was well-developed. Within the exclusive geographical space of *jiezhuang* (街庄), people participated i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activities through landed associations such as *zhuangyichang* (庄役場), *zhuangxieyihui* (庄協議會), *xinyongzuhe* (信用組合), *fangmianweiyuan* (方面委員), *gongronghui* (共榮會) and gradually developed a sense of unity. The administrative unit of *jiezhuang* (街庄) thus constituted the first-level spatial component of the territorial society, termed the space of *jiezhuangmin* (街庄民).

During the Japanese era *paichusuo* (派出所) there was the local police institute *zhuangdingtuan* (壯丁團) and the local militia for self-defense and *baojia* (保甲), which was the local autonomous institute mainly assisting the police institute. *Zhuang-*

* Research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dingtuan (壯丁團) and *baojia* (保甲) were organized according to the district of *paichusuo* (派出所) in 1909. The members of both groups participated in all kinds of police-designated activities and gradually developed a sense of common identity. The district of *paichusuo* (派出所) thus became the second-level spatial component of the territorial society, namely the space of *jingchaguan* (警察官).

The units of *daxiaozi* (大小字) were the basic state-allocated geographical units in the Japanese era. After 1904 the residents within the units also developed a sense of common identity through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baojia* (保甲), *qingniantuan* (青年團), *kuoyujiangxisuo* (國語講習所), *nongshishixingzuhe* (農事實行組合), *buluozizhizhenxinghui* (部落自治振興會), *qu ji buluohui* (區及部落會). The unit therefore turned out to be the third-level spatial component for territorial society, called the space of *buluomin* (部落民).

The three spatial components owned their own distinct and independent boundaries without transgressing each other, while at the same time each of them constituted different hierarchical levels for spatial demarcation. They all served as the spatial channels where the state exerted their coercive power into the local society, as well as the places where the local people developed different hierarchical levels of territorial society.

Keywords: Territorial Society, Geographical system, *daxiaozi* (大小字), the space of *jiezhuangmin* (街庄民空間), the space of *jingchaguan* (警察官空間), the space of *buluomin* (部落民空間)

《臺灣史研究》
第八卷第一期，頁 41-88
民國九十年六月(九十年十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清潔」、「衛生」與「保健」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

劉士永**

摘　要

日本殖民政府自領臺以來，以德國衛生學為基礎陸續在臺推動相關的政策與衛生工程。從這些衛生政策的延續與連貫性來看，可知殖民政府的衛生施政同時呼應了日本國內的發展、衛生官員的偏好，及國際間公共衛生學說的演進。本文的主旨即在探討此一歷史發展特性，並呈現日治時期臺灣地區公共衛生觀念遞嬗的經過。早在一八九五年以前，臺灣就曾經出現各式各樣的健康觀與衛生論，然而這些觀點並未成為有系統的政策。在日治時期，日本衛生學者及官員不僅是臺灣衛生健康狀態的觀察者，同時也是新學說及觀念的教導引介者。伴隨著醫事專業團體的出現與臺籍醫師漸成一新興社會階級，對於健康觀與衛生思想的解釋權不再定於一尊。臺灣社會不僅以新的健康和衛生標準檢驗自己的生活條件，也開始借用其中的某些概念肯定自我，甚至以較平等的態度面對日本的殖民醫學。總的來說，在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健康觀與衛生思想，逐漸趨近於當時重要的世界醫學及衛生學主流思潮。不過，在這個觀念及思想相互交融的過程中，臺灣社會的角色基本上是比較被動的。

關鍵詞：清潔、衛生、保健、公共衛生、瘴氣論、風土馴化、殖民政策

---

*　本文初以〈從「清潔」到「衛生」——殖民政府對臺灣社會在清潔觀念上的改造〉為題，於 1998 年 6 月 11-12 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之「潔淨」的歷史研討會報告，爾後參酌評論人和與會學者之建議，更改標題並刪修增補材料完成此文。作者要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細心的審查。本文已作必要的刪修，惟作者仍應負全部之文責。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一、前言
二、一八九五年以前日本的近代衛生觀
三、日治以前臺灣社會之健康狀態與衛生理論
四、日本領臺後的健康觀與衛生論
五、臺灣社會對日本健康觀與衛生論的接納
六、一九三〇年代美系公共衛生學的影響
七、小結

一、前言

清廷因甲午戰爭失敗而於一八九五年割讓臺灣給日本。從主權歸屬來說，割讓臺灣的行爲代表了治權的移轉；此一治權移轉的過程，即使同年五月至九月有臺灣民主國的存在，仍然可以清楚地界定日本何時對臺灣開始行使主權。然而，從公共衛生觀念的轉變來說，這樣涇渭分明的區隔卻並不存在。觀念的轉變本就需要一段相當的時間方能見其端倪，何況在日治前期臺地動盪的情況下，更是需要時間來催化殖民政府所帶來的衛生觀念和相關學說。更重要的是，日本國內對所謂「衛生學」的定義與相關的應用，直到一八九〇年代醫學界才勉強有比較一致的看法，而且這個看法還不斷地因西方新學說的興起而修正。大致上來說，西方新興的公共衛生學說約莫興起於一八二〇年代，然而在二十世紀中葉以前，基本上仍處於因應傳染病（contagious diseases）和新病因學（etiologies）的範疇，從傳統的隔離主義（quarantinist aspects）到強制性國家衛生制度（compulsory state hygienic system）的過渡階段。[(1)] 至於今日所謂的公共衛生（public health）觀念，雖有部分要素，如隔離（quarantine and isolation）、乾淨（cleanli-

(1) Robert P. Hudson, *Disease and Its Control: The Shaping of Modern Thought* (New York: Praeger, 1983), p. 143.

ness)、消毒清潔（sanitization)、管制（control）等，曾散見於早期的各種學說之中，卻要等到細菌學革命（bacteriological revolution）昌盛之後，以及公衛理論中之環境主義（environmentalism）再次抬頭，並配合近代國家機制與財政資本化的展開，才在一九三〇年代以後的西方國家有快速發展的機會。(2)

就日治時期臺灣社會衛生概念的轉變看來，日本國內流行的衛生學（hygiene）思潮當然是影響最大者，但在一九三〇年代，一則是日本衛生學界逐漸引進西方新興學說，再則臺灣醫界也主動向外尋求新知，近代公共衛生思想遂陸續被引進臺灣社會，到一九四〇年代也出現了一些相應的設施與制度。(3) 簡言之，日本殖民政府自一八九五年開始以其國內流行的衛生學為基礎，陸續在臺灣推動一些相關的政策與衛生工程，但因爲日本國內對「衛生」的定義未臻一致，加上新學說不斷的出現，致使殖民政府的政策中，曾經出現不同的理論依據及其相應的措施。從政策的延續與連貫性來看，衛生觀的改變似乎並不明顯；但細究其內容，卻可見殖民政府的衛生改造工程，實際上呼應了日本國內的發展、衛生官員的偏好與國際間公共衛生學說的演進。本文的主旨即在於點出前述的特點，並藉此呈現日治時期臺灣地區公共衛生觀念遞嬗的經過。

二、一八九五年以前日本的近代衛生觀

「健康」與「衛生」，這兩個名詞的形成與定義，始於幕末到明治初年間，日本衛生學者有意識的「製造」。這一套製造新知識的過程及其結果，日後在相當程度上左右了殖民政府的衛生政策與各種衛生標準。因新的學說不斷出現而使新的判定標準不斷地被應用於殖民地。爲求論述的完整性，有必要先簡要地交代一下

(2) Christopher Hamlin, “Predisposing Causes and Public Health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Medical Thought,”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Vol. 5, No. 1 (1985), pp. 46-49; 以及 Meredith Minkler, “Health Education, Health Promotion and the Open Society: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ealth Education Quarterly*, Vol. 16, No.1 (1989), pp. 24-25.

(3) 由於中文對譯的混淆，public health 與 hygiene 都曾被譯為「公共衛生」或「衛生」，兩者之間的意涵其實是有所不同的，而且在日治時期的相關學者似乎也大約了解其間的差異（請參見最後一節的討論）。此處不擬贅述兩者不同之處，有關的討論請見劉士永，〈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日治時期臺灣醫學的特質〉，《臺灣史研究》4: 1 (1999)，頁 111-113。

日本近代衛生觀形成的過程。

以目前「健康」一詞的用法來說，此一名詞恐非出自中國舊籍。中國傳統上，對於描述身體機能與狀態完好的名詞，比較常見的有「健壯」、「健美」，或「勇健」等。如《元史》兵制：

雖所管軍不及五百，其家富強弟子健壯者，亦出禿魯花一名，……。[4]

《福建通志》亦云：

使節臨戎，守令禦寇，武夫健壯，拱聽指揮，……。[5]

又記載：

泉兵丁，素稱勇健，每多桀驁不馴，該提督訓練有方，善於駕馭。[6]

大致說來，在這些中國舊籍裡，「健壯」一詞出現的頻率普遍高於「勇健」和「健美」，而「健康」一詞則似乎並未於十九世紀末以前出現。[7] 再者，一九一三年由臺灣教會出版，牧師甘爲霖（Rev. W. Campbell）所編之《廈門音新字典》，也僅有「勇健」與「康健」的辭彙，既無「健康」一詞，也沒有後來使用廣泛的「衛生」。該字典主要是根據當時泉州、漳州和臺灣流通的白話辭彙所編製之羅馬拼音字典，以利宣教師能運用通行於三地之閩南語推展教務，因此編寫之口音與辭彙皆以三地通用者爲主。[8] 據此推論，日本醫學家自幕末時期以來所慣用的「健康」一詞，其來源極可能既不是中國舊籍，也不是泉、彰、臺三地既有的日用辭彙。

---

(4) 《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77)，卷九十八，志第 46，頁 2511。

(5)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以下簡稱文叢〕，1960)，兵制，頁 323。

(6) 《福建通志臺灣府》，兵制，頁 37-38。

(7) 上述的推論主要是根據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資料網路檢索後之結果。又檢索漢籍資料網路醫藥文獻資料庫，有《醫心方》、《東垣醫集》及《遵生八箋》等出現健康一詞，但並不是出現在正文之中，而是後人之註釋文字所用。

(8) 甘為霖，《廈門音新字典》(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1978；1913 年原刊)。該書另有英文書名為 Rev. W. Campbell F.R.G.S., *A Dictionary of the Amoy Vernacular Spoken Throughout the Prefectures of Chau-chiu, Chiang-chiu and Formosa (Taiwan)* (Tainan: The Taiwan Church Press, 1913). 有關編寫的說明參見 Preface, pp. i-ii；至於「健」與「康」的相關辭彙見頁 319、408。

既然「健康」一詞並不源起於中國，則日本如何創造及定義之，當有其他的依據。從時間上來看，緒方洪庵（1810-1863）的《病學通論》是第一個使用「健康」一詞的正式著作。《病學通論》刊行於一八四九年（嘉永二年）四月。據該書卷二之〈疾病總論〉所述：

> 凡人身諸器不缺、氣血循環不滯、運營如常者，謂之「健康（ゲソンドヘイド）」，有變其常者謂之「疾病（シーキテ）」。(9)

引文中所謂ゲソンドヘイド，實爲荷蘭文 gezondheid 之音譯。就其出處而言，緒方洪庵所言健康的影響因素，顯然受到當時蘭學的影響，採用了荷蘭醫學的觀點。依據荷蘭醫學的衛生學基礎，緒方洪庵進一步分類健康的表徵，說道：

> 氣血諸器完備、運營毫無過或不及者，固可謂爲「十全健康（フォルコーメネ　ゲソンドヘイド）」。……世所謂健康者，運營常欠調和，但無較顯著的患害，得免病者之稱呼，是謂「帶患健康（ベトレツケレイケ　ゲソンドヘイド）」。(10)

依杉浦守邦的看法，緒方洪庵之所以要分別「十全健康」與「帶患健康」，其目的在於強調生理安定的恆定性。杉浦守邦並推論，緒方洪庵以「健」字表示強力維持恆定性的意味，用「康」字代表生理上的安定狀態。(11)《病學通論》初稿於一八四四年（天保十五年）送交坪井信道刪修定稿，完稿再於當時蘭學重心之適塾廣爲流傳。(12) 從幕末到明治初年，適塾出身的洋學家在日本思想界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在醫學與衛生學方面亦是如此。福澤諭吉及長與專齋即是最佳的例證。

福澤諭吉（1835-1901）於一八五六至一八五八年間在適塾學習。他於一八六六年（慶應二年）出版《西洋事情（初編）》時，對西洋學校有如下的描述：

---

(9) 緒方洪庵，《病學通論　卷之二》一丁，適適齋藏稿（大阪：青藜閣，1849）。

(10) 同上註。

(11) 杉浦守邦，〈「健康」というの語創始者について〉，《日本醫史學雜誌》43: 2 (1998)，頁 110。杉浦守邦並未在其論文中討論「健康」一詞的出處；而緒方洪庵之《病學通論》僅存殘稿，亦無法得知「健康」一詞的原始出處。

(12) 緒方富雄，《緒方洪庵傳》（東京：岩波書店，1963），頁 38-42。

> 學校之旁必設遊園，……又園中有立柱、架梯、張網等設施，學童或攀柱梯、或習網渡之藝、或爲五禽之戲，以運動四肢、以散苦學之鬱閉、以保身體的健康。(13)

在撰寫《西洋事情外編》(1867) 及《西洋事情二編》(1870) 時，福澤諭吉對健康的定義明顯傾向於英國公共衛生學 (public health) 的用法。在《西洋事情外編》中，他強調經濟上必須建立相互扶持的制度，才能以健康無事之人幫助患病之人，共謀社會之健康進化。在具體的衛生事業方面，淨水的供給構成了人體健康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條件。(14) 至於《西洋事情二編》，則強調人民有追求健康的權利，政府應當立法保障這種權利。(15) 上述福澤諭吉的言論，顯然受到當時英國衛生學者 John Snow 等人的理論所影響。一方面，由於 Snow 發現霍亂傳染具有「水媒 (waterborne)」的特性，遂力主污水爲萬病之源，強調淨水對健康的必要性。Snow 的理論對當時盛行的「瘴氣論 (miasma theory)」而言，無疑是一項重大的發現。(16) 另一方面，Chadwick 在一八四二年的衛生報告書中，即提出公共衛生立法管制與建立社會福利體系的觀點，(17) 這也許就是《西洋事情二編》中衛生福利事項立論之主要依據。

長與專齋 (1838-1902) 是另一位對日本近代健康論及衛生學有重大貢獻的人。他在一八五四至一八六〇年間就學於適塾。在一八七一年 (明治四年)，他受政府任命，赴歐美考察各國醫事衛生制度。一八七五年 (明治八年) 原幕末舊制之「醫務局」改制爲「衛生局」，長與專齋就任爲首屆衛生局長。在其自傳《松香私志》裡，長與專齋清楚地記錄他對英、美、德諸國衛生制度差異的理解，以及爲何要由《莊子》中擷採「衛生」一詞，取代自緒方洪庵以來對「健康」的用法。

> 在英美調查醫師制度的過程中，常見到サニター (sanitary) 或ヘルス

---

(13) 福澤諭吉，《西洋事情》，收於慶應義塾編，《福澤諭吉全集　第一卷》(東京：岩波書店，1958)，頁 303。

(14) 福澤諭吉，《西洋事情外編》，收於慶應義塾編，《福澤諭吉全集　第一卷》，頁 393。

(15) 福澤諭吉，《西洋事情二編》，收於慶應義塾編，《福澤諭吉全集　第一卷》，頁 498。

(16) Pelling Maegaret, *Cholera, Fever, and English Medici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13-145.

(17) Edwin Chadwick, *Report on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the Lobouring Population of Great Britain (1842)*,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M.W. Flin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75.

> (health) 等辭彙，……到柏林後，幾度聽到ゲズンドハイツプレーゲ (Gesundheitspflege) ……起初僅從一般的字義去了解，並未特別留心。但隨著調查步伐的進展，感到（按：Gesundheitspflege）並不是單純的指健康保護而已。等到疑問漸增、了解漸深，才發現指的是負責國民一般健康保護之特種行政組織。……這樣的健康保護事業，東洋尚無以名之，而且是一全新的事業，……醫制起草時，原辭本欲直譯爲健康與保健等文字，但爲求更直接有趣，我考慮了其他更適當的語辭。後憶及《莊子》「庚桑楚編」有衛生這樣的說法，和原意差異不大，字面又高雅，……適用於表達這種健康保健的事業。[18]

長與專齋的敍述顯示出三個特點：㈠長與所謂的健康與衛生，源起於德文 Gesundheitspflege；㈡早期傳入日本之荷蘭醫學，本爲德奧醫學系統之旁枝；[19] 因此，長與所代表的官方對「健康」事業欲重新定位時，就採用了傾向德國醫學的角度，而另以「衛生」名之，這恰好回歸了緒方洪庵翻譯健康一詞時的情景因素，足見德國醫學對日本醫界和官方如何定義「健康」及「衛生」，具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力；㈢從緒方洪庵的「健康」到長與專齋之「衛生」，健康問題顯然已從個人生理機能的良窳，轉而成爲政府施政的要務。衛生健康不僅僅屬於個人自利的範疇，而且是社會公眾的整體利益，因此國家介入衛生事業的必要性增加。

以明治初年日本醫學界的認知而言，德國醫學以社會進化論（Social Darwinism）或生物學原則（biologicalism）定義生理上的「健康」，即所謂健康者必須要能在「優勝劣敗」的競爭過程中存活與延續，而政府亦要以醫學或政治的手段，協助其人民在此一競爭中生存下來，此即「衛生」的本質。[20] 大體上說

(18) 長與專齋，《松香私志》，收於小川鼎三、酒井靜校注，《松本順自傳ト長與專齋自傳》（東洋文庫）（東京：平凡社，1980），頁 133-139。

(19) 石田純郎，〈日本における西洋醫育システムの受容〉，收於石田純郎編，《蘭學の背景》（京都：思文閣，1988），頁 323-338。

(20) 神谷昭典，《日本の近代の醫學あけぼ》（東京：醫療圖書出版社，1979），頁 213；以及 Richard J. Evans, "In Search of German Social Darwinism: The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of a Concept," in Manfred Berg and Geoffrey Cocks, eds., *Medicine and Modernity: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Care in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Century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73-78.

來，日本醫界所接受的德國衛生觀有三個特質：㈠公部門必須介入社會中的衛生活動，以維持個人與社會全體的健康。㈡健康論所規範的是生理的完整（integrity）和生命的延續（continuity），而衛生學所指涉的是一套以行政手段促進健康的作法。㈢政府必須由上而下的進行衛生改革，因此有必要明訂健康及衛生的判定標準，並從社會整體的角度分配醫療資源。易言之，醫療資源的配置不取決於市場因素，而是交由國家從增進社會整體健康水準的角度，由國家安排醫師專業分科的比例與執業的地理分佈。(21)

大學東校（東京帝大前身）於一八七〇年發表〈保護健全意見書〉，一時成爲明治健康觀的代表性宣言。該文分「道」、「護健使」和「學」三大部份，其中論及「健康之學」的部分，作者主張：

> ……悟造化之效，究物理之博，然後遠可以校日月星辰之運行及感應，近可以詳山川風土及氣候之變更。對水火金石草木及蟲魚禽獸之性質變化消長，識其原、推其用。由此得以掌握人生之所宜者。所以其本在於論人身百體之功用，詳其生成活動思慮及五感之妙機，講明所以成萬物之靈及生死疾病之道理。然講明此理需有二端：一是人在未病時須有防護禁戒之預防，以除厄保健康，此乃斯道之根本。一是人既患疾，自始即變通藥術以施之，以復健全、以全天命，此理需以前理爲本，否則將止於斯道之餘技耳。(22)

從上文可見，預防和治療已是明治時期健康觀的兩大重心，甚至還更強調預防的重要性。再者，「健康之學」的內容不限於人體，尚及於全體自然界。這樣的態度似乎呼應了十八世紀末以來，西歐醫學家以博物學爲基礎所推論出來的一套醫學理論。(23) 這樣的健康觀無疑地呈現出相當多的西方影響。根據〈保護健全意見書〉的論點，長與專齋於一八八三年在《大日本私立衛生會雜誌》上發表〈衛生ト自治ノ關係〉一文，他主張：

---

(21) 瀧澤利行，〈明治初期醫師養成教育と衛生觀〉，《日本醫史學雜誌》38: 4 (1993)，頁 60-61。

(22) 〈保護健全意見書〉，收於厚生省醫務局編，《醫制百年史　資料篇》（東京：ぎょうせい），頁 33。

(23) L. Jordanova, "Earth Science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 The Synthesis of the Late Enlightenment," in L. Jordanova and Roy Porter, eds., *Image of the Ear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27-151.

> 人事愈複雜，僅一人一己之力不能達自愛自衛之目的，遂至一致團結，相互共謀扞外護中，……是則有集合體自治之興起。(24)

此一集合體自治之衛生要務如下：

> 衛生之目的在謀人生之無病長命，在此目的下，第一要務即供給清淨的空氣和飲水。又此事業之內包含上水的引用、下水之排除，所謂衛生兩大工事；以及家屋之改良、塵芥不潔物之掃除、道路之修繕等。加以傳染病流行之際，行消毒檢疫隔離之法，以控制病毒之蔓延，或預防於未發之時。以上等等都是今日所稱衛生上的重大事業。(25)

從上述的討論不難發覺，一八九五年以前日本的健康論與衛生學，均受到西方醫學很深的影響，其中尤以英國醫學和德國醫學的影響最大。因此，當時日本醫學界吸收了不少正在西方流行之各種病因論。這些病因學說比較重要的有：瘴氣論（the miasma theory）、霍亂菌之水媒論（the waterborne theory of cholera），和一八九〇年代新興之細菌論（the germ theory）等。由於日本衛生學具有集體主義和中央集權之特色，在接受西方病因學說之際，每因學說之更替而使日本衛生官僚忙於重訂健康與衛生的判定基準。對於日本國內爲了因應西方新學說，引發了種種討論與更動，日本學界已有許多討論，但此非本文重心，故在此暫不論列。不過，儘管健康與衛生的判定基準會因學說更替而改變，在英系與德系醫學的影響下，日本健康論中「預防重於治療」和衛生學裡國家干預的特質，則是兩項不變的因素。

三、日治以前臺灣社會之健康狀態與衛生理論

所謂「蠻煙荒瘴」的說法，似乎是日本在領臺初期對臺灣風土衛生的共識。然而，健康之良窳或衛生條件之優劣，不僅是主觀的印象，而且包含了一些當事人自認較爲客觀的判定標準。因此，未假思索地引用日人的說法，不僅無益於了

(24) 長與專齋，〈衛生卜自治ノ關係〉，《大日本私立衛生會雜誌》，第 59 號（1888），頁 261。
(25) 同上註，頁 265-266。

解臺灣眞正的衛生健康狀態，也忽略了日人論斷臺地風土的歷史成因。然而，這樣的兩難（dilemma）在臺灣歷史中卻一再出現。舉例來說，在一八九五年以前漢人與南島民族是臺灣的主要族群，但在南島民族缺乏文字記載的情形下，漢人和少數洋人的觀察成爲學者了解當時臺灣風土狀態的主要依據。由於某些文化差異與族群偏見，現存漢人與洋人的觀察或許難以視爲當時臺灣風土衛生最眞實的記錄，卻足以呈現觀察者賴以評斷臺地風土的依據爲何。

有別於一般人和後來日本殖民者的印象，根據荷據時期所留下的紀錄，似乎臺灣的自然風土與南島民族的衛生健康條件並不差。以西拉雅（Siraya）人爲例，一六二三年荷蘭人的報告就指出，這些人的身高甚至比一般荷蘭人還高出一個頭。(26) 或許是因爲當時臺灣西部平原上水源充裕，西拉雅人沐浴的習慣非常普遍，並相信某些病害可以透過經常洗浴予以去除；(27) 而且各村落中都鑿有深井供清潔或飲食之用。(28) 西拉雅人的健康衛生條件，也表現在優越的居住品質上。黃叔璥就曾以「一塵不染」讚歎西拉雅人對家屋的整理。(29) 有趣的是，西拉雅人的住屋往往被樹叢所圍繞，採挑高的干欄式建築；由於住屋間距離頗疏，整個村落可謂散落於自然環境中，(30) 似乎並不以居住於林野之中爲苦。從荷蘭人的角度而言，西拉雅人的健康表現於其身材的高大，衛生則導源於自然環境（水與空間）的充裕。據此，似乎臺灣的天然風土並不見得就是不健康或是不衛生的根源。荷蘭人對西拉雅人健康狀態與衛生條件所作的描述，呈現出了當時希波克拉底-葛倫（Hippocratic-Galen）學說的特質，強調空氣與水對健康的必要性；也呼應了當時西歐醫界在應付都市生活種種問題後，所發展出來一套重視自然（nature）和空間（space）的衛生學說。(31)

相較於荷蘭人的觀點，漢人似乎比較相信清潔行爲的本身才是創造健康衛生

---

(26) Leonard Blusse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opel*, Vol. 27, No. 69 (1992), p. 74.

(27) 林昌華，《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與西拉雅原住民的遭遇、接觸》，1993 年 9 月 4 日，「平埔工作會」報告，頁 9。

(28) 同上註，頁 76。

(2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頁 95。

(30) 林昌華，《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與西拉雅原住民的遭遇、接觸》，頁 70、72、75-76。

(31) John Duffy, *The Sanitarians: A History of American Public Health*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2), pp. 5-8.

的要件。前述黃叔璥的觀察，強調西拉雅人對家屋勤於灑掃，就顯示此一特性。此外，郁永河早在十七世紀末對該族人的描述裡，也曾顯露這樣的判斷標準。[32] 無可諱言的，西拉雅人的生活究竟算不算衛生健康，仍有待學者廣集資料再下斷語；甚至西拉雅人的生活習慣是否能代表當時臺灣所有的南島民族，也還有相當的疑問。舉西拉雅人爲例，只是希望能呈現漢人與荷蘭人如何判斷生活中導致健康與衛生的因素，並藉此呈現出眞正影響判斷的基礎何在。

不同於荷蘭人對臺灣自然環境之欣賞；漢人從移墾的角度，似乎認爲臺灣的水土有害於人身，以今天的說法，就是地方性環境條件不佳有害健康。在臺灣歷史文獻中多以「瘴氣」或「瘴癘」來表示這種有害的風土條件。梁其姿、張朋園、蕭璠等學者曾發表與「瘴氣」或「瘴癘」有關的研究，大抵都認爲自宋元以降，漢人即常以南方爲瘴癘之地，而導致流行之地方病可能是瘧疾；臺灣的情形與中國南方相似。[33] 再者，在現代醫學興起之前，西方醫學界有人主張以感覺及經驗爲基礎，評斷生活中的健康狀態與衛生因子；直到十九世紀末科學醫學（scientific medicine）興起後，才逐漸轉由檢驗數據及醫療機構決定健康與衛生的標準。[34] 這樣一個由感覺（sense）及經驗（experience）轉變爲機制性判斷（institutional judgment）的過程，曾否在臺灣史上發生也是值得探究的問題。針對此一疑問，或可先就清代的文獻中試看當時漢人如何描述臺灣的風土條件。首先，《重修臺灣府志》即記載：

> 水土多瘴氣，往來之人恆以疾病爲憂。[35]

阮旻錫之《海上見聞錄》亦指明鄭軍士抵臺之初，

> 水土不服，疫癘大作，病者十之八九，死者甚多。[36]

---

(32) 郁永河，《裨海記遊》（文叢第 44 種，1959），頁 17。

(33) 上述學者之看法及臺灣之情形，見劉翠溶、劉士永，〈臺灣歷史上的疾病與死亡〉，《臺灣史研究》4: 2（1999 年 6 月），頁 90-99。

(34) William F. Bynum, *Science and the Practice of Medicin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59.

(35) 周文元，《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66 種，1958），頁 242。

(36)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文叢第 24 種，1958），頁 38。

又如《福建通志臺灣府》云：

> 人日在煙霧中，瘴毒尤甚。……諸羅自半線以南，氣候同於府治，半線以北，山愈深、土愈燥，水惡土瘠，煙瘴愈厲，易生疾病，居民鮮至。(37)

又云：

> （淡水廳）山高崖峭，徑荒林鬱，瘴氣蔽空，綠水瀠迴。(38)

有趣的是，漢人認爲令人致病的「煙瘴」，大多存在荒野茂林處，一旦經人開發聚居，瘴氣自會減弱。(39) 例如：

> 在事者頻年苦於疾疫，所冀人盛而瘴氣開。(40)

又如，在十九世紀初謝金鑾也曾說道：

> 臺灣本瘴毒也。……建置而後，居民廣集，人類孳生，瘴氛屏銷，霧露風雨，無所挾而爲厲。固知陰陽合、寒暑時，古今來有力者，豈非人事哉。(41)

此外，也有人注意到在人口聚居的地方，因環境衛生不良而容易致病。例如：

> 郡城內外，河道溝渠，年久失修，穢氣蒸薰，人多疾病。(42)

至於水質之適飲與否，漢人可能以視覺或味覺來加以判定。如胡應魁記彰化名井「古月井」時，即有這樣的記載：

> 詢之故老，咸云舊有此泉，色濁而味劣，年來忽變甘冽。……彰城中待

---

(37) 《福建通志臺灣府》，風俗，頁 213。
(38) 《福建通志臺灣府》，關隘，頁 344。
(39) 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收於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頁 337-338。
(40) 《臺灣通志》（文叢第 130 種，1962），卷一 疆域形勢，頁 27。
(41)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40 種，1962），頁 47。
(42) 劉敖，《巡臺退思錄》（文叢第 21 種，1958），頁 124。

水以生者萬室，……。[43]

當宜蘭初闢時，也有如下之記錄：

因穴地聚泉，泉皆黃水，先以破篾筐壓石注之，然後挹於缸瓢，用白礬陶去泥沙，以供日用之需。究之水黃則毒深，礬重則味澀，烏得而不生疾耶。[44]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在臺漢人似乎偏好飲用井水，此或與當時聚落不大，地表之流水多半用於清潔、灌溉的習慣有關，因此大多數人仍以井水或泉水等地下水爲飲用水之上選。[45] 大體而言，漢人認爲地域上的人爲開發與鑿井等，有助於降低天然環境中的有「毒」因子，即創造健康衛生的生存條件。漢人這種習慣是否有中國醫理上的依據，在沒有進一步的研究前，實無法遽下斷語。

然而，同一時期在臺的洋人根據當時環境醫學與衛生學（environmental medicine and hygiene）的理論，似乎並不能完全同意漢人這樣的看法。以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年間臺南海關的報告爲例，英籍醫官即指出：

無疑的本地人曾發生過許多疾病，例如嚴重的痢疾 [ADONIS1] 和瘧疾，皆由於其骯髒的習慣與住所造成。[46]

就此報告而論，生活習慣和住家型式的良窳才是決定人是否會生病的原因。這種以生活習慣與住家型式爲基礎的判定模式，實際上普遍存在於十八世紀末以來的西歐醫學中。[47] 既然當時任職中國海關事務，負責纂寫《海關醫報》的官員多半受英國醫學理論之薰陶，在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年間，臺南海關的報告有這樣的說法實不足爲奇。除了人的行爲和居住型式會導致疾病易於入侵人體外，前述的

---

(43) 胡應魁，〈古月井記〉，收於林衡道監修、黃耀東編，《明清臺灣碑碣選集》（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0），頁 159。

(44)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1963），頁 201。

(45) 劉翠溶、劉士永，〈淨水供給與污水之排放——臺灣聚落環境史研究之一〉，《經濟論文》20: 2 (1992)，頁 464-465。

(46) 《臺灣經濟史第六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頁 102。

(47) John.R. Martine, *Influence of Tropical Climates in European Constitutions* (London: The Colonial Office, 1861), pp. 42, 154.

報告並未提出眞正的病原爲何。然而，只有掌握當時流行的病因學後，才能理解在臺灣的洋人爲何認定清潔的居所和衛生的習慣，能夠避免病原入侵，常保人體健康。

馬偕醫師（Dr. George Mackay）對瘧疾（malaria）所作的一些觀察與病因學上的判斷，或許可以在這個方面提出一些線索。馬偕自一八七二至一八九五年間主要在淡水一帶行醫傳教。在這二十三年間，馬偕觀察到「瘧疾熱（malaria fever)」是主要的致死原因，他說：

> 由於這個疾病（按：瘧疾），當地居民大量死亡。幾乎所有形式的病痛都可以直接追溯到這個病源。……尤其是在炎熱的季節時分，居民常常突然地遭受侵害，有許多的個案都不過苟延殘喘了數小時而已。(48)

馬偕顯然注意到了瘧疾的好發性與溫度、季節具有相關性。值得注意的是，當馬偕從當地居民口中聽到「淡水熱」，並以中國傳統的瘴氣論解釋其成因時，馬偕並未提出反駁，他說：

> 關於這個病的成因，無疑地是來自有機物質混合蒸燠後所產生的瘴毒(malaria poison)，(49) 而其好發性受到體質、氣候、和生活環境的影響。(50)

馬偕對「淡水熱」（即瘧疾熱）所提出的病因論，其實是受到了當時西方醫學中瘴氣論的影響。相較其他醫師對類似疾病的解釋，尤其能顯示此一特性。如一八二〇年時，一位在紐奧爾良（New Orleans）的法國醫師就認爲：

> 許多歐洲人因新墾地上散發的氣體和日照的蒸燠而罹病，這是因爲他們砍伐樹林，破壞了自然用以避免瘴氣（miasma）蒸發並毒害空氣的機能

(48) George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896), p. 4.

(49) 在此必須說明“malaria”一詞，在 Ronald Ross 於一八八〇年代在埃及發現瘧原蟲（malaria vector）以前，醫界多半用來指稱溫熱沼澤地帶所產生的瘴氣（miasma）。因此，所謂 malaria poison 在此譯為「瘴毒」。

(50) 劉翠溶、劉士永，〈淨水供給與污水之排放〉，頁 313。

所致。(51)

英籍漢口海關醫官 Reid 於一八七一年也指出：

> 如果像多數人所相信的，疾病誘因（exciting causes）的產生，是導因於熱、濕度及腐化的動植物，在一定的氣候條件下混合作用所形成的結果，……那麼，它們在此地有著良好的滋長機會。(52)

從前述三項引文可見，「瘴氣論」是西方醫師共同用來解釋病因的理論基礎。所謂「瘴氣論」是十七世紀環境醫學與衛生學發展至十九世紀時，廣爲西歐醫界接受的病因學說。此一理論強調熱、水與空氣中有機物質混合後，所形成之氣體具有致病的毒性。因此，健康狀態與衛生條件的判定，取決於生活中是否有充足且流動的空氣與清潔的水源。具體而言，所謂有利於身體健康的生活形態，就是要有良好的通風與乾淨的用水，只是因滯水受熱易生瘴氣之故，位處林蔭深處的流動水源，才符合衛生的標準。(53)

總結前述，一八九五年以前曾經在臺灣出現過的健康觀與衛生論，就如同當時形形色色的族群般，各有其特色與來源。或許對大部份的漢人及洋人而言，臺灣的風土條件並不令人滿意，但對於原本就生息其間的西拉雅人，甚至是作爲觀察者的荷蘭人來說，臺灣的自然條件與健康衛生水準倒也不是一無可取。至於臺灣整體的健康狀態和衛生條件，是否如日人所謂的「蠻煙荒瘴」，就要看觀察者所憑恃的標準爲何，以及所謂「蠻煙荒瘴」所指爲何了。至少從十七世紀西拉雅人與荷蘭人的角度來說，臺灣或許蠻荒尚存，但若一定要認爲煙瘴害人，則似乎還不至於。然從漢人的觀點來看，臺灣林野間處處存在著瘴癘之氣，只能靠開林闢野、形成聚落和良好的清潔行爲，才能避免其侵害。隨著教會醫學在臺灣的出現，西方的「瘴氣論」被洋人引爲依據，判斷十九世紀臺灣島上人民的健康狀態與衛生條件，而且更進一步地尋求致病的本源。不過，當時地方政府尚無推展公共衛

---

(51) N.V. A. Gerardin, *Mémoires sur la Fievre Jaune* (Paris: No publisher, 1820), pp. 84-85.

(52) Dr. A. G. Reid,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Hankow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1," *Medical Reports* (海關醫報), No. 2 (1871), pp. 46, 57.

(53) John Duffy, *The Sanitarians*, pp. 67-68.

生的觀念，這些從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間出現的各種觀點，都是片斷的、個別的，很難說對整體臺灣社會產生過全面性的影響。日本殖民政府及其施政顯然與前此不同。因此，要探索日本殖民時期臺灣社會上流行的健康觀與衛生論，從殖民政府的施政入手，應該是比較容易又能兼顧代表性的作法。

四、日本領臺後的健康觀與衛生論

如前所述，觀念的轉變是一個演進的過程，而非一夕可成的事業。何況日本國內的健康觀與衛生論也受西方學說興替的影響，自始就不是一成不變的學說。一旦考慮到殖民統治的某些特性，從一八九五到一九四五年間，臺灣社會所接受的健康觀與衛生論，當然也不可能毫無變化。大致說來，日本殖民政府所推廣的健康觀與衛生論，在一九一〇年代前後有過醫學理論上的轉變。這個改變是日本國內因應一八九〇年代吸取德國細菌理論（bacteriology）後的結果；臺灣在一九一〇年代吸收該學說，並運用於已經在臺行之有年的一些政策與制度裡。這種轉變，一則顯示了日本衛生官僚已能運用較爲成熟的細菌理論於殖民地，同時也顯示臺灣社會上對健康和衛生的看法，可能已從表面觀察的範圍，進入到一個必須仰賴儀器與化學藥劑才能判斷健康狀態及衛生水準的時代。

由於佔領初期臺灣社會動盪不安，日本政府除致力加強軍隊內部的衛生控制，尚無力兼顧臺灣人民的健康狀態與社會上的衛生條件。殖民政府第一個與臺灣衛生有關的政策，大約只能溯至一八九六年後藤新平之「臺灣鴉片漸禁政策」。該政策只是個案性的政策，雖說日後影響了整個臺灣社會，然單就該政策的內容而言，卻毫未涉及健康觀與衛生論。比較能反映出這段時間中，殖民官員所依恃之健康觀與衛生論，其實是同年公布的《臺灣傳染病預防規則》及英人巴爾頓（W. K. Burton）來臺籌劃衛生工事。當然，一八八三年長與專齋於〈衛生ト自治ノ關係〉文中，所顯示之國家干預的特色和中央集權的作風，對了解殖民政府衛生行政的人來說，自始就是日本殖民行政上一個醒目的現象。[54]

---

(54) 可參考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1895-192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臺灣總督府於一八九六年十月發布《傳染病預防規則》，確認鼠疫、天花、霍亂、傷寒、腸傷寒（或名副傷寒，即 paratyphoid）、痢疾、白喉、和猩紅熱等八種法定傳染病，並明訂防疫之基本措施，如設立檢疫站、隔離患者、阻斷交通路徑、屍體處置，及醫師有彙報疫情之義務等。[55] 據其內容推斷，該《傳染病預防規則》有可能改編自一八六四年與一八六六年英國實施之 The Contagious Disease Act。英國的 The Contagious Disease Act 自一八六四年實施起，就成為許多國家在制定類似法規時的範本，[56] 只是臺灣的殖民政府把好發於歐陸，卻在臺灣尚屬罕見的猩紅熱也納入該規則的管制範圍中，[57] 似乎顯示了日本人雖移植「先進」的英國法規到新領地上，實際上卻尚未能完全掌握臺灣當時的衛生狀態。就該規則的細目觀之，隔離（quarantine）與封鎖（isolation）是控制疫情的主要手段。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套作法基本上並不符合當時部份西歐醫學界主張之「環境主義預防觀（environmentalist prevention）」的定義，倒比較接近德奧醫界承襲鼠疫大流行後，所遺留下的「清潔隔離主義（sanitary quarantism）」衛生觀。[58] 當時這類法規都具有早期傳染論（the contagion theory）的特色，強調健康者的分類與患病者的隔離，而政府專斷的執行權則是防疫成功與否的保障，至於個人的權利當然被「有必要的」予以犧牲。[59] 簡言之，從《傳染病預防規則》可見，殖民政府的健康論與衛生觀尚基於早期傳染論學說，以人體病徵之有無為對象來區分健康與否，而所謂的衛生工作，主要指的是國家對於患者與有可能罹患疫病者的隔離控制而言，現今學界多將這類做法與觀念視為公共衛生學裡的清潔隔離主義。[60]

殖民政府藉著《傳染病預防規則》顯示其處理疫情危機的理論基礎及其健康

(55) 《臺灣總督府民政提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897），頁 243。

(56) Smith F. Barrymore,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Acts Reconsidered,"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Vol. 3, No. 2 (1990), p. 197.

(57) 1945 年以前，臺灣地區僅在 1934 到 1935 年間爆發過猩紅熱之疫情，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頁 202b-204b。

(58) 這兩項理論的差異，在於前者主張在於防止病因（agent 或 contagia）自環境入侵人體形成疫情，而後者重視以隔離患病之宿主（host）的方式，企圖割斷傳播的路徑，或在疫病發生後控制其擴散的程度。參見 Milton Terris, "The Epidemiological Tradition," *Public Health Reports*, no. 94 (1979), p. 204.

(59) Paul McHugh,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al Refor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0), p. 251.

(60) Christopher Hamlin, "Providence and Putrefaction: Victorian Sanitarians and the Natural Theology of Health and Disease," *Victorian Studies* 28: 3 (1985), pp. 381-411.

論與衛生觀。至於巴爾頓對臺北水道與都市的規劃，則呈現了殖民政府對健康狀態及衛生條件的常態性看法。巴爾頓與東大工學士濱野彌四郎於一八九六年抵臺，協助殖民政府規劃都市內的上、下水道工程。巴爾頓建議採用英國治理香港與新加坡的模式，規劃臺北市區及上、下水道。據 Mark Harrison 之研究所提供的資訊，就衛生工事的具體規劃來看，巴爾頓在汲水設備與供水幹管的設計，似乎與 Clarke 在一八五五至一八六九年間爲印度加爾各答所做的規劃相似。(61) 另外，「Clarke 的水道工程設計是後來英國規劃香港與新加坡時的重要依據。」(62) 如果這樣的相似性的確存在，則巴爾頓爲臺北水道設計唧筒與重力混合式的取水方式、揚水與淨水池分離配置，乃至於混凝土幹管和鐵管的配用上，(63) 或許隱含著 Clarke 原始規劃裡的衛生學考慮：即 John Snow 之傳染病「水媒論」和「瘴氣論」之混合。(64) 誠如第一節所述，「水媒論」和「瘴氣論」是當時流行的兩大衛生學說，不僅英國奉爲圭臬，日本學界亦深受其影響。巴爾頓的規劃中雖未直接引用「水媒論」，卻指出除了提供淨水之外，臺北城內急需有排水設施，以減少城內的「豬水」並降低「瘴毒」。他也主張，爲防夜間瘴毒突然瀰漫，房舍應以兩層式建築爲佳，並建議種植向日葵與尤加利樹以防瘧。(65) 巴爾頓明確地運用「瘴氣論」於都市規劃中，顯示他似乎更倚重環境預防觀。在此必要指出的是，「水媒論」和「瘴氣論」在當時並非相互衝突的兩套理論，只是「水媒論」強調傳染原（contagia）以水傳播的特性，而瘴氣論重視的是溫度、溼氣與有機物混合後所產生的「毒」。(66) 因此，在這兩種觀念影響下，健康的條件決定於流動的水和空氣、降低空氣中的有機物，以及避免高溫蒸燠的環境；亦即，經流動過濾之淨水供給、通風且有適當避蔭之家屋，以及能降低有機物數量之市街規劃和管理。這些正是長與專齋在〈衛生ト自治ノ關係〉中所謂的「衛生要務」。

---

(61) Mark Harrison, *Public Health in British India—Anglo-Indian Preventive Medicine (1859-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60-165.

(62) 詳細的討論參見 E. Leach and S.N. Mukherjee, eds., *Elites in South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63) 《臺北市水道誌》（臺北：臺北市役所，1932），頁 15-38。

(64) John Duffy, *The Sanitarians*, pp. 32-36.

(65) 〈臺北城內衛生工事實況〉，《臺灣醫事雜誌》1: 3 (1899)，頁 20-35。

(66) Sylvia N. Tesh, *Hidden Arguments-Political Ideology and Disease Prevention Policy*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5-32.

縱然法令與衛生工程或明或暗的顯示了某些理論依據，因而使後人可以揣摩殖民政府在健康觀與衛生學上種種可能的判斷標準。然而，一八九八年坪井次郎的報告才算提供了一手的資料，令人能較準確的分析殖民政府引進了何種健康觀與衛生學。從坪井次郎的學經歷來看，他出身東京帝大醫學部，赴德專攻衛生學與細菌學，並任京都帝大首任醫科大學長及創立衛生學教室。[67] 在日本醫界以德國醫學為尊，以東大出身為榮的情況下，作為當時重要衛生學者的坪井次郎，他對臺灣衛生狀態的看法，應該可以代表日本醫界的主流觀念。

坪井次郎報告中所調查之衛生狀態僅限於都市地區，而主要目的在與日本國內做一比較。他說：

> 余調查之目的是為了解在臺灣全島重要都市的衛生狀態，如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鳳山等地的衛生狀態，以及與內地衛生狀態的差距到何種程度。並看看歷來報導常謂臺灣是非常不健康之地的說法，是不是果如其然。[68]

坪井次郎發現，由於日人多半聚居於基隆、臺北一帶，因此當時日本國內對臺灣衛生及季節氣候的評論也僅集中在這一帶。然而，臺南和鳳山一帶的衛生條件和氣候與北部不同，因此他主張討論臺灣的衛生狀態應有北部及南部的區隔。坪井次郎認為，要觀察一地之衛生狀態，須根據以下幾點標準：

> 第一要調查其土地的季候如何，其次，才以適當的手段對家屋的構造、衣服、食物、飲用水、地質、和傳染病等狀況，進行詳細調查。[69]

綜觀整個殖民時代中，專業的衛生研究報告都採用坪井次郎在調查順序與結構上的建議。例如一九一一年高木友枝的《論臺灣之衛生概況（*Die hygienishen Verhaltnisse der Insel FORMOSA*）》，[70] 乃至戰後初期丸山芳登之《日本領時

(67) 泉彪之助，〈衛生學者坪井次郎の經歷と業績〉，《日本醫史學雜誌》38: 3 (1994)，頁 3-31。

(68) 坪井次郎，〈臺灣の衛生〉，《臺灣協會會報》1: 4 (1899)，頁 5。

(69) 同上註，頁 6。

(70) T. Takaki, *Die hygienishen Verhaltnisse der Insel FORMOSA* (Dresden: Druck von C.C. meinhold & Sohne, Kgl. Hofbuchdruckerei, 1911).

代に遺した臺灣の醫事衛生業績》(1957)等，[71] 都是先論季節風土等自然條件，再個別細論與衛生有關之行爲、居所和疾病狀態。坪井次郎的報告顯示他傾向於用自然條件之良窳來評論臺灣衛生與健康問題。他說：

> （臺灣北部）從每年十月、十一月之交，到翌年的二、三月間，大多每日降雨不絕，令人不愉快的天氣持續著，家屋及衣服等常帶濕氣，洗濯頗感困難。人的精神因此覺得沉鬱而不愉快。……啓程向臺灣時，我就聽說臺灣是這樣一個不健康之地。然而，……南部的季候大爲不同，……我曾聽滯留當地的人說，只要有適當的家屋居住、適當的衣服穿著，居住此地並非難事。[72]

此外，「瘴氣」仍舊被他視爲病因之一，因而主張必須有適當的穿衣法及家屋形式，以防「マラリヤ（瘧疾）」之侵害。他說：

> 穿著用與內地相同的衣服時，則完全無法顧及季候之急變。日中暑氣甚強，可著單衣戴帽，頃刻之間，夜晚到來，溫度遽然下降，卻未及更衣時，遂將罹患「マラリヤ」等。……要注意家屋的構造，床要造的高，屋簷要作的有丈餘之廣。如能做到這些，床高就可防「マラリヤ」侵害，屋簷作的廣則防夏季時光線射入。[73]

坪井的報告也注意到了行爲、飲食與健康衛生間的關係。[74] 但最值得注意的是，他尚未了解臺灣間歇熱的病因，而認爲以適當的衛生方法，如土地之乾燥法與清潔法等，即可全面清除該病的威脅。除了對一般衛生法具有莫大的信心外，坪井也對新興的細菌學有所期待，他說：

> 獨逸（按：德意志）有名的黴菌（按：細菌）學者コツホ（按：Koch）近日從亞弗利加（按：非洲）歸來的演說中曾提到，黑死病是一種已被開明諸國驅逐至國外，或是僅被局限於未開化之僻隅疾病，即進入開明

---

(71) 丸山芳登，《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臺灣の醫事衛生業績》(橫濱：作者自印，1957)。
(72) 坪井次郎，〈臺灣の衛生〉，頁 6-7。
(73) 同上註，頁 8-9。
(74) 同上註，頁 9-11。

諸國者不會得到黑死病這類的疾患。如該氏所言屬實，而衛生法也能達到上述的適當程度，則黑死病無疑地會消聲匿跡。如臺灣能有大規模的衛生狀況改善，則可期待黑死病也會自然消滅。(75)

坪井次郎的報告之所以具有代表性，除了他個人的學經歷與在日本衛生學界的地位外，這篇報告所透露出的各種評論與觀點，也呼應了當時西方新病因學和衛生理論的發展與統合方向。(76) 文中除了比較傳統的「瘴氣論」和「行爲致病論」以外，坪井以城市爲中心的調查方式，及對溫度與自然氣候的重視，也顯示了歐洲新興熱帶醫學中「風土適應論（acclimatization)」的特色。(77) 同時，文中對「細菌論」的期待及其針對特定傳染病的討論方式，都可以看到後來殖民政府以防疫爲衛生事業之大纛，以實驗醫學（experimental medicine）爲依據的影子。(78)

許多例子顯示殖民政府有意師法德國醫學，引進其熱帶衛生學與相關之細菌學知識。先是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的《臺灣協會會報》，自第八號起連載守屋亦堂翻譯，當時視爲德國熱帶醫學代表作的〈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Akklimatisation und Tropenhygiene)〉。(79) 該文先從何謂「風土馴化」談起：

此文字（按：Akklimatisation，即英文之 acclimatization）本來指的是生體與風土 klima （按：即英文的 climate）間的關係。……凡用風土馴化這一名詞時，必指馴化與生體本國相異之風土。(80)

---

(75) 坪井次郎，〈臺灣の衛生〉，頁 13。黑死病（鼠疫）的治療與預防迄今仍不是件容易的事，坪井的說法顯示了細菌學發展初期，醫學界認為判別病原就能防範及治療的態度。

(76) 由於細菌學（bactriology）的發展，使原本強調管制隔離的德系衛生學，和重視環境控制預防的英系衛生學，在 1900 年以後對於某些傳染病的預防觀點趨於統合，這點在病媒管制與檢驗的相關政策上尤其明顯。參見 Peter Baldwin, *Contagion and the State in Europe 1830-193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1.

(77) 關於熱帶醫學中「風土適應論（acclimatization)」的特色，參見 William Anderson, "Climate of Opinion," *Victorian Studies*, 35 (1992), pp. 135-157.

(78) 有關十九世紀末，德國實驗醫學與細菌論的發展，請參考 J.M.D. Olmsted and Harris E. Olmsted, *Claude Bernard and the Experimental Method in Medicine* (New York: Henry Schuman, 1952).

(79) 「ドクトル」オー、セルロン編著；守屋亦堂譯述，〈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Akklimatisation und Tropenhygiene)〉，《臺灣協會會報》，第 8 號(1899)，頁 14-24；第 11 號（1899），頁 32-51。

(80) 「ドクトル」オー、セルロン編著；守屋亦堂譯述，〈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臺灣協會會報》，第 8 號，頁 14。

至於具體的內容，則是：

> 人類在他鄉必有迥異之風土關係，這意味著人力加上自然後，在人體上所產生之變化。而人類必以各種衛生上的技術協助前述之自然變化。[81]

換言之，所謂「風土馴化」即以衛生技術協助殖民者適應殖民地之自然條件，而面對所謂「風土病」時，以人爲力量局部改變居住品質，使之儘量符合母國的生活條件，並增強殖民者的免疫力，成爲所謂熱帶衛生學的重心。[82] 無疑的，以「馴化風土」爲中心之德國熱帶衛生學，所關心的對象是殖民者本身的健康，以及如何使殖民地的衛生條件更接近母國的水準。

前述增強殖民者的免疫力以適應殖民地風土的主張，其實在衛生工作者僅能利用隔離法（quarantine and isolation）及一般清潔法（general sanitary law）的情形下，雖對改善整體健康條件有所助益，卻並不容易針對某些特定傳染病獲致明顯的進展。然而一九三〇年以前，細菌學說因對鑑別某些傳染性疾病有莫大的貢獻，因而使得隔離法及一般清潔法，得以針對該病原的生物特性施治，此舉雖不能完全增強殖民者的免疫力，卻也能在控制疫病上獲致某種程度的成就。

除了西方細菌學快速發展外，自一八九二年北里柴三郎由德返日，主持「私立傳染病研究所」起，日本細菌學研究之水準事實上與德國相去不遠，尤其是在鼠疫、霍亂、傷寒等洲際型傳染病（transcontinental epidemics）的鑑別與血清疫苗製作上頗有佳作。這股細菌學研究的浪潮快速襲捲日本醫學界，以東京帝大醫學部爲例，雖然該校在病原鑑定上的貢獻不若前者，其第一、二細菌學講座仍造就出許多傑出的細菌學者，更重要的是該部握有國立血清藥院，因此東大在主要血清疫苗製作與量產方面有舉足輕重的地位。[83] 同樣受這股風潮影響所及，在臺灣的傳染病防治，如鼠疫、霍亂，甚至後來的瘧疾防治中，都可以發現這種以細菌學鑑別病原或宿主，但仰賴隔離法及一般清潔法控制疫情的模式。

以鼠疫來說，一八九六年爆發大流行不久，東大細菌學者緒方正規即來臺進

---

(81) 「ドクトル」オー、セルロン編著；守屋亦堂譯述，〈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臺灣協會會報》，第8號，頁16。

(82) 「ドクトル」オー、セルロン編著；守屋亦堂譯述，〈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臺灣協會會報》，第11號，頁32-40。

(83) 小高健，《私立傳染病研究所》（東京：思文閣，1992），頁1-35。

行鼠疫菌的鑑別工作，他建議 Yersin 菌爲可能之病原體，並認爲鼠類與寄生其上之蚤類爲可能之中間宿主。[84] 緒方正規當時並未能進行完整的細菌學檢驗，因而無法作確切的結論，不過他的各種觀察和懷疑都與後來的事實不謀而合。一八九八年五月，日本內務省臨時檢疫局事務官，也是出身北里柴三郎門下的志賀潔抵臺，以菌株培養和染色鑑別的方式，希望能分離出鼠疫菌。同時他也試行鼠疫患者的血清療法，希望藉由血清疫苗的注射，增加患者對鼠疫菌的自體抵抗力。[85] 如果說，志賀潔的作法代表了部分日本醫界對細菌學與血清疫苗的信任，那麼同年六月，軍醫岡田國太郎的建議，就顯示了另一部分日本醫師對隔離法與一般清潔法的支持。岡田國太郎經仔細調查臺南鼠疫之病原、傳染路徑和宿主後，乃建議殖民政府以衛生的家屋形式，如光線適當和空氣流通等，及嚴格執行清潔法爲首要之預防手段，尤其是鼠疫病毒已經固著之家屋必須予以拆除。[86] 岡田的看法，在總督府於一八九九年公布《鼠疫預防攝生心得》後，可謂得到了官方的認可與應用。[87] 然而，細菌學者仍持續致力於分離鼠疫菌、臨床細菌學檢驗和血清疫苗的試種。只不過他們的努力與成果在一九〇二年前，暫時還無法完全被政府的衛生部門所接受，或取代隔離法與一般清潔法在衛生行政中的地位。[88] 自一九〇二年起，在高木友枝的指揮下，公布了新的鼠疫防疫方針。這個新的鼠疫防疫方針有兩項重心：一是針對中間宿主——鼠類——進行撲殺；二是擴大血清疫苗的預防接種。[89] 過去習用之隔離法成爲臨時性的救急手段，而一般清潔法則被用於常態性的衛生工作或疫情減退後的善後手段。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防疫措施實際上有細菌學之理論基礎。一般說來，二十世紀中葉以前，公衛體系在採用細菌學理論時，最常見的應用模式有二：(一)判定菌種與其中間宿主 (identification)

---

(84) 「緒方博士ペスト病調查報告」，《明治二十九年臺灣ペスト流行紀事》(臺北：總督府民政部，1897)，頁 109-124。

(85) 「內務省臨時檢疫局事務官志賀潔醫學士ペスト調查に係ける演說筆記」，《公文類纂》乙二八卷之一〇。

(86) 〈ペスト病毒研究報告〉，《臺灣日日新報》，第 159 號，明治 31 年 (1899) 11 月 12 日。

(87) 《明治三二年臺灣ペスト流行紀事》(臺北：總督府民政部，1901)，頁 48-50。

(88) 堀內次雄，〈鼠疫診斷之困難及其病類〉，《臺灣醫事雜誌》2: 2 (1900)，頁 1-15；〈鼠疫早期診斷法」，《臺灣醫學會雜誌》，第 8 號 (1903)，頁 19-30；〈臺南ペスト流行景況及豫防接種成績報告摘要〉，《總督府府報》，明治 34 年 (1903) 10 月 5 日，頁 1-4。

(89) 對此過程的描述與討論，參見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頁 114-126。

→消滅細菌或宿主（eradication）；(二)判定菌種（identification）→製造疫苗（vaccination）→增進人體特定的免疫力（immunity）。[90] 這兩套應用模式，也正是一九〇二年的鼠疫防遏計劃的特色。簡言之，細菌理論，尤其是以實驗醫學爲基礎的細菌學理論，在高木友枝負責殖民地之衛生事務後，漸成爲重要的理論依據。

瘧疾的控制也有類似的發展，不同的是增進人體抵抗力的工具來植物淬取之奎寧，而非血清製劑。有趣的是，軍醫系統似乎比較偏好防蚊與滅蚊法（mosquito eradication）的推廣，其作法與當時英屬印度的作法相仿。[91] 但一般文職的醫師則比較偏好使用奎寧，其中尤以總督府醫學校之教授和總督府防疫課的人員爲代表。這種奎寧預防法（quinine prophylaxis）其實是 Robert Koch 在一八九〇年代，爲解決德國移民在東非大量染患"blackwater fever"所提倡的作法。[92] 衛生課課長高木友枝於一九一〇年向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正式提出防瘧計劃，主張合併使用防蚊與滅蚊法及奎寧預防法。然而，從衛生官員進行廣泛之採血以判定患者是否染患瘧原蟲的作法，仍舊可見該計劃是以奎寧預防法及細菌學檢驗爲主軸，而以防蚊與滅蚊法爲輔助的作法。只不過奎寧投藥的對象似乎存在著區域及種族上的差別待遇。[93] 從上述例子中，不難發現在臺灣的醫師出身有兩套系統，而且衛生行政的理論基礎也有兩個來源。在長期以來西方醫學界相信「瘴氣論」的因素下，雖然新興的細菌論來勢洶洶，隔離法與一般清潔法仍舊在臺灣的衛生行政裡佔有一席之地，甚至在特定的防疫工作中，也能支援撲殺中間宿主的工作。然而，以實驗醫學爲基礎的細菌學（bacteriology）在臨床上的有效性及高治癒率，使衛生學中的細菌學說（the germ theory）逐漸受到重視。在臺灣的文職醫學家（civilian medical practitioners）首先鼓吹這個發展，而高木友枝接任衛生

---

(90) 詳細的討論請參閱 Meredith Turshen,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Diseas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9 (Spring, 1977), pp. 45-60.

(91) Mark Harrison, *Public Health in British India*, pp. 158-165.

(92) Robert Koch, translation by P. Falcke, "Blackwater Fever," *Journal of Tropical Medicine* (August, 1899), pp. 333-335; and A. Beck,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Tanganyika 1890-1930: A Historical Inquiry,"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67 (1977), pp. 1-59.

(93) 詳細的討論請參閱范燕秋，〈臺灣熱帶醫學的發展與日本殖民統治——以瘧疾防疫為例〉，收於龍村倪、葉鴻灑主編，《第四屆科學史研討會彙刊》（臺北：中央研究院科學史委員會，1996），頁 153-172。

課課長後的種種作爲，更是宣告以細菌論爲基礎之健康觀與衛生學的時代來臨了。

最能標示細菌論成爲臺灣健康觀與衛生學主軸的，莫過於一九〇七年總督府研究所之設立，尤其是兩年後該所成立的衛生部。該所及後來的中央研究所(1921-1945)，除了進行特定疫病如鼠疫、霍亂和瘧疾等的細菌學研究外，也將這一套理論應用於一般性的衛生檢驗工作中。以臺灣分館所藏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業績》爲例，(94) 一般衛生工作之細菌學研究就是其中的重點之一。今就該業績中試舉較具代表性者列舉如下：

編號	研究主題	研究者
25	水中大腸菌ノ增殖法ニ關スル實驗的研究	鈴木近志
26	クロール石灰ノ防疫學的應用	鈴木近志
27	豆腐並ニ其浸漬水ノ細菌學的觀察	洪蘭
28	公眾用水ノ衛生學的檢查成績	洪蘭
45	水質試驗ニ關スル實驗	鈴木近志等
62	殺菌阻止現象ノ本態及其ノ成立機構ニ關スル研究	鈴木近志等
119	老紅酒ノ「エチールアルコホル」以外ノ副成分蒸餾殘渣ノ生物學的作用邱賢添	
175	臺灣茶ノ殺菌力ニ就テ	松本一雄等
266	臺北水道上水ノ鹽素消毒ニ就テ　第1	鈴木近志等
338	臺北水道上水ノ鹽素消毒ニ就テ　第2	鈴木近志等

從上表可見細菌學的研究已涉及飲水和食物方面。此外，由於日本衛生學歷來重視家屋的形式，以及氣溫和光線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細菌學研究者也不免對這方面有所注意，茲列舉如下：(95)

(94) 各研究報告的題目，可見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日文臺灣資料目錄》(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0)，頁 183-194。

(95) 同上註，頁 183-194。

編號	研　究　主　題	研究者
10	臺北市ニ於ケル屋外空氣ノ炭酸量	丸山芳登等
85	周圍氣溫ノ免疫體產生ニ及ボス影響	本村儀作
129	窗硝子ト幅射線トノ關係ニ就テ	郭松根
130	補體ノ抗溫性並ニ其差別ニ關スル研究	鈴木近志等
137	綠葉ト幅射線トノ關係ニ就キテ	上妻秀雄
147	赤外線ノ衛生學的研究	郭松根
155	亞熱帶地兵營ノ衛生學的研究　第1	岩淵長平
166	鋪裝道路ノ熱衛生學的研究　第1	富士貞吉等
335	防暑家屋の構造に關する諸家の研究並に余等の研究の綜合的資料	富士貞吉

上述的研究中，有些並不以細菌之增生或消滅爲研究對象，但全都以細菌在特定環境控制下，如空氣中的炭酸含量、氣溫高低、紅外線有無與建築材料等，是否有相應之消長爲指標，藉以分析特定環境與衛生條件之關係。因此，也可視爲細菌學的應用之一。細菌學在衛生行政中的影響力與日俱增。各級學校入學的身體檢查必有驗菌一項，[96] 市場販售之肉品和果蔬之檢驗，也無非就是一種檢驗細菌有無的手續。[97]

從前面的討論看來，臺灣在日治時期的健康觀與衛生論至少經過三次的轉變。先是在一八九五年前後，由於日軍佔領臺灣，因而引進當時新興之日本衛生學於殖民政策之中。這段時期的衛生學深受日本國內之影響，強調行政上的集權主義，在理論上受到當時西歐流行之各種病因學，如環境因子說及瘴氣論等的影響，重視衛生工程、建築形式規劃，以及個人衛生行爲矯治等方面，具體的施政則表現於上下水道之設計、對都市規劃的建議和一般清潔法的實施。隨著殖民政權的日漸穩定，日本衛生學者在一九〇〇年左右，又根據熱帶衛生學提出其建言。大體而言，熱帶衛生學由於其病因論並未超出環境醫學與瘴氣論的範圍，因此在

(96) 《臺北縣史料彙抄》，昭和 11 年（1936）12 月 5 日。

(97) 《臺北縣史料彙抄》，大正 15 年（1926）10 月 7 日。

具體施政上並無法與前一個時期明顯區隔。然而，熱帶衛生學因爲將熱帶風土定義爲「不健康」之要因，並以「馴化風土」爲衛生工作之重點，顯然是一種以溫帶殖民者爲基點所發展出來的學問。在此定義下，臺灣作爲一個熱帶地區特有之高溫與高濕狀態，被日本衛生學視爲一定要克服的「不健康」因素。

最後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細菌論的興起。由於一八七〇年代後歐洲學者陸續發現某些微生物（microorganism）的致病特性，因而使早先並不受重視之衛生學細菌學說重新被人注意；這也就是所謂以細菌學（bacteriology）支持病因學裡細菌學說（germ theory）的歷史過程。日本衛生學深受西方病因學發展的影響，而且自北里柴三郎返國後，細菌學的研究更被日本醫界視爲解決所有衛生問題的萬靈丹。但是，早期細菌學的成就侷限於某些重大傳染病上，而對應之道也多半是以注射疫苗增進人體免疫力爲主，藉此避免這些疫病的侵害。在臺灣的例子中，細菌學的研究最早也是因爲防疫工作而引進臺灣。由於該理論深受日本醫界信賴，又在病理與治療上迭現成效，細菌論逐漸取代過去的環境因子說及瘴氣論等，成爲殖民政府在規劃衛生工作時的首要依據。從中央研究所衛生部歷年的公共衛生研究來看，所謂健康與否顯然已非五官所能判斷。換言之，健康與否取決於是否存在著某些特定的細菌，及其群體的大小，而這些都必須仰賴實驗室裡的儀器與化學藥劑才能作出判斷。(98) 據此，細菌學上的判定顯然就取代個人主觀感受，成爲政府衛生政策或檢驗的依據，而衛生論的重心也就變成了切斷傳染路徑、消滅病菌和增進人體免疫力，在公共衛生政策上則出現了清潔隔離主義和環境預防觀混同並存的局面。

五、臺灣社會對日本健康觀與衛生論的接納

對於作爲殖民地的臺灣社會，缺乏民間意見表達的管道是意料中事，但這並不表示政府或殖民者之意志即可作爲全殖民地的代表。在殖民政治裡，政府的言論與意見無疑地是不容殖民地人民置喙的，然而這也並不表示歷史工作者毫無了

---

(98) 對日治時期臺灣醫學發展特質的細部討論，參見劉士永，〈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日治時期臺灣醫學的特質〉，《臺灣史研究》4: 1（1999 年 4 月），頁 97-148。

解民間意向的可能。英國殖民醫學史學者 David Arnold 就強調殖民者並無法由上而下地移植西方醫學及衛生制度於殖民地，且其移植過程中充滿了與殖民社會的衝突與妥協，甚至是在文化層面上尖銳的對立。[99] 這樣的研究啓發（inspiration）確實對研究臺灣殖民醫學史深具意義，但就現有的材料來說，尙無法清楚的討論這樣的觀點。再者，若就臺灣醫學精英的文化認同與思想而言，傳統漢醫們也未留下足夠的材料供人研究。因此這篇論文僅以受現代醫學影響的臺灣人士爲例，討論上層社會對新醫學及衛生思想的接受與演變。希望日後能根據這篇研究的基礎，並且收集足夠的材料後，再進一步以臺灣爲例討論 David Arnold 所提出的種種看法。因此，本節所討論之內容，只是非常初步的探索臺灣社會是否接受了日本健康觀與衛生論；以下將由兩個方面試圖回答這個問題：一是接受新名詞的時間，另一則是觀念的轉變。

先從名詞的接受來說。本文一開始就略述了日本近代衛生觀形成的經過，並指出「健康」和「衛生」二詞，都是日本醫家或知識精英引進西洋新說時，所創造出來的新名詞。既然這些名詞本非中國固有，那麼在臺灣社會的出現及使用，或可佐證臺灣社會接受了日本的健康觀與衛生論，至少在名詞的使用上是受到了日本的影響。從現有的資料中看來，「健康」與「衛生」二詞自一九二〇年以後，似乎已是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慣用語。「健康」一詞，除大量出現於官方報告書，如各州廳之《保健調查書》或《保健衛生調查書》外，也可以在一般性的報章雜誌中發現。如杜聰明於《臺灣民報》曾爲文道：

> 凡有疾病者，必其生活體之正常現象，由其生理的平衡狀態有破壞，而不能保持健康狀態之時期也，……假令於生活要約，雖有多少之變化，通常卻有適當調節持續健康狀態。[100]

總督府針對臺灣人所作之宣傳，也使用了「健康」這個名詞：

> 人生之幸福在於健康，若得健康，自然能得愉快的生活。……而一身自

---

(99) Daviad Arnold, *Colonizing the Body: Sate Medicine and Epidemic Diseas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100) 杜聰明，〈就疾病與治療及醫藥之關係而言〉，《臺灣民報》3: 1（大正 14 年〔1925〕1 月 1 日），頁 27。

> 能長壽，家業自得發展繁榮，而國運之昌隆可期。……要經常保持清潔，留心飲食，注重體育，皆爲健康之要素。(101)

官方的宣導既然以殖民地人民爲對象，所使用之詞語自然也必須採用民眾易於了解者。據此，上述政令中既然未特別定義何謂「健康」，則合理的假設是民眾已習用該名詞並了解其涵義。

至於「衛生」這一名詞的使用更是普遍。蔣渭水在一九二一年爲臺灣社會所下的診斷即曰：

> 現症：道德頹廢，人心澆漓，物欲旺盛，精神生活貧瘠，風俗醜陋迷信深固，頑迷不悟，罔顧衛生……(102)

尤其是一九二一年文化協會成立後，爲啓迪臺人心智所安排之一系列講習會裡，以「通俗衛生」爲主題之講演，被安排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十二月四日舉行。(103) 能以「衛生」爲名義舉辦演講會，當然演講者和聽眾都必須知道該名詞所指爲何。此外，以「衛生」爲題的著作，在這段時期中更是不勝枚舉。如大正十四年（1925）一月一日《臺灣民報》之社論即以〈當局的衛生施設〉爲題，說道：

> 我們現在回顧督府治臺三十年間的政績，自頭至尾，使我們最可稱讚的，便是衛生方面的施設這點吧！(104)

對一九二〇年代前後的臺灣人而言，既然「健康」和「衛生」已非陌生的外來辭彙，則不禁要追問，當時臺灣人如何定義「健康」和「衛生」的涵義。換言之，作爲被殖民者的臺灣人，在其健康觀與衛生論上是否和官方或日本國內的定義一致。杜聰明作爲受過正統日式醫學教育的臺灣人，他對臺灣人討論健康的文字，應當是最具代表性的。他說：

---

(101) 《臺北縣史料彙抄》，昭和 2 年（1927）3 月 2 日。

(102) 黃煌雄，《蔣渭水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頁 204。

(103) 范燕秋，〈身體的政治/政治的身體——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中的醫學議題（1921-1931）〉，「醫學、殖民主義、與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78。

(104) 〈社說，當局的衛生施設〉，《臺灣民報》3: 1（大正 14 年〔1925〕1 月 1 日）。

> 凡有疾病者，必其生活體之正常現象，由其生理的平衡狀態有破壞，而不能保持健康狀態之時期也，而破壞此平衡狀態（即生疾病之原因）實有種種，諒亦讀者諸君所知焉。今大別之分爲三種類：第一、身體之細胞乃至臟器，有生出質器損傷之時；……第二、身體細胞之內容、或細胞外之組織液、或在血液中之生理的成份、或依原因比於常態甚增減之時，細胞不能營正常機能，至呈出異常之生活現象，是即患病也。……第三、於身體之組織液，及血液中，若生理上不當存在之異常物質，而有侵入，遂成疾病。(105)

由此可見杜聰明認爲「健康」是一種生理的平衡狀態，而疾病作爲破壞此一平衡狀態的成因，其來源有三：一是先天缺損，二是運行失調，三是異物入侵。如果對照緒方洪庵《病學通論》中對「健康」的定義，不難發現杜聰明對健康與疾病來源的定義，與近百年前的說法「凡人身諸器不缺、氣血循環不滯、運營如常者，謂之『健康（ゲソンドヘイド）』，有變其常者謂之『疾病（シーキテ）』」實在相去不遠。兩者皆以健康代表生理的衡定狀態，而以健康爲生理之常態，並以疾病爲生理失衡之表現。只是杜氏對不健康（生病）的原因，在緒方所言「人身諸器不缺、氣血循環不滯、運營如常」之外，再加上異物入侵的因素。關於異物入侵人體致病的看法，歷來有以傳統瘴氣論解之者，也可由西方病因論之引入日本衛生學釋之者。

值得注意的是，杜氏在此處的論點顯受細菌論的影響，強調菌體之侵入、毒害，以及自體免疫的能力，他說：

> 然於生體實有天賦完全，而具防疫機關。……而於體液血液及種種分泌液中，含有殺菌物質。又毒物若入侵體內，遂成酸化，依複合及分解或排泄體外之作用，免其害毒。依然得保其健康狀態。……大抵生活體對病原之生活反應，是自然治愈之現象也。此即欲全體在歸復於以前之健康狀態，而努力之證據也。(106)

---

(105) 杜聰明，〈就疾病與治療及醫藥之關係而言〉，頁 27。

(106) 同上註，頁 27。

至於醫師，杜氏認爲不過是借自然之力克服病害，而非直接有消滅疾病的能力。是以醫藥雖爲治病之利器，固本之道仍在於養生。他說：

> ……養生法非可視爲等閑，就中自然治愈力及身體防禦力，與各個人之平生健康狀態，有密接之關係。吾人因圖社會人類之幸福，常宜保各人身體之強健也。(107)

因此，衛生法（即引文中的養生法）(108) 才是預防疾病的固本之道，而且力行衛生法不僅求個人「身體之強健」，最終的目的還是「圖社會人類之幸福」，顯見其具有日本衛生學中的集體主義特質。不過杜聰明以「養生法」一詞說明衛生之重要性，倒是一個有趣的現象。或許就是因爲「衛生」該名詞爲日人創新之用法，杜聰明乃以臺灣社會既有的名詞「養生法」來引申當代的衛生論，希望以舊名詞傳遞新思想。以養生代表衛生的用法，到一九二〇年代末尤其是一九三〇年代以後已不復見，而全然以衛生稱呼此一日治後才引進的新觀念。

一位筆名「鬱蒼」者，在一九二九年的《臺灣民報》上發表一篇題爲〈什麼叫做衛生〉的短文，文中對「醫」與「衛生」的分野和杜聰明所言相近，並進一步對何謂「衛生」予以定義，他說：

> 原來衛生和醫都是以研究災害爲基礎，不過衛生的目的在避免，醫的目的是解除。……衛生……就是「防患於未然」的辦法。(109)

意指衛生學即是疾病之預防法。至於作者之認知從何而來，當然是因爲殖民政府的宣導。如一九〇二年〈論衛生之要〉一文所言：

---

(107) 杜聰明，〈就疾病與治療及醫藥之關係而言〉，頁 27-28。

(108) 從明治初年引進西方 hygiene 後，「養生法」、「保／護健法」，及後來的「衛生學」所指的都是這一套西方學說，因此在日本醫學體系中，「養生法」、「保／護健法」，及「衛生學」所指的其實是同一件事。參見瀧澤利行，〈明治初期醫師養成教育と衛生觀〉，頁 46-58。

(109) 鬱蒼，〈甚麼叫做衛生〉，《臺灣民報》，第 257 號（1929 年 4 月 21 日），頁 8。值得注意的是，衛生與醫學在西方傳統中，自希波克拉底斯（Hippocrates, B.C. 460?-377?）以來就具有相輔又相剋的矛盾關係，一如其字源之兩希臘神祇（Hygeia and Asclepius）間的愛憎分合一般。而這種微妙關係在日臺兩地，以醫學家掌理衛生事務的政治架構下，似乎並不容易看到矛盾對立的一面，常常是 Hygeia 為 Asclepius 服務的情況較多。

夫衛生者，保衛生命、尊重生命也。……而不近病魔之法，是衛生之道也。即衛生者，遠病之道也；遠病者，即衛生之道也。……然而衛生之最可貴者，專在一身一家之清潔。故一身清潔，則病症不侵；一家清潔，則病毒不住。……總而言之，節省其慾，清潔其身者是也。尊重衛生，不獨全其身，延得全鄰保。……故一人之衛生，是數人之保命。(110)

上述引文爲政府發佈的論點，其重點尙止於一身一家之清潔法，但強調一人之私恐會禍延多方。至於對社會整體衛生條件的要求，則未超出街庄鄰里之範圍，也似乎尙未有長與專齋所謂「一致團結，相互共謀扞外護中」之考量在內。足見個人之行爲仍是此時衛生論之重點。不過細菌論及其傳染學說亦已發其端倪，只是暫時將所謂的細菌與環境污穢等同視之；所不同者在於細菌是一種活體，當時名曰「黴菌」，而且可以用具體之疫病，如鼠疫和霍亂，顯示其特性。(111)

如果說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的說法尙以個人和家屋清潔法爲衛生論之重心，則一九二九年鬱蒼的專論，則顯然已將行爲致病論、環境醫學以及細菌學的概念雜揉於衛生論當中了。他說：

㈠不吃飯就餓，吃多了就肚帳。……使他不餓不脹就是衛生。

㈡冬天冷、夏天熱，冷和熱都是災害。……多穿衣服或生火取暖，……施行遮蔽日光的方法或用風扇取涼，這都是衛生。

㈢……我們安住在房屋裡去避免（按：災害），這亦是衛生。

……還有一種寄生在吾們身體中的下等動物或植物，身體極小、侵蝕力極大，繁殖力亦極快。……這種東西，瀰漫太甚，不但是在我們身體裡，可以寄生，就是風、水、動、植、土裡邊都有，時可以生存。所以我們要竭力去防範他，有時防範還恐不足，更要設法去殺滅他，而且還要注意能以媒介這種寄生物的東西……這就是最高深的衛生。(112)

就鬱蒼的論述而言，日本衛生學裡之一般清潔法、行爲致病論、環境論和以細菌

(110) 〈論衛生之要〉，《臺灣協會會報》，第 46 號（明治 35 年〔1902〕7 月 20 日），頁 69。
(111) 同上註，頁 69。
(112) 鬱蒼，〈甚麼叫做衛生〉，《臺灣民報》，第 257 號（1929 年 4 月 21 日），頁 8。

學爲基礎之細菌致病論，大抵都存在於臺籍知識份子所認知的衛生論之中。然而，日本衛生論裡比較具有殖民者本位色彩之中央集權主義與熱帶衛生學，是否也被臺灣社會所接受呢？在當前一手資料和二手研究都明顯不足的情況下，以下的討論僅是利用有限材料所做的比較合理的推論。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採用中央集權式的衛生行政，並依據「警察萬能」的觀點，賦予警察在衛生事業上具有強制性極高的執行權力。[113] 身爲被殖民者的臺灣人民當然對這樣的結果不盡滿意，尤其是在直接面對警察強制執行衛生規則的時候。不僅因爲「放尿要罰錢」，就可以揭竿反日；[114] 對於衛生調查或警察執行時種種的劣跡，更是怨言頻傳。[115] 然而，執行技術上的擾民，似乎並未動搖臺灣社會對中央集權式衛生行政的信任。例如，《臺灣民報》社論云：

> 帝國領臺以前的臺灣，臺灣人的衛生思想很是幼稚。各地的衛生設施，也沒有什麼可觀的。……我們現在回顧督府治臺三十年間的政績，自頭至尾，使我們最可稱讚的，便是衛生方面的施設這點吧!……只有一層，我們平生最盼望衛生當局者，須要考慮著的，即是臺灣人小兒死亡率的多數這點。……欲救濟這個，起先務要調查小兒死亡的原因，然後宣傳育兒的衛生方法等是最重要的。再進一步，各地方要設個治療小兒病的公共機關，或增加公醫的人員，……[116]

臺灣社會對當時衛生事業之執行雖有所不滿，然而，或因實際上衛生條件已有進步，健康水準已有改善，這種不滿尚未達到要求引進其他國家（如英美等國）的作法，以取代日本衛生學之中央集權主義的程度。當然也不容易覺察到，這樣的中央集權式衛生行政體系在臺灣的實施過程中，是否還攙雜著殖民主義之目的。

熱帶衛生學因爲以「風土馴化」爲原則，顯然有更強烈的殖民者立場。但是，臺灣風土不良本爲清代以來漢人之共識，加上近代公衛學說之環境主義論也主張

(113) 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頁 42-58。

(114) 黄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7），頁 249。

(115) 〈社說：防疫警察真是不得了〉，《臺灣民報》，第 95 號（大正 15 年〔1926〕3 月 17 日）。

(116) 同上註。

氣候是致病因素之一。因此，單純的改良臺灣風土狀態，應該比較容易爲臺灣社會所接受。比較難以接納的部份應該是其中「體質適應」的問題。日本醫界不僅常將臺灣所發生之不知名疾病，逕以「熱帶腫」、「臺灣熱」等名之，[117] 甚至在明知日本患者是因寄生蟲或瘧疾之故，致使血色素下降而令膚色變白的情況下，還將這種因貧血所導致的膚色轉變，視爲臺地風土對日人健康的不良影響，而特別稱之爲「臺灣色」。[118] 或許是受到大正末期以來，新興「民族衛生學（racial hygiene，或德文 Rassehygiene）」的影響，殖民者對殖民地風土衛生的關心，轉而注意殖民地環境與人種遺傳上的關係。因此，馴化風土之餘，還得避免不良之環境因素侵害遺傳物質，以及剔除已存在之不良遺傳質素。[119] 部分在臺日人依據這一套觀念，鼓吹將衛生學的體質適應論加入優生學的概念。如此一來，既可令日本殖民者適應臺地風土，又能維持種族之優秀遺傳，並免除在馴化風土的過程中，所可能產生之種族退化（racial degeneration）的危險。[120] 熱帶衛生學中「風土馴化」的概念，尤其是有關體質適應的論點，或許並不容易被殖民社會所接納，但種族優生與遺傳素質的論點卻能應用於更廣泛的方向。不僅是殖民者可以使用，被殖民者一樣也能利用這個概念，討論如何維持種族之優秀遺傳，避免環境破壞遺傳質素所可能產生之危險。是以恒春園主人能作〈支那ノ優生學的考察〉呼應之，[121] 而蔣渭水也能毫不猶豫地，爲臺灣社會開立診斷書時寫道：

> 患者：臺灣　　　　姓名：臺灣島
>
> ……
>
> 遺傳：明顯具有黃帝、周公、孔子、孟子等血統
>
> 素質：聖賢後裔，素質強健，天資聰穎[122]

---

(117) 臺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編，《南方醫學讀本》（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3），頁 1-184、270-296。

(118) 田中善立，《臺灣と南方支那》（東京：新修養社，1913），頁 134-135。

(119) 關於種族衛生學與優生學的關係，參見 Loren Graham, "Science and Values: the Eugenics Movement in Germany and Russia in the 1920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2 (1977), pp. 1133-1164.

(120) 阿部文夫，〈臺灣に於ける優生運動〉，《臺灣時報》，昭和 7 年（1932）2 月號，頁 6-9。

(121) 恒春園主人，〈支那ノ優生學的考察〉，《臺灣時報》，昭和 2 年（1927）8 月號，頁 14-21。

(122) 黃煌雄，《蔣渭水傳》，頁 204。

這些做法似有「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意味，所爭者都在「誰具有優良的民族質素」這一問題上，而非對當時尚無法確認眞僞之優生遺傳學產生合理的懷疑。換言之，原本屬於政治性且形而上的民族性問題，因爲受到當時流行的健康或衛生觀念影響所及，被轉變成可以醫學方式討論的形式呈現出來。

縱然對殖民政府在衛生行政上諸多手段有所不滿，臺灣社會，特別是精英階層，大抵是接受了日本的健康觀與衛生論。由於日本衛生學在形成初期的某些特質，臺灣社會所慣用之衛生論，不免也強調集體與集權主義，並隨西方各種病因學之興替而轉變，尤其是更依賴客觀判斷且往往「徵之有效」的細菌論。或許對於以漢人爲主的臺灣社會而言，風土與疫病從清代開墾以來就是兩大威脅，當日本殖民官員進行衛生改革時，漢人由於對醫藥有實際的需求，加以日治時期健康條件的確已有改善，他們很不可能抗拒這一套新的醫學觀念。或許正因如此，現有的資料顯示，大多數的摩擦都是發生在執行手段上，而不是衛生理論的爭辯。況且，臺籍醫師深受日本醫學教育影響，更不太可能會想從理論上去反對日本之健康觀與衛生論。即便是像熱帶衛生學，這類深具殖民主義特質的學問，不僅在以「風土馴化」爲名的情況下，未受到臺灣社會的抵制；甚至後來因爲有了優生學的名義，更被臺灣社會接納運用。

以上的分析，除了揭示兩項不足外，在無法取得臺灣社會底層之反應的情況下，並不能確定日本健康觀與衛生論已被臺灣社會「全面的」接受了。至少從戰後臺籍醫師抱怨，光復後臺灣人民衛生習慣退化，又以光復爲名處處違反衛生法規的感嘆中，(123) 可見殖民政府所引進的這套健康觀與衛生論，就算在一九四五年以前，應該也不是人人都能接受的。不過，一般人的反應尚待進一步研究。(124)

六、一九三〇年代美系公共衛生學的影響

從許多特性上來說，日治時期臺灣社會所引入與接受的衛生思想，大抵是以

---

(123) 參見鍾逸人，《辛酸六十年》(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頁 282-284。

(124) 承編輯委員會複審人指出，《臺灣府城教會報》曾報導，臺人對日人雷厲風行推動公衛有相當的反感，謹致謝並附記於此，以待進一步研究。

日本和德國醫學中衛生學或 Hygiene(125) 爲本的一套學說。就今日西方學界的觀點而言，一九一〇年 Flexner Report 明示美國醫學教育向德國看齊，正式開啓了德國醫學獨領風騷的十數年，(126) 而當時世界其他國家的公共衛生學發展大概也都有類似傾向。然而隨著醫學發展和公共衛生投資對國家財政的日趨依賴，經濟的進一步發展也越來越影響醫學及公共衛生的品質。就在這樣的互動關係下，英美系的公共衛生學（public health）重心，從理論發源地的英國，移往經濟日見茁壯發達的美國，並在一九二〇年代中葉後漸與德系衛生學形成抗衡之勢，其中洛克菲勒基金會 (Rockefeller Foundation) 的影響誠不容小覷，(127) 惟這段過程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故暫不論述。簡單地說，美系的公衛思想和福澤諭吉當年提到的內容相去不遠，大約是照顧一個人由生到死，所有的醫療性與社會性的需求。因此公共衛生學與實踐機制，應當包含了科學與社會的兩個面向。前者受到細菌學與藥理學的影響，仰賴公私部門大量的投資研發，以維持醫療品質的持續進步。至於後者則有賴社會福利制度的擴展，甚至要將政治和財政機制引入，以維持人人皆得享有健康的平等原則。

美系的公共衛生學對亞洲諸國的影響，首推該基金會購入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PUMC），與上海醫學董事會（China Medical Board, CMB）的成立，而對日本醫界的直接影響則稍晚，要到一九二〇年代末才開始與日本政府接觸，並鼓勵日本醫界代表至哈佛大學、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與研究機構中訪問進修。這些活動確實促進日本醫界對美系公共衛生學的了解，但正式的引進及期待中與政府的合作，畢竟因爲

(125) 1910 年以後德國衛生學（Hygiene）大致由四項主要的論述建構：(一)國家醫學（Staatsmedizin）；(二)社會衛生學（Sozialhygiene）；(三)社會病理學（Sozialpathologie）；以及(四)種族衛生學（Rassehygiene）。而其與日本衛生學之關係，參見劉士永，〈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日治時期臺灣醫學的特質〉，頁 99-110；及 Liu Shi-yung, "Medical Reform in Colonial Taiwan"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2000), pp. 1-14, 29-47.

(126) Charles E. McClelland, "Modern German Doctors: A Failure of Professionalization," in Manfred Berg and Geoffrey Cocks, eds., *Medicine and Modernity: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Care in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Century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82-83.

(127) Brown Evans, "Public Health in Imperialism: Early Rockefeller Programs at Home and Abroad,"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66: 9 (1976), pp. 897-903.

諸多因素以致雙方正式的合作功敗垂成。[128] 正式合作告終並不表示日本衛生學界完全拒絕美系 public health 觀念，至少從一九二〇年代中葉開始，日本衛生學者早已開始希望借鏡美式公共衛生學的某些觀點。日本衛生官員和學者有鑑於當時內務省下衛生局與社會局相互獨立，並將衛生事宜由警察課下轄之衛生警察全權執行，似無助於解決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國內日漸增加的社會問題、城鄉衛生條件不均、職場衛生安全，乃至慢性病、結核病等等的衛生問題，因此有意模仿美系做法，將分屬衛生局與社會局的職掌合一並一併收回執行權，這大致上是日本在一九三八年成立厚生省的歷史背景。[129]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學者除注意到美系公共衛生學的範圍擴及於社會福利、勞動安全和親子保育等非醫療的社會面向外，他們也常用「保健」一詞來對譯英語的“public health”。是以厚生省正式名稱未定之前，政府的各種設計綱要皆稱爲「保健社會省」，且視之爲當時第一次近衛內閣「福祉國家建設」的重要施政之一，惟因戰爭擴大與軍方勢力抬頭所致，「保健社會省」改名「厚生省」，並以推動「國民體格向上」爲目的，以因應戰時動員的需要。[130] 而「厚生」一詞的產生，倒與當年長與專齋創造「衛生」一詞有異曲同工之妙。該名詞取自中國古籍《書經》中「正德利用厚生」之名句，並以朱熹門人蔡沈著《書籍傳》的一句話：「厚生者，衣帛食肉，不飢不寒之類，所以厚民之生也」，[131] 爲該省新名稱之註腳。這樣的歷史巧合，究竟是無心插柳之舉，還是日本學者已會通中國古詞與西洋新意了呢？

從醫學相關從業人數的增加，以及一般民眾就診場所的轉變來看，臺灣醫界在社會上得以稱爲新興階級或專業團體，大致也是一九二〇年代左右的事情，[132] 而對於這段時間美系公共衛生學的發展應不會毫無所悉。以杜聰明爲例，

---

(128) Michael, C. Balfour, “letter No. 109 from M.C. Balfour to Dr. W.A. Sawyer (N.Y.) 5/21/1940,” R.G. 1. 1, series 609- Japan, box 3, folder 17, Rockefeller Archives.

(129) 厚生省五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厚生省五十年（記述篇）》（東京：財團法人厚生問題研究會，1988），頁 53-94。

(130) 同上註，頁 375-414。

(131) 同上註，頁 387。

(132) 這點說法也許會引起些爭議，但根據臺籍與日籍公醫比例之轉變、私人診療所激增和西醫藥廣告增加與相關法規的出現來看，一九二〇年代應該是臺籍醫師作為社會上專業團體的關鍵年代。Liu Shi-yung, *Medical Reform in Colonial Taiwan*, pp. 203-222.

他不僅知道 Flexner 對美國醫學教育的改革，(133) 同時也將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的 School of Hygiene and Public Health 譽為世界三大熱帶醫學研究中心之一。(134) 杜聰明於一九二五年赴美、英、法、德等國考察兩年多，後在《臺灣時報》上連載其考察之見聞。由於杜氏為藥理學專長，該文又為其見聞報告，因此文中雖對美系公共衛生學頗多稱讚，惟專論記述的部分僅約全文的十分之一左右。這些文字所佔篇幅不大，但仍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杜聰明概以「保健」或「公眾保健」對譯 “public health”。例如他說：

> 而此學校（按：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所屬之 School of Hygiene and Public Health）中分有細菌學、免疫學、醫用動物學、流行學、公眾保健行政學（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生物測定學及生命統計學（Biometry and Vital Statistics）、化學的衛生學、生理的衛生學、工廠衛生學各科。(135)

此外，他也略述美國相關之公共衛生教育內容，以及全國之公共衛生行政結構與行程之歷史，(136) 並有這樣的感嘆：

> 向來聽説亞米利加的預防醫學是世界中最進步的，等到前往該處，見到實際亞米利加對保健及公眾衛生的設施，實在是感覺到規模龐大。(137)

由杜聰明在《臺灣時報》昭和四年（1929）五月到六月號當中，以近五頁的篇幅描述美國公衛教育，以及聯邦政府中 The United States Public Health Service 下轄各部職掌看來，他（或許也是當時受日本醫學訓練的醫師們）所認為的公眾衛生，大約是屬於和社會的衛生、個人的衛生，以及環境的衛生等平行，同屬 Public Health Service 職掌範圍之一。易言之，美系的 public health 概念

---

(133) 杜聰明，〈歐米に於ける醫學的視察談〉，《臺灣時報》，昭和 4 年 3 月號（1929），頁 73、76-77。

(134) 杜聰明，《回憶錄（上）》（臺北：龍文出版社，1989），頁 102。

(135) 引文中未加註按字者，為杜聰明自己附加的英文原名，或許是怕臺灣讀者不熟習該科別而有是舉。杜聰明，〈歐米に於ける醫學的視察談〉，《臺灣時報》，昭和 4 年 3 月號（1929），頁 77。

(136) 杜聰明，〈歐米に於ける醫學的視察談〉，《臺灣時報》，昭和 4 年 5 月號（1929），頁 48-49；昭和 4 年 6 月號（1929），頁 49-51。

(137) 杜聰明，〈歐米に於ける醫學的視察談〉，《臺灣時報》，昭和 4 年 5 月號，頁 48。

對杜氏而言，應較日本醫界之公眾衛生涵蓋面更廣，涉及的面向也更爲複雜。

隨著戰時動員體制的形成，以及日本厚生省成爲「國民體格向上運動」[(138)] 的推動機關，美系公共衛生學的機制基本上被縮小與改變。在日本，美式 public health nurse 制度被移轉成立保健婦機制，public health station 則變成了保健所，國民保險與勞動福祉也都列入其職掌中。然而，美式 public health 機制中分區管理自治、以醫院體系爲公衛機制運行核心等等的要件，卻未被厚生省成立之後的日本衛生官員所接受。[(139)] 這些改變造成了戰後駐日美軍（GHQ）以公眾衛生福祉局（PHW, Public Health & Welfare Bureau）爲中心，對日本的公衛體系進行改革。[(140)] 這雖使得日本的公共衛生制度更具有美式風格，似乎也間接造成日本醫界在戰後，以「公眾衛生」取代戰前的「保健」，而成爲 public health 的通用譯名。

厚生省的成立與保健思想當然對臺灣的公共衛生發展有所影響。臺灣總督府於一九四一年設立臺灣保健協會，同年十月於臺北市末廣町（按：今日之中華路）設置保健館。館長由當時的警務局衛生課課長曾田長宗兼任，並有臺北帝大醫學部、熱帶醫學研究所，及結核預防協會的人員協助，惟主要之保健工作多以編制內的九名保健婦爲主幹。[(141)] 就其職掌來說，該保健館除管轄範圍有限外，大致和日本國內的保健所工作內容相似。惟以警務局衛生課課長兼任館長，並與衛生警察配合執行等狀況看來，似乎臺灣保健機制初現之際，仍較日本國內更具舊制衛生學的色彩。不過臺灣保健工作最主要的困局，一如日本國內所面臨的問題一般，應當仍是戰爭時期的物資缺乏與社會窘迫，而非新舊機制接軌的不順暢。

至於臺灣醫界所了解的美式公共衛生思想，是否藉由日治末期小部份實施之保健制度而對戰後臺灣的公共衛生發展有所影響，則因爲時限已超過本文討論之範圍，而且確實需要另闢專文討論，此處暫不加以討論。不過，一九四五年前後衛生官員的一些觀察，似乎爲這段日治末期小規模引入的美系公共衛生體制，在戰後臺灣公衛發展的某些面向給予正面的評價，也多少顯示了英美系的公衛思

(138) 此為日文名詞，意即改善國民體格之政策，該政策是一九三〇年代日本帝國境內重要的衛生政策。

(139) 厚生省五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厚生省五十年（記述篇）》，頁 80-84、421-574。

(140) 同上註，頁 587-589。

(141)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一)》（臺北：行政院衛生署，1995），頁 226-228。

想，在臺灣衛生體系中角色的轉變。例如：

> 曾經擔任臺北保健館館長王耀東博士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座談會上提到，在日據時期的保健館中，有十個十分優秀的保健護士，光復後曾被送至南京接受訓練，回臺後，將其所受的訓練作爲臺灣推動婦幼衛生的基本訓練。……在十位優秀保健護士之一之衛生署保健處前副處長黃梅亦曾在座談會中敘及，早期的婦幼衛生最重要的就是人員的訓練，……由於這許多的訓練，培養了很多保健人才，日後多成爲各地衛生局所保健衛生的領導人，爲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的發展埋下了優良的種子。(142)

就上述王耀東的說法而言，我們可用保健護士（戰後改稱公共衛生護士）在一九四五年以後數量與功能的擴大，代表戰前美系公共衛生（當時稱保健）與戰後的美式公衛體系的關連性。此外，黃梅個人從戰前保健護士到戰後任職衛生署保健處的經歷，更提供給歷史研究者一個審視美系公共衛生學在臺灣的延續及開展之個案。當然，這段過程還有其複雜性，必須另以它文專論之。此處僅在說明，一九三〇年代以後已有部份臺灣人士知道美系公共衛生學的存在，並因其某些觀點與日本流行的衛生學不盡相同，而以保健一詞翻譯之。日本國內後來雖有限度的引進該觀念，卻因種種現實因素，並未在臺灣全面實施並產生影響。保健館與保健護士的設置或可視爲日人在臺灣所埋下的美系公共衛生學種子，但戰後美系學說在臺灣的發展優勢，實有其時代的特殊條件，而不該過度誇張日治時期的影響。

七、小結

從臺灣島有人居住開始，就有這些居民自己的健康觀與衛生論。他們的看法或因襲先祖之教誨，或得自生活之體驗，或習自東西方之醫理。不論這些看法本源爲何，都必須要對當時住民所面臨的問題有所解釋，甚至在某種程度上，必須

---

(142)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一)》，頁 244。

驗之有徵。上文粗略交代了曾經在臺灣歷史裡出現過的健康與衛生觀點，並且儘可能的追溯這些觀點的依據和大概的來源。然而由於文獻資料不足，文中的討論並無法將南島民族自己的觀念加入，而且在大部份之社會底層人民都未曾留下文字資料的情況下，他們的想法也無法深入討論。本文之從健康觀念和衛生思想的演變出發，把臺灣相關的觀點予以討論，並和當時流行之醫學或衛生學知識相互參照，其目的只是在有限的資料與可能的範圍內，來滿足這種知識的探求與好奇心。

從前述的討論中不難發現，早在一八九五年以前，臺灣就曾經出現過各式各樣的健康觀與衛生論，然而這些觀點只是零星的出現，並且也未成爲有系統的政策予以推展。從今日對健康和衛生的一般性了解來看，不論是漢人的說法，或是洋人的觀點，都有揣測及合理的兩個面向。時代的限制和當時醫學知識的偏好，是造成這種揣測及合理並存的主因。既然健康的判斷與衛生的標準，不免受到時代背景和醫學知識的限制，那麼以今日的了解去譏笑當時的愚昧，就是缺乏歷史的同情；而逕以日本殖民政府所謂「蠻煙荒瘴」去描述一八九五年以前的臺灣，亦不免有類似的危險。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日治時期以前臺灣社會的健康與衛生觀念，基本上仍處於觀察與被觀察的論述關係中（discourses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bserved and the observer），所顯現的無非是觀察者或文本書寫者的詮釋。眞正活躍生息於臺灣的居民之想法，則顯然在這個論述中並不顯著。

這個情況到日治時期以後有了新的發展，日本衛生學者及官員不僅是臺灣衛生健康狀態的觀察者，同時也是新學說及觀念的教導引介者。因此日治時期臺灣社會之健康和衛生思想討論的主軸，還需加上師生（master and pupil）的論述關係。不過日本自己的健康觀與衛生論本就自西洋移植而來，而且在實際應用和選擇學說時也有其侷限性。隨著醫事專業團體的出現與臺籍醫師漸成一新興社會階級，對於健康觀與衛生思想的解釋權也就不再定於一尊。臺灣社會在經歷現代衛生學的洗禮之後，不僅以新的健康和衛生標準檢驗自己的生活條件，也開始借用其中的某些概念肯定自我，甚至以較平等的態度面對日本的殖民醫學。前文所提有關杜聰明的赴美見聞，正指出一九二〇年代中葉以後，臺灣醫界似與日本醫界共同感受到美系新興思潮的發展，而逐漸有直接接觸美系公共衛生學說的姿態。

臺灣公共衛生相關的從業者是否能跳出學徒（pupil）的角色，而與日本國內部分衛生學者同擠身引介者（introducer）的角色，儼然是歷史學者應該追問的問題。可惜英美系的公共衛生思想雖在技術面與德系衝突不大，卻在社會價值與執行手段上有頗大的鴻溝；復以日本軍系勢力抬頭和二次大戰爆發，終究使一九三八年部分引入的美系公衛思想在日本境內的實施並未全面展開。

總之，日治時期以後臺灣社會的健康觀與衛生思想，逐漸趨近於當時重要的世界醫學及衛生學主流思潮。只是在這個過程裡，臺灣社會的角色基本上是被動的，而對於一九二〇年代以後西方各種衛生思想的討論較無清楚的反應。因此，我們看到臺灣衛生學說的演進，主要是表現在相關技術不斷的更新進步、衛生機構逐漸細分而權限日增，而不是對於近代公共衛生思想（含衛生學），健康權利與社會價值的公開討論。這樣的情形也不禁令人想到，在當前西方醫學史家尚不能確定，近代醫學或公共衛生改善孰爲人類壽命增長的主因前，許多的研究就根據殖民政府的官方資料斷言，日治時期的醫學進步或衛生改善是增進臺灣人民生活與健康的主因，似乎還可以有更進一步研究的空間。

引用書目

「ドクトル」オー、セルロン編著，守屋亦堂譯述

1899 〈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Akklimatisation und Tropenhygiene)〉，《臺灣協會會報》8: 14-24。

1899 〈風土馴化及熱帶地衛生論（Akklimatisation und Tropenhygiene)〉，《臺灣協會會報》11: 32-51。

丸山芳登

1957 《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臺灣の醫事衛生業績》。横濱：作者自印。

小川鼎三(著)、酒井靜(校注)

1980 《松本順自傳ト長與專齋自傳》(東洋文庫)。東京：平凡社。

小高健

1992 《私立傳染病研究所》。東京：思文閣。

不著撰人

1899 〈臺北城內衛生工事實況〉，《臺灣醫事雜誌》1(3): 20-35。

1899/11/12 〈ペスト病毒研究報告〉，《臺灣日日新報》159 號。

1902 〈論衛生之要〉，《臺灣協會會報》46: 68-69。

1925/1/1 〈社說，當局的衛生施設〉，《臺灣民報》3(1)。

〈社說：防疫警察眞是不得了〉，《臺灣民報》95 號，3 月 17 日。

甘爲霖（Rev. W. Campbell, F. R. G. S.)

1978(1913) 《廈門音新字典》。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

田中善立

1913 《臺灣と南方支那》。東京：新修養社。

石田純郎

1988 〈日本における西洋醫育システムの受容〉，收於石田純郎編，《蘭學の背景》，頁 323-338。京都：思文閣。

行政院衛生署(編)

1995 《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一)》。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杜聰明

1925/1/1 〈就疾病與治療及醫藥之關係而言〉，《臺灣民報》3(1): 27-28。

1930 〈歐米に於ける醫學的視察談〉，《臺灣時報》昭和 4 年 3 月號：71-78。

1929 〈歐米に於ける醫學的視察談〉，《臺灣時報》昭和 4 年 5 月號：44-50。

1929 〈歐米に於ける醫學的視察談〉，《臺灣時報》昭和 4 年 6 月號：49-52。

1989 《回憶錄》。臺北：龍文出版社。

杉浦守邦

1998 〈「健康」という語創始者について〉，《日本醫史學雜 誌》43(2): 109-114。

阮旻錫

1958 《海上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文元

1958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坪井次郎
1899 〈臺灣の衛生〉，《臺灣協會會報》1(4): 1-5。
林昌華
1993/9/4 〈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與西拉雅原住民的遭遇、接觸〉，「平埔工作會」報告。
林衡道(監修)、黃耀東(編)
1980 《明清臺灣碑碣選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長與專齋
1888 〈衛生ト自治ノ關係〉，《大日本私立衛生會雜誌》59: 258-264。
阿部文夫
1932 〈臺灣に於ける優生運動〉，《臺灣時報》2 月號：6-9。
厚生省五十年史編輯委員會(編)
1988 《厚生省五十年（記述篇)》。東京：財團法人厚生問題研究會。
厚生省醫務局(編)
1976 《醫制百年史　資料篇》。東京：ぎょうせい。
泉彪之助
1994 〈衛生學者坪井次郎の經歷と業績〉，《日本醫史學雜誌》38(3): 3-31。
范燕秋
1994 〈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爲中心之研究（1895-1920)〉。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6 〈臺灣熱帶醫學的發展與日本殖民統治——以瘧疾防疫爲例〉，收於龍村倪、葉鴻灑主編，《第四屆科學史研討會彙刊》，頁 153-172。臺北：中央研究院科學史委員會。
1997 〈身體的政治/政治的身體——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中的醫學議題（1921-193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醫學、殖民主義、與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臺北。
郁永河
1959 《裨海記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恒春園主人
1927 〈支那ノ優生學的考察〉，《臺灣時報》8 月號：14-21。
神谷昭典
1979 《日本の近代の醫學あけぼ》。東京：醫療圖書出版社。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
1980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日文臺灣資料目錄》。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陳文騄(修)、蔣師轍(編)
1962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1963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堀內次雄
1900 〈鼠疫診斷之困難及其病類〉，《臺灣醫事雜誌》2(2): 1-15。
1902 〈臺南ペスト流行景況及豫防接種成績報告摘要〉，《臺灣總督府府報》，明治 34 年 10 月 5 日，頁 1-4。
1903 〈鼠疫早期診斷法〉，《臺灣醫學會雜誌》8: 19-30。
黃秀政
1987 〈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煌雄

1992 《蔣渭水傳》。臺北：前衛出版社。

緒方洪庵

1849 《病學通論　卷之二》一丁，適適齋藏稿。大阪：青藜閣。

緒方富雄

1963 《緒方洪庵傳》。東京：岩波書店。

臺北市役所(編)

1932 《臺北市水道誌》。臺北：臺北市役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72 《臺灣省通誌 卷三政事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6 《臺灣經濟史第六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編)

1897 《臺灣總督府民政提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1897 〈緒方博士ペスト病調查報告〉，《明治二十九年臺灣ペスト流行紀事》。臺北：總督府民政部，頁 109-124。

1901 《明治三二年臺灣ペスト流行紀事》。臺北：總督府民政部。

臺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編)

1943 《南方醫學讀本》。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劉士永

1999/04 〈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日治時期臺灣醫學的特質〉，《臺灣史研究》 4(1): 97-148。

劉　敖

1958 《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翠溶、劉士永

1992 〈淨水供給與污水之排放——臺灣聚落環境史研究之一〉，《經濟論文》 20(2): 459-504。

1999/06 〈臺灣歷史上的疾病與死亡〉，《臺灣史研究》 4(2): 89-132。

劉翠溶

1995 〈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收於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慶應義塾(編)

1958 《福澤諭吉全集　第一卷》。東京：岩波書店。

謝金鑾

1962 《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瀧澤利行

1993 〈明治初期醫師養成教育と衛生觀〉，《日本醫史學雜誌》 38(4): 45-64。

鬱　蒼

1929/4/21 〈甚麼叫做衛生〉，《臺灣民報》 257: 8。

Anderson, William

1992 "Climate of Opinion." *Victorian Studies* (35): 135-157.

Arnold, David

1993 *Colonizing the Body: Sate Medicine and Epidemic Diseas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aldwin, Peter
1999 *Contagion and the State in Europe 1830-193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arrymore, F. Smith
1990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Acts Reconsidered."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3(2): 188-201.
Beck, Author
1977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Tanganyika 1890-1930. A Historical Inquiry."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67): 1-59.
Berg, Manfred and Geoffrey Cocks, eds.,
1997 *Medicine and Modernity: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Care in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Century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lusse, Leonard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1992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opel* 27(69): 74.
Bynum, F. William
1994 *Science and the Practice of Medicin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dwick , Edwin
1965 *Report on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the Lobouring Population of Great Britain (1842)*,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M.W. Flin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Duffy, John
1992 *The Sanitarians: A History of American Public Health*.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Evans, Brown
1976 "Public Health in Imperialism: Early Rockefeller Programs at Home and Abroad."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66(9): 897-903.
Graham, Loren
1977 "Science and Values: The Eugenics Movement in Germany and Russia in the 1920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2): 1133-1164.
Hamlin, Christopher
1985 "Providence and Putrefaction: Victorian Sanitarians and the Natural Theology of Health and Disease." *Victorian Studies* 28(3): 381-411.
1992 "Predisposing Causes and Public Health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Medical Thought."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5(1): 41-62.
Harrison, Mark
1994 *Public Health in British India—Anglo-Indian Preventive Medicine (1859-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dson, P. Robert
1983 *Disease and Its Control: The Shaping of Modern Thought*. New York: Praeger.
Jordanova, Levy
1995 "Earth science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 The synthesis of the late Enlightenment." In L. Jordanova and Roy Porter, eds., *Image of the Earth*, pp. 127-15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och, Robert
1899 "Blackwater Fever." Translated by P. Falcke, *Journal of Tropical Medicine* (August): 312-335.

Leach, E. and S.N. Mukherjee, eds.,
1970 *Elites in South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u, Shi-yung
2000 *Medical Reform in Colonial Taiwan*,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ackay, George
1896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Maegaret, Pelling
1978 *Cholera, Fever, and English Medici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tine, R. John
1861 *Influence of Tropical Climates in European Constitutions*. London: The Colonial Office.

McHugh, Paul
1980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al Refor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Michael, C. Balfour
1940 "letter No. 109 from M.C. Balfour to Dr. W.A. Sawyer (N.Y.) 5/21/1940." R.G. 1.1, series 609- Japan, box 3, folder 17, Rockefeller Archives.

Minkler, Meredith
1989 "Health Education, Health Promotion and the Open Society: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ealth Education Quarterly* 16(1): 21-36.

Olmsted, J.M.D. and Harris E. Olmsted
1952 *Claude Bernard and the Experimental Method in Medicine*. New York: Henry Schuman.

Takaki, T.
1911 *Die hygienishen Verhaltnisse der Insel FORMOSA*. Dresden: Druck von C.C. meinhold & Sohne, Kgl. Hofbuchdruckerei.

Terris, Milton
1979 "The Epidemiological Tradition." *Public Health Reports* (94): 89-208.

Tesh, N. Sylvia
1994 *Hidden Arguments-Political Ideology and Disease Prevention Policy*.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Turshen, Meredith
1977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Diseas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9 (Spring): 45-60.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8, No. 1, pp. 41-88, June 2001 (Issued in Oct. 200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Sanitation, Hygiene and Public Health: Changing Thoughts of Public Health in Colonial Taiwan*

Shi-yung Liu**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hanging thoughts of sanitation and health in colonial Taiwan. The author attempts to trace the links between various statements related to sanitary conditions in colonial Taiwan and medical theories and progress across a wide range of western works. It is aimed at demonstrating how medical and public health progress or definitions in the West enacted the thoughts of sanitation and health in Taiwan. Some historians argued that the Japanese practitioners imposed the hygienic values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colonial rule, this study, however, suggested that such values might simply percolate downward or at least around in colonial Taiwanese society randomly. In conclusion, the changing thoughts of sanitation and health in colonial Taiwan have highlighted the differences — in particular the greater role of the state in promoting sanitary policies — as well as the similarities to the changing mainstream from the German model to the Anglo-American model.

Keywords: sanitation, hygiene, public health, miasma theory, acclimatization, colonial policy

---

* The author greatly thanks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by two referees. However, the author still takes the full responsibility of publishing this article.

** The author is an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臺灣史研究》
第八卷第一期，頁 89-124
民國九十年六月(九十年十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
——一個「內因說」的嘗試*

徐世榮、蕭新煌**

摘　要

對於臺灣土地改革形成之原因，一般是以「外因說」為解釋的主要理由，如外來國民黨政府的主導，及美國政府的協助等。本文主要是由歷史文獻之中，嘗試建構起「內因說」解釋的可能性，也就是要視土地改革是臺灣農村內部連續衝突過程之下所累積的結果，並假設土地改革的社會根源乃是來自於農村社會階級分化，及各階層民眾衝突的結果。由於農民最基本賴以維生的「生計倫理」遭到破壞，使得他們群起抗爭，致使國民黨政府不得不採行土地改革政策。本文所審視的土地改革政策包含「三七五減租」及「公地放領」，並不包括「耕者有其田」政策，最後發現「三七五減租」仍然是適用於「外因說」的解釋；但是「公地放領」則不然，它可能是比較適合於「內因說」的解釋。也由此得到兩個重要的觀點，那就是對於土地改革政策的研究可能要更細緻化，必須要將其分開來看待，這樣可能比較容易回復其歷史的原貌；另外則是以往因為土地改革的成功，而建構起來的「國家理論（state theory)」可能也要適度的加入民間社會抗爭的面向，政府的理性及能力是必須要放置於歷史的機遇中來對待，而不能獨立出來。

關鍵詞：土地改革、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租佃制度、臺糖公司

* 作者非常感謝論文評審人給予本文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後續的研究方向，特此致謝。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一、問題陳述及研究方法
二、理論基礎
三、臺灣租佃制度歷史緣由之概述
四、三七五減租
五、公地放領
六、結論

一、問題陳述及研究方法

以往對於臺灣土地改革之所以能夠順利完成的論述，多偏重於外在力量之探討（或稱「外因說」），例如土地改革之成功乃肇因於政府施政之正確；(1) 或土地改革政策的制訂者來自於中國大陸，與臺灣本地的土地所有者分離，因此比較不受現實利益的羈絆；或土地改革政策之施行與美國之支持與援助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等。(2) 雖然彼等論述之中，多有論及臺灣農村當時之不公平租佃條件，及佃農長久以來受到地主剝削的情形，但是對於當時詳細的農村景象，即客觀的條件，似乎皆未給予特別的重視，比較缺乏對於臺灣內部促成土地改革政策施行的探討（或稱「內因說」）。本文因此想要研究光復初期，臺灣農村中地主（包含政府之國營事業）與佃農的生產關係到底爲何？佃農在面對地主的政治或經濟強勢之下，又有如何的對策來予以回應？追根究底，本文的假設，乃是要嘗試對於上述「外因說」之見解提出補充之論述，視土地改革是臺灣農村內部連續衝突過程之下所累積的結果，並假設土地改革的社會根源乃是來自於農村社會階級分化及衝突。

---

(1) Tseng Hsiao,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and Refor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China Research Institute of Land Economics, 1968)；湯惠蓀，《臺灣之土地改革》（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4）；王長璽、張維光，《臺灣土地改革》（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55）；殷章甫，《中國之土地改革》（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4）。

(2) 黃俊傑，《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臺北：正中書局，1995）。

由於研究時間的限制，本文所審視的土地改革政策包含「三七五減租」及「公地放領」，並不包括「耕者有其田」政策，這是必須先予以說明的。至於本文所採行的研究方法大致可分爲下列二個途徑：㈠歷史檔案的搜尋：作者於國家史料館及各政府機關搜尋現存的歷史檔案，重點在於土地所有權及佃耕權的變動，地主與佃農之間的糾紛，及政府相關部門的行政處分等；㈡文獻回顧與理論的建構：學術界已經就土地改革作了不少的研究，雖然本文所採取的觀點有所不同，但是作者相信以往的研究成果必定能對本研究帶來助益，因此除了建構本文所需的理論架構之外，並蒐集研讀過去的研究著作。

二、理論基礎

基於前述的假設，本文嘗試將土地改革視之爲農民長期以來集體行爲或社會運動的結果，並意欲與集體行爲及社會運動之理論進行結合。過去有關農民抗爭之研究，大概可劃分爲三種不同之理論論述，分別爲：理性選擇、結構與階級衝突，及社會文化衝突等，其主旨分別敍述如下。

理性選擇理論基本上是源自於資源動員論，(3) 主張農民抗爭之原因並非是由於農村受到資本主義的侵襲，使得原本的生活規範及結構遭到嚴重破壞，而是由於個人的自利動機所引起的。(4) 根據 Popkin 之論點，不論是之前的殖民政體建立，把農民納入於世界資本主義市場；或是後來國家權力的擴張，侵入於農民原來的生活領域，皆沒有影響農民原本擁有之福祉，或是造成其生活的窘困。透過市場自由運作的力量，反而使得農民得以從封建的領主或勢力龐大的地主控制中解放出來。Popkin 認爲殖民時代帶給了農村相當大的穩定作用，並且增進了社

(3) Anthony Oberschall, *Social Conflict and Social Move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Oberschall, 1973);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8); Mayer N. Zald and John D. McCarthy, *Social Movements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87); J. Craig Jenkins,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 (1983), pp. 527-553.

(4) Samuel Popkin,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會之間的溝通，使得農產品價格避免過度的波動，讓農民免於陷入飢荒之中。Popkin 也認爲農民運動之所以成功的主要原因，乃是由於政治的領導者或企業家能夠提供農民實際與堅實的福祉，及有效能的組織。然而，爲了避免「搭便車」心裡的作祟，使得理性的民眾不願意參與社會運動，運動的領導者必須提供特殊的利益予積極參與的活動者。

結構與階級衝突理論則是源自於馬克斯主義的觀點，認爲社會階級的分化及其間的衝突是造成歷史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此種觀點近年來更因 Wallerstein 的世界系統理論而得以進一步的發揚。[5] Wallerstein 認爲階級分化及衝突之原因，應該擴大由國際的視野來進行瞭解，他認爲該現象乃是由於在世界資本系統中，核心國家與邊緣國家不公平的交換所導致的。十九世紀時，西方的資本主義核心國家爲了解決其本國內部的問題，不斷地藉由向亞非國家的侵入來擴張其勢力範圍，並消弭國內的經濟危機。由於資本主義的本質是在於搾取最大的剩餘價值，因此邊緣國家的勞工及自然資源皆成爲被剝削的對象，這也使得邊緣國家充斥著無產階級；相反地，多數的中產階級則是群聚於核心國家。因此，多數的革命或衝突皆是起源於無產階級佔多數的邊緣國家，他們反抗這種不公平的剝削行爲，而這也就是爲什麼那時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的國家主義，其實也就是反對帝國主義的階級壓迫。

Wallerstein 的論點與部份人類學家中鄉民研究者 Steward、Mintz、Wolf 的觀點頗有類似之處，[6] 彼等認爲許多民族在受到西方強勢國家的政治經濟控制之下，原有的生計經濟已捲入以生產現金商品爲主的商業體系之中，他們原有的社會生活及儀式生活都遭到嚴重的破壞，在這種情況之下，鄉民走向無產階級化，並處於國家或帝國主義社會中的低下階級地位。鄉民的剩餘被外在優勢團體以稅收、地租等方式抽取，而鄉民就是處於這種不公平的結構關係之中。其中，國家的角色及其權力的運作是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另一位馬克斯主義學者 Paige 則是將研究的重點放置於落後國家的農產品輸出方面，他認爲上述農產品

---

(5)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6) Steward Julian H. Steward, and et al., *The People of Puerto Rico*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1956); Sidney W. Mintz, "On Redfield and Foster,"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6:1 (1954), pp. 87-92; Eric R. Wolf, *Peasants*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66).

的輸出會給農村帶來非常大的改變，例如人口的大量移動、原本村落的社會關係被商業的市場關係所取代等。而這種新型態的農業輸出結構會創造出新的社會階級，並且帶來新型態的階級衝突，例如已轉變為企業經營的地主與受地租束縛的佃農之間的衝突。Paige 認為當宗主國的控制力量還很強大時，這種衝突會受到壓制而無法外顯，然而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後，由於宗主國的力量明顯下降，落後國家中的農產品輸出部門就成為社會運動及革命的集聚中心。[7]

社會文化衝突理論雖然不否定上述結構與階級衝突的觀點，但是卻比較不從生產結構關係來理解社會衝突發生的原因，而是著眼於資本主義對於原本非資本主義的社會文化體系所進行的無情侵襲與破壞。Smith 就認為開發國家中的政治動亂，其起源未必是來自於階級之間的衝突，而是由於西方資本文化體系與本地社會文化體系產生了嚴重的衝突。[8] Scott 主張農民的暴動是一種反抗式的反應，他們反對原本非資本主義的社會型態受到資本主義及殖民主義的摧毀。Scott 並提出生計倫理（subsistence ethic）的概念，他認為在前資本主義時期，不論是地主或是政府皆會尊重並保障農民的基本生計，並以此來換取其統治的正當性；然而，後來的資本主義時期，情況則大為改觀，在世界市場及殖民政府的掌控之下，農民的生計倫理往往被棄之而不顧，使得農民連最基本的溫飽也無法滿足，而這就是農民反抗的主要原因；也因此，農民的抗爭中也隱含著伸張社會正義的道德意涵。[9] 由上可知，社會文化衝突理論因此將暴亂的發生視為是傳統生活及文化架構的崩潰瓦解，這與傳統對於社會運動的研究是相符合的。如 Turner 與 Killian 就認為，社會運動的產生乃是由於當時的社會常規（norms）或結構已經無法繼續為人們所接受，人們除了拒絕它們之外，透過語言及符號上的溝通（symbolic communication）來建構新的社會標準及行為模式。[10]

---

(7) Jeffery Paige, *Agrarian Revolut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Export Agriculture in the Underdeveloped World* (New York: Fress Press, 1975).

(8) Carol Smith, "Local History in Global Context: Social and Economic Transitions in Western Guatemal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6 (1984), pp. 193-228.

(9) James C.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10) Ralph H. Turner, and Lewis M. Killian, *Collective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87).

本文基本上並不偏向於理性選擇理論，而是要採用結構與階級衝突理論，以及社會文化衝突理論作爲研究的理論基礎。也就是說農民的抗爭及不滿，一方面是由於在資本主義的運作之下，爲了尋求剩餘的最大化，所導致的資本核心國家及殖民地邊緣區域的不公平剝削關係；另一方面，也是由於在資本帝國主義的統治下，農民傳統的生活規範遭到破壞，無法保存其基本生活，生計倫理不再受到重視的後果。

三、臺灣租佃制度歷史緣由之概述

歷史上，臺灣原本是原住民生存及活動的領域。原住民從事漁撈、狩獵以及游耕採集的生活方式，並且普遍沒有占據私有農地的觀念；所有土地、水源和森林之類的自然財產大抵上都是部落共同公產，所有族人皆有權利使用。然而，明末清初之後，漢民族相繼來臺推廣米糖農作的生產與貿易，並傳入漢人社會通行的私有地權習慣（如一田二主），對原住民部落規範私有土地制度。

漢人在海岸平原以及河流沿岸開闢新生耕地，並發展水利灌溉系統。有些墾戶利用先佔先墾方式，大量圈佔所謂的無主草地；也有墾佃採取租佃形式，向原住民部落商洽土地利用與交換的生產關係；也有漢人採取侵佔及欺騙的方法，詐取原住民的土地權利。(11) 雖然方式不一，然而國家權威卻已滲透到原住民部落，分離部落的傳統權力結構，而且也使大多數原住民捲入商品化的土地市場，將田園租業化爲可資彈性分割與佃賣的商品，稍後則因地權的疏離而導致普遍的貧窮化，最後並且退化爲漢人社會經濟體制下的邊際階層。(12) 臺灣偌大的西部平原區域在清治末期大概皆已由漢人所掌控，原先住於此區域的原住民不是走避山林，就是融入於漢人社會裡面求生存。也就是說，漢人已經反客爲主，臺灣西部平原成爲漢人活動的領域。而土地的私有制及租佃制度也因爲漢人的移入，而確定了下來。

(11) 黃富三，〈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上）〉，《食貨》11: 1（1981），頁 19-36；〈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下）〉，《食貨》11: 2（1981），頁 26-46。
(12)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在日本帝國主義殖民時期，殖民政府爲了確定土地之所有權，並爲日本資本家投資於臺灣鋪路，首先舉辦的即爲臺灣西部普通行政區域的土地調查，其事業的範圍包括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之後並繼以大租權的整理及地租（田賦）的改正。殖民政府在一八九八年七月公佈「臺灣地籍規則」和「土地調查規則」，前後經過六年才完成此項工作。由於土地調查僅能施行於國家權力有效統治的區域，因此土地調查的完成也意味著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臺灣的統治體制已經是大體確立。接下來則是大租權的廢止，總督府於一九〇三年十二月頒佈律令第九號，規定不得新設大租權及增加大租額，並作成大租名簿，確定大租權。隔年五月二十日又頒佈律令第六號，宣告同年六月一日廢止大租權，並以公債券方式給予補償。接下來則爲林野調查及整理，總督府依據「官有林野取締規則」之規定，將未領有土地契據或土地所有權狀的山林原野均收歸爲官有，許多人民長期以來約定成俗使用的土地，卻僅因爲缺乏證明文件即被納爲官有，由此可見日本殖民政府的掠奪及統治伎倆。矢內原忠雄即明白指出，林野調查及整理「是日本政府通過強權而施行的實質上的沒收，是直接侵害私有財產權，也是以國家權力的直接介入來累積資本。」(13) 不過，在上述變成公有土地之外的私有土地，其土地所有權是受到保障，而由此所建構出來的租佃制度也是大爲盛行。日本殖民者並沒有對臺灣長久以來不公平的租佃制度進行根本的改革，僅是以成立「業佃會」的方式來緩和業佃之間的衝突。(14) 據涂照彥之分析，此種不公平的租佃制度反而是使得殖民者的利益與地主的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他指出「高額的佃租正是促使地主、商人向農民收聚米穀，再匯集於市場的重要推力之一。因此，在維持高額佃租這一點上，日本統治階層與臺灣本地地主可說是利害一致的。可以看出，在改善佃耕制度方面，日本殖民政策是有其限制的。」(15)

---

(13) 引自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41。

(14) 王益滔，〈光復前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十集》（臺北：臺灣銀行，1966），頁 52-86。

(15)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191。

四、三七五減租

一般談論臺灣之土地改革皆以實施於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間的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爲其代表。然而這樣的定義其實稍嫌狹隘，學者之間已經有人指出，開始實施於一九四七年的公地放租政策應該也要納入一起考量；(16) 再者，公地放領政策其實於一九四八年就開始辦理，並在一九五一年之後連續辦理了很多期，因此上述對於土地改革的通俗認定，可能有待進一步的討論。然而，不論是採取何種見解，本文主要是研究耕地租佃制度的變革，尤其是著重於三七五減租與公地放領政策的探討，時間範疇大抵是侷限於一九四五至一九五一年，這是事先必須說明的。

三七五減租的定義爲「耕地最高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減租前原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不得增加，非主要作物正產品及一切農作物的副產品均不計租」，它的內涵其實是與一九二〇年代實施於大陸的二五減租類似。一九四七年，雖然當時仍在中國大陸的國民政府曾以「從貳字第一〇〇五〇訓令」，要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實施三七五減租，而行政長官公署也以「辰文三六年署民地內字第一二一號代電」發文至各縣市，開始實施三七五減租，然而由於缺乏實際的實施辦法來執行，因此除了屏東市之外，(17) 各縣市似乎皆有執行上的困擾，並未積極推動。(18) 在民間，佃農與地主之間的糾紛雖迭有發

---

(16) 張勤可、張維一等，〈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五十週年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近代中國》131（1999），頁175-209。

(17) 屏東市政府編，《屏東市三七五減租經過及其過程》（1949）。

(18)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臺灣省主席魏道明於臺灣省參議會表示未來土地行政之重點為二：一為清查公地；另一為辦理公地放租（《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1947 年 6 月］，頁 86）。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朱佛定廳長於省參議員詢問下年度土地政策時表示：「三十七年地政方面主要的工作是繼續㈠整理工作如地目及等則等之調查；㈡繼續清理公地；㈢清理地權；㈣開發荒地。」（《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此書書名似被誤植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7 年 12 月］，頁 86）不論是魏道明主席或是朱佛定廳長，皆為臺灣當時土地行政之主要規劃及執行者，可是他們皆未提及三七五減租。又，臺北縣雖然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成立臺北縣佃租委員會，對於三七五減租之開始實行時間卻決議：「遵照省令本年度起，執行時間上恐有不及，先由地政科長，向省方詢明其他縣市情形及省方辦法後再定」。參見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臺北：國史館，

生，[19] 然整體而言，對於減租之要求似乎仍不是很普遍，根據徐世榮與蕭新煌田野調查的結果發現，佃農與地主的關係似乎仍算和諧。[20] 因此，三七五減租的實施是要等到陳誠於一九四九年一月接任臺灣省省主席之後才確實地執行。

臺灣省政府在一九四九年上半年制訂了許多與三七五減租相關的行政命令，例如，「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施行細則」、「臺灣省辦理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注意事項」、「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組織規程」等。除了減租的規定之外，省政府要求地主與佃農必須簽訂書面契約，而且這個契約也必須在各鄉鎮公所登記。爲便利三七五減租之實施，於省成立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各縣市分別成立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這些委員會不僅要決定每年主要作物的生產量數額，也要嘗試解決地主與佃農之間的糾紛。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行政命令並沒有在臺灣省當時的最高民意機關——臺灣省參議會討論，臺灣省參議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與一九四九年六月之間是處於休會的狀況，而三七五減租的各項相關行政命令大抵都是在這個時期被制訂及付諸實行。[21] 另外，也值得注意的是，「三七五減租條例」是於一九五一年制訂，也就是說，在三七五減租執行了三年之後才有正式的法律規定，這背後隱含的意義爲三七五減租的開始執行可能是缺乏法律的依據。根據當時實際參與三七五減租工作的張勤可表示：

1988)，頁 346-347。由此記載似也可推知當時臺灣省政府對於三七五減租並未積極推動。此外，由新竹縣政府於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四日之代電中，也可推知臺灣省政府對於三七五減租的消極態度，該電文為：

> 查本縣土地業佃糾紛，大部關於租額問題，行政長官公署辰文三六署民地丙字第一二一號代電，雖奉轉規定本省地租標準，惟並無指示應如何推行，際茲本省業佃糾紛之嚴重時期，該項三七五地租標準，誠屬重要原則，惟應如何推行，理合電請核示。參見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361。

(19) 同上註，頁 339-368。

(20) Shih-Jung Hsu, and Michael Hsin-huang Hsiao, *The Impacts of Class Differentiation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on Post-War Land Reform in Taiwan*. ISEAR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Program for Southeast Asian Area Studies) Occasional Paper, No. 2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9).

(21) 「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先後提經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及三月二十五日之省府會議通過，並於同年四月十日公佈施行。

「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是行政院的單行法規，未經正式的立法。有一次和陳副總統聚餐的時候，我們說：「陳副總統你很了不起，奠定臺灣安定的經濟基礎。」陳副總統說：「你不要講這個話，當時這是一個革命性的工作，老實說並不是一個合法的工作，我們是根據行政院賦予臺灣省人民的權利與義務而執行的。」(22)

另外，殷章甫也表示：「實施三七五減租只有行政命令，並不是法律，三七五減租的法律是民國四十年才通過，民國三十八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是犯法的。」(23)

那麼，當時有關於地租的法律規定到底爲何呢？根據當時土地法第一一〇條對於地租的規定爲：「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前項地租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然而，當時的行政院卻於此法條之後附上一條附註，規定：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從貳字第一〇〇五〇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五日處字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各地耕地佃農應繳之地租，暫仍依正產物千分之三七五計算。合行令仰分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分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24)

臺灣省政府就是因爲上述附註的規定，取得制訂三七五減租相關政策的「法源」依據，而上述附註也成爲「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裡的第二條。其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此訓令原本是有不同之意見，這可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致地政署之代電中看出其端倪：

地政署署長鄭鈞鑑：……政府在征收正產物期內，本法並無明文規定，故在法律上缺乏根據。……擬請建議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迅賜修正該條第二項原文爲：「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在地價未經依法規定之地方，其

(22) 張勤可、張維一等，〈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五十週年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頁 177。
(23) 同上註，頁 188。
(24) 臺灣省政府，《三七五減租文告暨法令輯要》(1950)，頁 13。

地租不得超過全年正產物收穫總額三分之一，或以正產物折價繳納。」[25]

然而，此項建議並未獲地政署之同意，地政署仍然要求以前述之訓令辦理。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可能是由於缺乏法律基礎，致使一些重要的事項並未強制規定，例如在「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中，對於租期的長短就付諸權如。只有在臺灣省政府所制訂的「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工作實施計畫」裡規定，「耕地租賃最短年期為三年，由各縣市斟酌規定，以防止地主任意撤佃」。[26] 因此，每一個縣市在租期方面的規定就呈現相當不一致的現象，王長璽及張維光就指出，「北部各縣（市）爲三年，高雄屏東等縣爲五年，臺南嘉義雲林等縣爲六年。」[27] 在一九五一年，許多租約即將到期，隱約地許多租佃紛爭即將再起，佃農也非常擔心無法再繼續承租原耕地。在此狀況之下，可能是爲了解決這個困境，「三七五減租條例」終於在一九五一年的六月制訂出來，[28] 其中明白規定租期至少爲六年，而原訂租約不及六年之部分，「行政院已於四〇年九月一四日以臺四〇內字第四八九五號代電規定一律延長爲六年，在延長期間內，原租約仍繼續有效。」[29]

因此，實施於一九四九年的三七五減租辦法是否具有合法的基礎，頗有值得探討的餘地。根據國民政府制訂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五日的「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臺灣省第一屆參議會之職權有下列七項：[30]

一、 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

(25)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地政法令輯要（上冊）》（出版年代不詳），頁 51。

(26)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377。

(27) 王長璽、張維光，《臺灣土地改革》，頁 72。

(28) 不過李承嘉卻有不同之見解，他指出：「就當時實際的發展來看，實施三七五減租，是不是一開始就有頒佈具有法律效力的『三七五減租條例』的打算，頗有疑問。」參見李承嘉，《臺灣戰後（1949-1997）土地政策分析——「平均地權」下的土地改革與土地稅制變遷》（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98），頁 73。對於這個問題，前臺灣省地政局局長沈時可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對臺灣省訓練團地政班學員演講時表示：「我記得在臺南，也就是在減租以後，有許多自動退耕者，當時湯先生堅決主張，應採取緊急措施，建議中央即時完成『三七五』減租條例的立法程序，這件事由於陳院長（辭修）當時的支持，獲得成功，但農復會湯先生的支持 ，也是原因之一。」沈時可，〈臺灣光復後推行土地改革之經過〉，收於內政部編，《臺灣土地改革文集》（臺北：內政部，2000），頁 9。

(29) 王長璽、張維光，《臺灣土地改革》，頁 72。

(30) 引自鄭梓，《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變遷時代裏的一個過渡型代議機構(1946-1951)》（臺北：華世出版社，1985），頁 90。

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 議決省府交議事項。

五、 聽受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 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因此，省政府所制訂的省單行規章若與省民之權利與義務有關，依該條例之規定是應送交省議會議決，(31) 但是當時之省政府並沒有這麼做，省參議員的權利很明顯的是被忽視了。理論上言之，省參議員對於這種違法現象應該是有所不滿才是，尤其是彼等大抵是社會的菁英，也皆爲大地主，三七五減租的實施對於他們的利益是會有嚴重的影響。

當時省參議會之議長爲黃朝琴，他事後回憶說：「陳辭公決心要推行三七五減租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時，人們都預料到他可能要遭遇到阻力，因爲當時臺灣的地方人士，特別是省級的民意機關幾乎所有的參議員都是臺灣各地有名的地主，對地主不利的土地改革，他們是可能會反對的。」(32) 由於省參議員們大抵皆爲大地主，實施三七五減租的結果將會使得他們的利益受到大量的刪減，因此，理論上，省參議員們應該會有反彈的聲音。然而事實卻是不然，他們竟然公開的支持三七五減租的施行。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省參議會發給各縣市參議會一份電報，要求他們也一起來支持三七五減租政策。曾奉派民政廳襄辦三七五減租的董中生就表示省參議會的通力合作是三七五減租能夠順利推行的原因。他表示：「參議會方面：這次推行『三七五』地租，各縣市參議會，多經通電擁護，這給予民眾的印象，是非常深刻的。至於臺中縣參議會籌提獎金，獎勵各區鄉鎮工作競賽，都給與執行工作人員不少鼓勵。」(33) 在臺北縣，一位著名的參議員不僅將佃農欠他的租額全部免除，並且要求政府趕快來施行三七五減租。另外，屏東市的參議會議長也得到「三七五議長」的頭銜，因爲他是第一位要求政府來實施三七五

(31) 例如，公地放領政策實施之依據為制定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之「臺灣省開墾荒地救濟失業辦法」及「臺灣省開墾荒地救濟失業實施計畫要點」，此二法案皆由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32) 黃朝琴，〈黃朝琴談往事、永難忘三十八年〉，《陳誠先生傳》（臺北：反共，1965），頁 36。

(33) 引自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1993），頁 244。

減租，而且在他努力勸說之下，此政策普遍獲得到屏東市參議會同仁的支持。[34]

另外一個頗值得注意的現象爲，實施三七五減租的速度非常的快，尤其是地主與佃農之間的換約工作竟然費時不及一個月（從一九四九年五月到六月），幾乎所有在臺灣出租的私有耕地在短短一個月之內就完成了耕地租賃書面契約，並且於鄉鎮公所登記有案，這種效率實在是令人嘖嘖稱奇！據報導，一些地主非常積極地拜訪他們的佃農，要求佃農們趕緊與他們簽訂契約。令人好奇的是，爲何地主及各省市縣參議會的參議員們皆會有如此之舉動？他們爲何願意犧牲他們的利益？

李筱峰對於上述問題的解答爲，這是因爲「權威氣氛」使然，壓迫他們不得不接受三七五減租的政策。他指出當陳誠與省參議會議員溝通時，特別指出：「我一切事都聽從民意，唯有這『三七五』減租案及聯帶的法案，務必請大家幫忙通過。」蔣夢麟評論陳誠這句話，說「當然，握軍政大權的主席，說那些話，到底含有幾分『先禮後兵』的意義。」[35] 值得注意的是，陳誠當時不僅擔任臺灣省的省主席，也是臺灣省警備司令部的總司令，因此軍政大權皆掌握在他的手裡。根據文獻記載，省政府分別於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年發出兩份命令予地方縣市政府，其主要之意旨爲倘有地主嚴重違背三七五減租政策，可以將其逮捕並且送至警備司令部。[36] 與這些命令相同的，當時也有一些新聞特稿報導這種權威之氣氛：

> 據說，正當地方工作人員，因地主不來蓋章的問題而感到困難的時候，陳主席出巡了臺中，召集地方首長和士紳談話，主席很剴切的說：「三七五減租工作一定要確實施行，我相信困難是有的，刁皮搗蛋不要臉皮

---

(34)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243-251。

(35) 同上註，頁 252。

(36) 民國三十八年有一「臺灣省政府代電（參捌巳支府綱地丙字第八〇二號）」，其內容為：

> 各縣市政府：查本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應予嚴格實施，如有不肖地主違反本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強迫或恐嚇撤佃或藉勢強取超過法定之地租者，應由各該管所在地縣（市）政府查實後，擇其情節重大者，逕送警備司令部懲辦。（《臺灣省推行三七五減租手冊》，1950，頁 124-125。標點符號為作者所加。）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臺灣省政府又有一公告，重申「三七五」地租政策必須貫澈到底，對於非法情事，情節重大者，「仍應依照本府參捌巳支府綱地丙字第八〇二號代電解送保安司令部從嚴懲辦以儆刁頑。」（《臺灣省推行三七五減租手冊》[1950]，頁 125-127）

> 的人也許有，但是，我相信，不要命的人總不會有！」就這句話，解決了地主蓋章的問題。據傳有一位很有聲望的大地主，聽了主席這句話後，立刻刻了二十個私章，請了二十位人，趕赴各處主動的找到他的佃農們，在契約上蓋章。後來主席又下了一個命令，違抗或阻擾減租工作的送警備部，這一來地主們不敢再觀望，換訂契約的工作，便因此很順利的展開，並且各縣都如期完成了。(37)

另外一段新聞報導如下：

> 有一些地主，對三七五減租工作並不擁護，他們因自己的收入減少了三分之一，感到很痛心，最初他們對減租工作還抱著觀望態度，以爲政府這次高呼實行減租，也許是雷聲大雨點小，不見得眞能確實推行，但後來看見認眞推行起來，而且對於不換約的要抓送警備司令部，這一來他們怕了，尤其正在那個時候，當局在臺北槍斃了一個肇禍的司機，地主們心裡更恐惶，於是紛紛遵照規定換約。屛東市的議長曾經向記者說：「人都是好利的，地主當然也不例外，最初，的確有一些人抱觀望態度，想取點兒巧，但後來怕了，違法司機能殺，違法地主也危險。因爲地主有這個念頭，工作的推動便加倍順利。」(38)

由上所述，陳誠打算用軍法來審判不服從命令的地主們，應該是三七五減租能夠順利推行的一個主要原因。另外，二二八事件確實是發揮了寒蟬效應。因爲二二八事件的發生，省參議會議員有死亡、被捕及被通緝者，(39) 使得參議員之議事熱誠及態度有了很大的轉變，省參議會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第一次集會時，由於委員發言踴躍，不僅使得會議時間必須延長五天，並且必須限制委員發言之時間，但是到了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召開的第四次大會裡，委員們的提案卻是明顯銳減，黃朝琴議長於閉幕典禮時就表示：「本次大會議決案合計只有九十餘件，就

(37) 引自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252-253。

(38) 同上註，頁 253。

(39) 根據李筱峰之整理（《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216-219），省參議員中因二二八事件而死亡者有林連宗及王添燈二位，被逮捕或被通緝者有五位，分別為：郭國基、林日高、洪約白、馬有岳、及顏欽賢。

是說：比過去三次，少得很多。」[40] 委員發言次數爲何減少？當時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丘念臺於參議會開幕典禮上，就表示：

> 各位參議員先生，是本省六百五十萬人民的代表，應當充分發揮民主精神，爲人民講話，可是近來參議員先生多不敢講話，固然，在二、二八事變中，參議員偶有傷害，但不可因此而不敢講話，民意機關，的代表是人民選出的因此我們有言責政府有壞處就要講，不要害怕，這就是總理所說的大無畏精神。[41]

由此可知，二二八事件的陰影深深籠罩了臺灣省參議會。然而，於討論三七五減租的同時，我們也要注意當時的政治緊張情況。一九四九年對於中國大陸及臺灣而言都是一個政治相當緊張及混亂的年代，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節節敗退，共產黨則是不斷地進逼。國民政府雖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才正式遷臺，然國民政府於大陸戰敗的消息不斷地傳入臺灣，人員也陸續撤退，臺灣當時也處於一個相當緊張的狀況。當年五月一日，爲了避免共產黨黨徒混入臺灣，全省舉行戶口總檢查，被拘留者達一千五百餘人；五月五日政府命令全省黑市外匯買賣者在一個月內停止營業；更重要的是，全省於五月二十日進入緊張的戒嚴時期，擾亂治安者將受軍法審判，最高有可能被處予死刑；四天以後，政府公佈新的出境登記辦法；同月二十七日，警備總部根據戒嚴令制訂了「防止非法的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及「新聞、雜誌、圖書的管理辦法」。這段緊張的時刻正是實施三七五減租的時候，因此李筱峰指出，「這些治安上的措施，或許依基於大陸局勢逆轉的考慮，然這些治安措施的開始實施，正逢三七五減租進行換約階段，不論事出巧合，或刻意安排，總之，這些『權威氣氛』是絕對有助於減租政策的推行的。」[42]

另一方面，在實施三七五減租之前，臺灣地主的社會經濟地位其實就已經逐漸被減弱，這可以由政府對於糧食及土地稅的控制來進行瞭解。爲了要掌控糧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了「臺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

(40)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頁 31。
(41) 同上註，頁 29。
(42)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254。

法」，隔日，並立刻成立了糧食局，其主要的目的是要學習日本殖民政府於二次大戰時所採取的糧食管制辦法。其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條　前臺灣總督府規定米穀生產者及有米穀租收者，應供出本年之第一期米作，其有應繳未繳者，限在十一月底以前仍照原規定之派額辦法及價格繳齊，由本公署（以下簡稱政府）繼續收購。

第二條　本年第二期作米穀之生產者及有米穀租收者，應將其自用以外之餘穀，賣交於政府委交市街庄農業會辦理米穀收購業務。前項米穀之收購價格，定為糙米每百公斤一百三十二元八角。

第三條　全省食米之供應，准由人民設置零售糧店，辦理零售業務，由零用者向零售糧店自行購買。

第四條　在前條所定之全省零售糧店未經政府核准開始營業以前，暫由食糧營團按照原配給額及配給辦法代辦食米零售。前項食米之零售價格每百公斤不得超過一百陸拾陸圓。

第五條　農業會辦理米穀收購及零售糧食店（食糧營團）零售食米之費用與利潤，以命令另定之。

第六條　政府所用米穀及其糧食之運輸，非奉政府之命令，任何人不得妨礙阻攔。

第七條　本省米穀暫禁輸出省境。

在此辦法之中，家戶除了保留其基本的消費量之外，其餘所有的糧食生產皆要出售給政府，然後再分配予其他的臺灣民眾。然而，這個辦法並未成功，主要之原因乃是政府的收購價格遠低於市場的價格，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又缺乏當初日本殖民政府執行類似政策時所擁有的強制力。再者，該年第一期稻米已有一部份由臺灣總督府徵收，並配給日本軍隊與僑民，致使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無法實現當初政策之目的。此項辦法終於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被廢止，稻米因此可以自由地在市場上進行銷售。[43] 但是，民間缺米之問題並未因此就解決，情況反而更形嚴重。當時並有許多新聞報導指出，臺米被運往大陸，致使臺米嚴重的短

(43) 顏清梅，〈臺灣光復初期米糧問題之研究（1945-1948 年）〉（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缺，[44]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並針對此問題對於行政長官公署多有詢問。於此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將農民儲存於各地農會倉庫的稻米封存並自行運走，這個舉動自然引起地主們相當的不滿，因爲那些稻米的所有權並非是屬於農會，而是屬於地主們。

那時稻米的供應量嚴重的短缺，此乃因爲二次大戰時盟軍的飛機轟炸嚴重毀損了農田灌溉水利系統，使得可以生產水稻的面積減少；許多勞動力也因戰爭的緣故被抽離農村，致使耕種面積再形縮小。再者，臺灣所需之肥料向來由日本殖民者供應，日本戰敗之後，肥料取得的困難更是使得問題雪上加霜。在一九四五年稻米的耕作面積減少至 502,418 公頃，而所產出的稻米量爲 638,828 公噸，這個數量僅爲前一年的 59.8%，據估計當年臺灣民眾至少需要 885,714 公噸的稻米才足夠消費，[45] 因此，當年短缺了 246,886 公噸。其後果是致使稻米價格上升，而此上升的比率是相當的驚人，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稻米的價格爲當年十月價格的 10 倍，也就是說，在短短兩個月之間，稻米的價格就上漲了 10 倍。[46] 這個問題在政府廢止了「臺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之後更形嚴重，而前述政府封存各地農會倉庫稻米的舉動，更是使得問題更加白熱化。根據陳翠蓮的研究，如果以一九四五年八月爲基期，臺北市稻米的價格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上漲了 84 倍，到了一九四七年一月則是上漲了 400 倍。[47]

爲了進一步的掌握糧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三日發布了一個新的命令，指出農業土地的稅賦將採取「田賦（地租）徵收實物（即「田賦征實」)」來辦理。農地稅賦之多寡是由其「賦元」決定，而「賦元」則是取決於每一塊農地的肥沃度。此「賦元」的制度是承襲自日本殖民時代，是按照地目等則來計算賦額。[48] 根據該征實辦法之主要要點，「田賦征實之征率，係按舊有地租正附稅全額二元九角五分計算，（內正稅一元，縣鄉附加一元九角五分）每元折

---

(44)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臺北：時報文化，1995)，頁 100。

(45) 顏清梅，〈光復初期臺灣米荒問題初探〉，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83。

(46) 同上註，頁 87。

(47) 引自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頁 100-101。

(48) 林英彥，《土地經濟學通論》(臺北：文笙書局，1999)，頁 223-225。

征稻穀參公斤，合計征實 8.85 公斤。」[49] 此外，對於公地放租部分，決定「七月至十二月無論租耕契約已否訂立及其內容如何約定，均一律改定契約，收繳實物。」[50] 以此爲例，可知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透過各種辦法積極掌握糧食之企圖心。而透過此種辦法政府是否得以掌握臺灣之糧食呢？根據糧食局之統計，該年透過田賦征實所得之米穀爲 50,743 公噸，經由代收公有土地租穀者有 7,190 公噸，而當年之總生產量爲 894,021 公噸，由此可知政府透過這個方法所能掌握的米穀似乎不多。[51]

此外，爲了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制訂了一項新稅，名爲「公學糧」，並從次年開始徵收，其徵收之標準爲每一「賦元」徵收 2.655 公斤。[52] 因此，倘若把前述「田賦征實」與此「公學糧」加總，則每一「賦元」之稅賦爲 11.505 公斤的稻穀。然而，政府加稅之舉動並未因此而減緩，在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爲了更進一步掌控糧食，在原有的辦法之外，政府並在當年的七月制訂「三十六年度臺灣省收購糧食辦法」暨其施行細則，這也就是所謂的「隨賦收購稻穀」，其主要值得注意之要點爲：㈠規定自三十六年第一期作起，於「正稅」部分，每「賦元」隨賦收購稻穀十二斤（第七條）；㈡收購大戶餘糧，而所謂的大戶原本指的是地主「田賦征實」的稅賦超過 1,000 公斤者（不過此數額後來改爲 1,500 公斤）。因此，大戶之定義爲「係指依照戶籍法及民法之規定應屬於一戶，而其全年共完納田賦征實一項稻穀在一千五百公斤以上之業戶（第十條第一項）」；而所謂的餘糧則是指「大戶所收租穀除去繳納田賦征實、帶征公學糧，及隨賦收購糧食暨該戶本期自食糧所剩餘之糧食而言」（第十條第一項）。」至於收購之標準則是採取累進法，稅率爲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該辦法第十條也規定，「前項所稱稻穀，按該戶完賦稻穀佔其收租稻穀九拾八分之十標準推算之（即其所收租穀爲其完賦稻穀之 9.8 倍）。」倘若以最低標準的大戶來計算，1,500 公斤即爲該大戶該年所收佃租之九十八分之十，以此反推，則該大戶至少大約獲得 14.7 公噸的佃租額，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一九四七年，

(49)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頁 612。

(50) 同上註，頁 626。

(51) 顏清梅，〈臺灣光復初期米糧問題之研究（1945-1948 年）〉，頁 32。

(52)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下）》，頁 614。

一公頃水稻田的平均收穫量爲 1,474 公斤。因此，倘若再假設地主所收取的地租額約爲生產量的一半，則由此可以推算出該大戶所擁有的土地，面積約爲二十公頃。[53]

歸納起來，在一九四七年，一賦元田賦必須負擔的稅賦爲：㈠ 8.85 公斤的「田賦征實」；㈡ 2.655 公斤的「公學糧」；㈢ 12 公斤的「隨賦收購」；合計賦稅額爲 23.505 公斤，而大戶地主則必須再負擔餘糧收購。倘以中等水田七則田來計算，其賦元爲二十四，則每公頃必須繳納 564.12 公斤的稅賦，此約略爲當年一公頃水田平均收獲量（1,474 公斤）的 38.27%。由於土地稅賦爲地主之負擔，因此地主所能保留之稻穀每公頃爲 172.88 公斤，[54] 由此可知，當時的土地稅賦實在是相當的重。在實施三七五減租之後，稅賦無法移轉至佃農的身上，這使得地主是叫苦連天，尤其是那些中小地主更是遭受到相當大的打擊。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通貨膨脹快速惡化的時候，政府採取「征實」的辦法來收取稅賦，這使得地主受到另外一層的剝削。而政府美名所謂的「收購」，其公定價格又是遠落後於市場的價格，例如，省主席魏道明就承認，「民國三十七年第一期稻谷收購價格即低於當期產地售價百分之三十至四十。」[55] 這也就是爲什麼劉進慶指出：「這兩種徵收機制的本質，可說是對農民苛酷的收奪。使農民剩餘的米糧就在此過程中無償地繳入國民政府的手中。」[56]

在「收購大戶餘糧」部分，被歸類爲大戶之戶數並不太多，而其所收購之數額也有限，[57] 但其政治意涵卻是不容忽視。由於此政策的實施正好是在二二八事

---

(53) 其實以二十公頃的土地面積來界定「大戶」是有高估之嫌，因為原本之大戶標準（指的是地主「田賦征實」的稅賦超過一、〇〇〇公斤者），其所有田地之面積約為六至七甲，省參議員對此多有批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頁 49。

(54) (1,474 公斤 ÷ 2) − 564.12 公斤 = 172.88 公斤。

(55) 引自鄭梓，《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頁 142。

(56) 劉進慶著、王宏仁等譯，《戰後臺灣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61。

(57) 華松年指出：「臺灣地區三十六年全年完納田賦征實一項稻穀在一千五百公斤以上之大糧戶共有二、二四四戶，握有糧食稻米一五六、三一六公噸，其中以臺中縣五九五戶，握有糧食三八、九三三公噸為最多，新竹縣五〇四戶，握有糧食二八、五六四公噸次之。……惟大戶為避免累進收購，有不少故將產權化整為零，地目變更等情事發生，而大戶又多為地方有勢力者，主辦機關多招怨尤。因之，大戶餘糧收購並不順利，自三十六年一期起至四十一年止共僅收購六六、二一五公噸，其中僅三十六年三七、七七九公噸為最多，因於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後，即行停辦。」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下）》，頁 630-631。

件之後，隱含著政府有藉此政策來打壓大地主的味道。也因為此政策的施行，使得大地主的政治經濟地位更為降落。一九四八年底，當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的情勢不斷惡化之際，成員中百分之八十為地主的臺灣省參議會於第六次大會閉幕宣言裡表示支持「收購大戶餘糧」的政策，宣言指出「政府必須進一步把握大量糧食，以應萬一可能發生的緊急局面，至於少數本省大戶，希望能立在『有飯大家吃』的立場，認淸趨勢，須知覆巢之下，必無完卵，忍痛協助這個合理的政策。」[(58)]

從上述宣言中可以得知，地主們的「忍痛配合」也是土地改革能夠執行成功的主要關鍵之一。彼等之所以願意配合乃是時勢所造成的，對岸中共勢力不斷的擴大，並於佔領地區實施與臺灣不一樣的土地改革，地主被掃地出門，其土地則被沒收，許多恐怖的訊息在臺灣流傳。在一九四八年，國民政府於軍事上的節節敗退，使情況更形險惡，臺灣處於一種立即的危險的情勢之下。地主們為了維持他們的安全與生存，似乎是沒有其他的選擇，必須與國民政府合作。因此，由某個層面來看，臺灣之所以會實施土地改革，乃是為了抵擋來自於中共土改的壓力。[(59)] 因此，三七五減租其實是有相當濃厚的政治性，如殷章甫就表示：「對三七五減租的評價，就當年來說，這是政治上、社會上不得已的政策，政治性大於經濟性，為了政治穩定不得已的措施，大家都能夠諒解的。」[(60)] 李承嘉也指出：「農地改革的本身並不是在促進土地的利用，而是在穩定當時的政權。」[(61)]

然而，陳誠於執行三七五減租時，卻也顯現出高明的政治手腕，為了要獲得省參議會的同意，他所創設的府會溝通模式有二：「一是每次舉行省府委員會議皆邀請省參議會的議長或副議長列席；二是每週省主席定期要和省參議會的九位駐會委員聚餐一次。」[(62)] 就在這種聚會之中，黃朝琴議長指出陳誠說服了省參議會擁有許多影響力的會員，讓他們也願意來支持三七五減租，而說服的主要理由之一，應該是不利於國民政府的政治情勢及對岸中共所實施的土地改革。

經由上述對於三七五減租政策實施經過之檢視，可以得知由陳誠主政的臺灣

---

(58) 引自鄭梓，《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頁 146。

(59)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Strategies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 Macrosociological Assessment*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c Sinica, 1981), p. 46.

(60) 張勤可、張維一等，〈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五十週年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頁 189。

(61) 同上註，頁 203。

(62) 黃朝琴，〈黃朝琴談往事、永難忘三十八年〉，頁 36-37。

省政府乃爲三七五減租政策實施的主導者，而其所倚賴的，乃是權威的統治氣氛。當時對岸中共的節節進逼，這也使得地主們不得不配合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因此，過去「外因說」的解釋似乎是仍然無法取代的。

五、公地放領

然而，上述對於三七五減租政策之審視所得到的結論，是否也可適用於公地放領呢？「權威氣氛」是否也可以作爲政府實施公地放領政策的原因？論者往往以爲在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之後，由於大量臺籍菁英及人士的死傷之後，臺灣的民眾應該是噤若寒蟬，不敢發表任何反抗當局的聲音，而這也是三七五減租之所以能夠順利實施的原因。這樣的論述是否適宜來解釋公地放領政策的實施呢？其實在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間，臺灣發生了許多農民抗爭的事件，而其對象大多對準了臺糖公司，例如溪湖糖廠、埔里糖廠、虎尾糖廠、後壁林糖廠，及高雄縣各糖廠等，農民抗爭的原因大抵是由於臺糖欲將其管轄之土地收回自營，對原耕作的佃農任意撤佃起耕所致。例如，一九四八年在臺灣省政府對行政院的代電中就表示：

> 年來各地糖廠每不顧實際情形，藉口自營，積極收回，甚有雇用流氓強制起耕情事，致撤佃糾紛疊起，其最顯著之事實，則爲屏東、臺南、花蓮、南投、北斗、溪湖、溪洲、竹山、三嵌店、後壁林、高雄等地糖廠之撤佃糾紛，群情激憤，輿論譁然，農村社會、貧農生計均陷不安之境。本府有鑒及此，曾疊次明令糾正，但臺糖公司迄未能遵照處理原則辦理，致終鮮成效，殊爲遺憾。(63)

又如溪湖糖廠就屢發生衝突事件，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溪湖糖廠更發生嚴重的撤佃糾紛，《青年自由報》於當年二月二十二日並有大幅度的報導，在北斗區公有地承耕農民大會中，一位農民表示：

(63)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03-504。

> 在憲政公佈的今日，一切不合憲法的事情當然要撤廢，廠方屢次以非法的手段侵害農民的權益，委實令人痛恨，如前次番仔埔農場事件，在檢察處判定侵佔不起訴，農民没有犯罪事實，廠方竟昧於法治精神，使警察拘押農民；餘恨未消，又以執銃的員工來脅迫農民，甚至不法逮捕，毀損地上耕作物，此不僅爲農民的損失，亦是國家生產上的損失，如此糖廠的作風是否合法，委實令人懷疑！(64)

另有一位農民也表示：

> 我是前番仔埔農民代表，年底被檢察處拘禁，在當局未決定方針的期間內，所種的蕃薯；早期的至本年一月底，晚期的至本年三月底交還糖廠，怎知道我們代表還没有出獄，糖廠便把我們耕種的地上物毀損，而且在附近路上立牌告示，說如有違背糖廠者，打死不賠人命，又放言該糖廠第二工場設有監獄，對於反對糖廠的人，不用區署或警察所辦理，可能拿去拘禁，亦有被捕之人曾挨過拷打！(65)

在座談會之中，並有其他農民指出被糖廠拘禁及拷打的情事，並強烈質疑：「聽說糖廠是國家經營，當眞國家會這樣待遇我們嗎？代表國家的糖廠可以這樣對待我們嗎？」另有農民也表示自己家庭的零落不堪，「原因就是受過去日人時代糖廠的剝削，光復後能夠重見天日，怎知道我們的糖廠仍沿用日人作風，依然從事榨取百姓的勞力。」(66) 至於糖廠代表則是表示自己是受命行事，參與會議的溪州林代理廠長就說：

> 没有上級的命令，我們不敢擅自主張，今日接到糖業公司的來令，要我們把留用地清冊從速呈報，你們的要求不是無理，你們的生活艱難，我們怎麼不知道，祇是我們糖廠要受糖業公司的管束，就是我們也没有方法給你們滿意的答覆。(67)

---

(64)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20。

(65) 同上註，頁 422。

(66) 同上註，頁 423-424。

(67) 同上註，頁 424。

由此可知，糖廠的主事者似乎也能夠瞭解農民所受到的苦楚，只是無奈受到臺糖公司上級的壓力，不得不執行命令。

對於從日本製糖會社接收而得的糖廠土地，臺灣省政府原本是要將其放租給現耕農民，根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之「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第二條，公有耕地之定義爲：「係指日人在本省所有之公有田畑，及廢置之公用地，與日人在本省私有耕地者。」只是在放租予農民之後，仍應依糖廠之指示來耕作，辦法中第十二條就指出：「原屬日人會社之公有耕地放租後，仍應依照各該公司團體之生產計畫進行，並接受其生產技術。」不過對於這個主張臺糖公司的上司——行政院資源委員會卻有不同之意見，該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呈行政院之公文就表示：「茲據悉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擬將臺省公有土地全部分配農民，聞正派員來京請示中，此項辦法如包括臺糖公司土地在內，殊足影響公司之生存，擬請鈞院特許保留公司用地，轉飭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免予分配農民，庶公司基礎不致動搖，臺糖前途得資發展。」(68) 雙方之立場明顯南轅北轍。

這卻牽涉到戰後接收的資源爭奪。國民政府原本是授權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統一負責接收事宜，但是行政院資源委員會卻是不肯放棄。該會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就派出了「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團」，在其考察報告中就明白指出臺灣的工業經濟是以糖業爲中心，其他的工礦業皆是基礎不佳，無發展前途。因此，資源委員會早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簽報行政院表示接收臺糖的意願。而行政院則是批示，「暫委資源委員會代政府全部接收經營，臺灣長官公署、省銀行，及蔗農合作社均暫不加入資本」，因此在未徵得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的同意之前，行政院資源委員會就已經搶先獲得了當時臺灣最重要事業的歸屬。(69) 資源委員會並於事後不斷以撤佃方式，要取得其對土地的控制權，而這種行徑自然引來相當多佃農的抗爭。

例如，相同的抗爭情形也發生在高雄縣，糖廠擬將原放租的土地，一律收回自營。高雄縣政府在詳查有關農戶的意見之後，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有一份致省政府的公文（參陸高府地權字第七九六三號）：

---

(68)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99。

(69) 陳翠蓮，〈「大中國」與「小臺灣」的經濟矛盾——以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為例〉，「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1997，頁 13。

㈠以現有土地都在日據時代，被日人強迫收買，創設臺灣製糖會社，而後使用橫行手段，僅放一部分田地，租金低廉，給予耕作，每季收穫聊繼三餐。至光復後，糖業公司屢次催棄放耕土地，謂係國營政策。但目下物價高漲，失業眾多，佃農□□謀生，事屬敢怨而不敢言，較諸日政尤為苛刻。

㈡現在放租之土地，悉數被盟軍爆炸甚鉅。當時糖廠負責人稱以：「准渠等盡力開墾，當然永久放租」等語。渠等獲得惠報，耐勞開墾施肥，迄今既成沃土，此次收回全無酌情，渠等農户致前之功虧一簣，渠等擬希糖廠施慈仁愛，普救貧農。……

查本縣類似案件，計有旗山區磅礡坑、鳳山區小港鄉、大寮鄉之過溪村、潮寮村等處。所有現耕臺糖土地，均被糖廠藉口奉准自營，強行撤佃，民情激憤，叫苦連天，影響社會安寧至鉅。

又查臺糖土地奉准留用中，原係自營者，政府准其自營，若由農民贌耕者，仍應由承租農户繼續租用，准其生產種類及技術，須接受糖廠指導而已。今糖廠竟被政府意旨，強詞奪理，擾亂農村，中斷農民生計，整千失業農民，將如何安置，已成當前嚴重問題。倘不急謀合理解決，長此以往，險象堪虞。(70)

由此電文可知情況已是非常嚴重，佃農之生計已因臺糖公司之撤佃而產生問題。埔里糖廠的放租地也面臨了相同的強迫起耕事件，在包括林火木在內的九十七名農民聯呈的嘆願書中，農民表示：

小民等皆是耕農為生來之本業，難於可營他圖生路，又無何等租產，專靠現耕地之生產，維持一家之生活。雖生活不裕，有該地可耕者，食糧安定，生計可能堅實，則一家自免分散遭受風霜饑餓，簡單樸素可以安居樂業。若這般一切倘被撤佃者，慾（欲）耕無地，欲營無計，一家大小必遭生活重大之威脅，呈現如活地獄之苦境。(71)

(70)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31-432。

(71) 同上註，頁 451。

這麼眾多的撤佃事件造成農村相當的不安，於是，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於一九四七年四月，電請行政院將臺灣糖業公司自營農場耕地，依法放租給原有的中小農戶，以紓民困。電文中表示：

> 查日本佔據臺省歷五十一年，在此佔領期中積極推行其帝國主義政策，臺省糖業自爲其榨取對象之一，因此日本製糖公司藉財閥之資，軍警之力，強買民地，先後達十二萬頃之多。當時稍有違抗，及幽之囹圄，人民忍辱含垢，莫可奈何，致使農民欲耕無田，怨聲載道，是臺民迄今猶切齒痛恨者也。自抗戰勝利臺省光復後，政府有鑑於此，爲挽救農民過去所受之苦痛，乃頒佈臺灣省公有土地放租辦法，一時全省農民均額手稱慶，深信五十餘年之桎梏必可解除無疑矣！孰意該辦法公佈至今迄未澈底實施。曩者敵人強佔之農田，仍由臺灣糖業公司繼續經營，雖間有劃出放租者，然亦僅少數零星不毛之地，人民大失所望，失業日多。查土地改革政策爲政府重要決策之一，況本省經日本五十餘年之榨取，人民已疲於奔命。搶救農村爲時迫切，實不堪再肆稽延，爲此電請鑒核。令將臺灣糖業公司自營農場之耕地，依法直接放租於本省原有中小農民，以蘇民困。並副臺胞期望祖國之熱忱。(72)

同年六月召開的臺灣省參議會，雖因二二八事件的影響，使得出席之參議員僅有十六、七人，提案也相形減少許多，然而參議員仍提出「請將各糖廠原轄地區重新劃定以達地盡其利案」，其理由爲：

> 各糖廠原轄土地面積甚多，但因種種關係不能盡量使用，棄置成荒殊爲可惜，亟應切實勘查，重新劃定，將各廠實際需要以外之土地租與人民耕作，以達地盡其利。(73)（標點符號爲作者所加。）

不過，臺糖公司的上司——行政院資源委員會，在面對上述農民的抗爭，皆將之定位爲「強行霸耕」，要求通令制止。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臺灣糖業有限公

---

(72)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72-473。

(73)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1947)，頁 31。

司代電中表示：

今爲達到留用自營之目的，必須全部收回，不意刁滑者將該項土地，視爲政府委託公司放租零星之地，強行霸耕，多方設法阻碍，以致影響本廠業務之進行等，祈設法制止等由。……查農民霸耕本公司留用土地情勢，各分公司均有發生，如不及早嚴予制止，一任相率效尤，糖業前途實堪憂慮。且輕視法令成習，亦非國家社會之幸。(74)

臺灣省政府對於此事之觀點其實是與行政院資源委員會不同，一九四六年決議「各機關申請留用之農地，除確爲業務上使用部份外，其原爲放租收益之土地，一律不准留用，應劃交該管縣市政府依法放租。」(75) 臺灣省政府在其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的代電中也表示：

凡糖廠自營農場中之土地，原有放租情事者，在不妨碍業務範圍內，仍應依法放租，其因業務上確實需要，必須收回自營者，訂有期限之租約，應依法於屆滿前通知，屆滿時收回，未定期限或未訂租約者，作爲不定期限之租賃，應按土地法第一一六條之規定，在一年前通知承租人。(76)

但是臺灣省政府的命令卻不爲臺糖公司所接受，臺糖公司仍然佔據大量土地，並且強行撤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於其「公地放租檢查報告」中也明白指出公地未放租的原因，主要爲「接管機關之阻難」：

本省公地在光復之初，均由各機關按照原來性質接管。公地放租辦法公布以後，規定各機關留用公地，以用於示範、試驗、育苗爲限，其餘公地應一律移交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法放租。惟事實上，各接管機關中，有少數藉詞不照規定交出，而自行放租，且未依照放租辦法辦理者……。

糖廠應撥出之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七甲公地，其中七千餘甲均非耕地，無法放租，至於耕地則不肯撥出，如臺中縣能高區埔里鎮之糖廠，

(74)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34。

(75)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公地放租》(1949)，頁 7-8。

(76)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35。

> 接管公地二千餘甲，內自營農場九百餘甲，現耕農户百餘，維持現耕農户生活，僅須該廠撥出公地數十甲即可，但該廠廠長陳忠耀，竟不願意，而強欲無條件撤佃。又臺南縣布袋鄉洲子有港墩農場土地，乃糖業公司留用者，今多荒蕪，地未盡利，殊爲可惜。
>
> 茶葉公司應撥出之土地五千一百八十九甲，鳳梨公司應撥出之土地一千三百五十一甲，農產公司應撥出之土地一百六十三甲，均未撥交各當地縣市政府放租。[77]

臺糖公司態度相當強硬，臺灣省政府似也無力貫徹其命令，但是，該如何來解決上述農民的抗爭，及其所帶來的社會不安？尤其又是在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臺灣省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臺灣省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分別提出「臺灣省開墾荒地救濟失業實施計畫要點」及「臺灣省開墾荒地救濟失業辦法」，同月三十日臺灣省參議會的第一屆第三次大會也議決通過上述辦法。臺灣省政府後來於一九四八年訂定了「臺灣省開墾荒地救濟失業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其中分別包括「開墾荒地救濟失業」及「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兩項計畫。至於放領公地的原因，據當時的地政局長沈時可表示，乃是爲了「採取更積極方式，利用公地創設自耕農，並利用放領公地收入之地價開墾荒地，安置失業。」[78] 另一見解則來自於省參議會，據瞭解「全體參議員於於上項計劃及辦法提出討論時，均一致贊同，予以通過，而黃議長於該次（第三次）省參議會閉幕詞中，更說明放領公有耕地開墾荒地以救濟失業，實爲安定目前秩序具有重大關係的措施，是亦足以表現民意反應之一斑。」[79] 該次會議之中也有多位參議員提案，要求政府早日籌畫救濟辦法以提高赤貧人民之生活水準。[80] 由此可知，此一措施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基於政治上的考量，是爲了安定民心及穩定社會秩序。

爲了籌措開墾荒地之經費，臺灣省政府計畫「出售」公有耕地一萬甲，這即是第一次的公地放領。[81] 本省第一次放領之公地爲「臺北等七縣境內之臺拓社有

---

(77)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57-458。

(78) 同上註，頁 514。

(79)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臺灣省公地放領手冊》（1948），頁 5。

(80)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頁 34。

(81) 放領二字的解釋為：「政府將公有土地，准許合於規定資格的人民，于依照規定手續申請承領及繳清地價以後給與所有權，使達到自有自耕的地步。」（《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手冊》，頁 21）

地，和臺灣糖業公司及臺灣茶葉公司劃出之耕地，並以零星者爲限，面積總計爲一萬甲（折合 145,488 市畝），預計可能扶植自耕農七千戶。」(82) 惟上述土地計畫由臺糖公司所釋出者僅限於臺東縣及花蓮縣，面積分別爲 78.7490 甲及 224 甲。(83) 至於臺糖公司所劃出之土地，則侷限於零星的土地，而前述涉及與糖廠抗爭之大部分縣市皆未被包含進來，由此或可顯示行政院資源委員會及臺灣糖業公司的抗拒力量。(84) 可是臺灣農民並未因臺糖公司計畫釋放出約 303 甲的土地就消除了他們的不滿，臺灣省政府與行政院資源委員會之間對於臺糖土地主導權的爭奪也未因此就罷休，例如，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於一九四九年的公地放租報告中，再度指出類似的問題：

> 更有一部份公營事業機關（公司）堅持控制原料需要，必須保留大量公有耕地，在此要求下，發生下列兩種情形：
>
> ㈠自營農場—各機關控制大量公地（如臺糖公司控制自營農場公地近六萬甲，）設置自營農場，其經營方式，則爲僱用大批雇農從事耕作，而所給予之待遇甚薄。……就農民立場言，則各機關控制大量公地，使農民淪爲雇農，生活困苦，無異於以往制度，極不合理。就土地政策立場言，非僅違反耕者有其田之原則，且將直接破壞公地放租之成果。
>
> ㈡委託放租—各機關接管公地，……委託各該機關依照公地放租辦法之規定辦理放租，委託放租面積達四萬九千餘甲，其中臺糖公司有四

(82)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15。

(83)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頁 26。

(84) 其實臺糖公司並未釋放出土地，因為「當時因限於人力及經濟，且事屬創舉，為慎重起見，乃決定先從公地較為集中之臺中臺南兩縣首先實施，其餘各縣則決定於第二年（三十八年）繼續辦理。迨三十八年省政府決定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後，各縣市均集中一切力量辦理減租工作，奉陳前主席指示，將公地放領工作暫緩辦理（《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手冊》，頁 77-78）。」此次公地放領臺中縣及臺南縣之放領面積分別為一、五〇三·〇五三八甲及一、八八〇·〇七七八甲，合計為三、三八三·一三一甲。由此可知，此次公地放領與原先計畫放領面積（一萬甲）有非常大的差距。此外，公地放領所收取之地價是否有達到原先之目標呢（救濟失業及提高赤貧人民之生活水準）？據報告，所收取地價之運用方式為：「歷期所收之地價，除部份撥付臺東墾殖農場股金及農舍建築費，暨退伍軍官屯墾區勘測經費，并協同水利局補助臺中草港等農場搶修工程外，其餘均存儲基金專戶，惟為切實展開扶植自耕農政策，已與財政廳商定將該項放領地價款項作為繼續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之用，并經土地銀行擬訂貸款大綱一種擬簽送省府核辦，一經核准即可貸放於自耕農戶，以收扶植之效。」（《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手冊》，頁 79）這與原先之目標似有差距。

萬二千餘甲……唯就實際情形言，以各受委託放租機關多不能完全遵照公地放租辦法之規定，諸如擅自提高地租，逕行撤佃，並有非法承租轉租等流弊發生，影響各地放租之成果。(85)

其最後之結論爲：「總之，各機關之自營農場及委託放租公有耕地所佔面積甚大，處理未盡得宜，流弊滋多，深爲一般人民所詬病。」(86) 另外，臺灣省參議會對此問題也是多有詢問，如於第八次大會期間，吳瑞泰提案、李友三與馬有岳連署「請政府飭糖業公司自營農場地依據公地放租法放租案」，彼等並請政府嚴飭糖業公司於三十九年起實行放租。(87) 面對了農民的抗爭、臺灣省政府及省參議會，及後來美國的壓力，(88) 終於促使了政府於民國四十年六月四日核定「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揭開了後續多階段的公地放領，而放領之公有耕地有很大一部份是以臺糖公司的土地爲主。(89) 例如，民國四十年下半年開始舉辦之第一期公地放領大抵是以各縣市直接放租之國省有耕地爲主，共放領 28,447.2888 甲土地；至於民國四十一年上半年所舉辦之第二期公地放領則是以接收臺糖公司劃出無需保留之耕地爲主，其面積總計爲 17,861.4024 甲土地。(90) 另外，民國四十二

---

(85)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公地放租》，頁 43-44。

(86) 同上註，頁 44。

(87) 引自鄭梓，《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頁 158。

(88) 雷正琪博士為公地放領一事，於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函總統，內容指出：「臺糖公司所擬出售之土地，大部地質甚劣，最近在臺灣之考察，農民一致對臺糖公司表示不滿，並對公地放領計劃，表示失望。……公營企業應較現在之實施狀況出售更多之土地，俾有較多之畝數，以適應現在臺灣佃農之需要，並足保證全部土地改革之成功。」（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43-545）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也曾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電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該會雖然表示「臺糖公司之土地應否劃出放領…似須俟行政院通盤考慮後決定，本會未便擅作主張，」但是，仍轉達「擬請政府將臺糖公司之公地，除留一部份品種改良必需用地外，全部解放由農民承領，以符土地政策而孚民望，等情。」（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50-552）其實農復會基本上是贊成雷正琪之意見，這呈現於「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一期裡。黃俊傑，《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頁 119-120。

(89) 臺糖公司之土地為「公有土地」或是「私有土地」，是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課題，對此問題之論述可參考黃俊傑，《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呂錦淑，〈臺灣糖業百年發展與變遷的政治經濟分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黃舒衛，〈臺糖土地釋出之政治經濟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等。

(90) 王長璽、張維光，《臺灣土地改革》，頁 194。臺糖公司所移交之土地，品質大抵是比較低劣，且移交清冊上所列之土地地目、等則、面積也多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因此出現許多縣政府將土地退還，不擬接收的情形，如臺中縣就出現：

就土地言，一期放領地係由政府撥出，且儘以好地放領，農戶均樂於承領，且無交涉之煩，二期放領地係由糖廠所撥出，不僅土地散置，面積零星，其中山畑多而水田少，部份且係非耕地與尚待變更分

年公地放領中，原爲臺糖公司放租土地之面積爲 8,744.2691 甲。[91] 由上述公地放領政策的實施可以發現，長期以來各地臺糖公司佃農的群起抗爭是促使公地放領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內因說」可能就有其解釋的空間。不過，如果能夠進一步取得政府內部主要決策者（如陳誠）對於公地放領政策實施之見解，則上述論證則會更爲堅實，這是尚待後續努力之處。

六、結論

本文由歷史的檢視，透過對於三七五減租及公地放領政策的推動，來瞭解土地改革政策實行的原因。本文發現「外因說」的解釋仍然可以適用於三七五減租政策；然而，對於公地放領政策而言，「內因說」的解釋可能是比較恰當的，這或許也是本文最主要的發現。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許多原本租用糖廠土地的佃農被強制起耕撤佃，這使得他們的生活無以爲繼，連最起碼的生計倫理皆不受到行政院資源委員會的重視，許多抗爭活動在各地發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抗爭的時間就是在二二八事件發生的當年或是次年，面對了權威壓制的風險，被撤佃的佃農仍然願意用實際行動來表達他們的不滿，由此或可感受佃農們所受到的痛苦必然是非常的沈重。

行政院資源委員會爲了自身的利益，運用其強大的政治力量取得臺糖公司的土地，也繼續促進臺灣的殖民地式資本主義發展。可是，爲了滿足中國大陸及世界的市場，及支應國民政府處理大陸本土的內亂，臺灣農民的生計倫理在臺糖公司的撤佃行爲中，是完全被忽視，這使得許多農民連最基本的溫飽也無法滿足，而這或許就是農民反抗，[92] 及政府實施公地放領政策的主要原因。倘若這樣的

割之土地，不但農戶缺乏承領之興趣，而在土地使用上，亦屬極不合理之現象。(「臺中縣放領公地」13)

南投縣政府也指出，「第二期放領土地係以臺糖劃出土地為放領標的，惟臺糖劃出放領地，移交清冊所列面積……內所載地目等則面積核與實地諸多不符，並其地質較差者佔多。……臺糖公司此次所劃出耕地因較好的耕地留為自用而將地質較差的耕地劃出放領，以致農民嘖有煩言。」(《南投縣辦理「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工作概況》[1952]，頁 39-40)

(91) 王長璽、張維光，《臺灣土地改革》，頁 198。

(92) 黃俊傑指出：「日據時代的臺灣農民，一方面飽受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欺凌，另一方面又深受資本主義的壓榨，他們期望光復後撥開雲霧見青天，但想不到臺糖公司所代表的國家資本主義，卻繼續壓榨他們，這是臺灣農民紛紛起而抗爭的基本原因。」黃俊傑，《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頁 111。

解釋是可以被接受的話，那麼我們對於政府及民間社會在土地改革中所扮演的角色，可能有重新認識的必要。以往在比較政治學中，非常重視「國家理論（state theory）」，其要旨乃是強調政府的行爲是不受外在社會的干擾，政府是擁有相對自主的能力，能夠來主導國家及社會的發展。[93] 過去國內外政治學者在談及「國家理論」時，也往往會以臺灣作爲一個重要的例子。然而，透過上述對於公地放領政策實施原因的探討，政府的政策選擇其實也是深受當時民間社會的影響，過份強調政府的睿智可能是不恰當的。

(93)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引用書目

王長璽、張維光

1955 《臺灣土地改革》。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

王益滔

1966 〈光復前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十集》，頁 52-86。臺北：臺灣銀行。

呂錦淑

1998 〈臺灣糖業百年發展與變遷的政治經濟分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承嘉

1998 《臺灣戰後（1949-1997）土地政策分析——「平均地權」下的土地改革與土地稅制變遷》。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

李筱峰

1993 《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

沈時可

2000 〈臺灣光復後推行土地改革之經過〉，收於內政部編，《臺灣土地改革文集》，頁 1-14。臺北：內政部。

林英彥

1999 《土地經濟學通論》，五版。臺北：文笙書局。

侯坤宏(編)

1988 《土地改革史料》。臺北：國史館。

南投縣政府(編)

1952 《南投縣辦理「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工作概況》。南投：南投縣政府。

屏東市政府(編印)

1949 《屏東市三七五減租經過及其過程》。屏東：屏東市政府。

殷章甫

1984 《中國之土地改革》。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3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張勤可、張維一等

1999 〈臺灣實施土地改革五十週年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近代中國》131: 175-209。

陳秋坤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臺北：時報文化。

1997 〈「大中國」與「小臺灣」的經濟矛盾——以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爲例〉。臺北：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湯惠蓀

1954 《臺灣之土地改革》。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華松年

1984a《臺灣糧政史（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4b《臺灣糧政史（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黃俊傑

1995 《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臺北：正中書局。

黃富三

1981a 〈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上）〉，《食貨》11(1): 19-36。

1981b 〈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下）〉，《食貨》11(2): 26-46。

黃朝琴

1965 〈黃朝琴談往事、永難忘三十八年〉，《陳誠先生傳》。臺北：反共。

黃舒衛

2000 〈臺糖土地釋出之政治經濟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中縣政府

不詳 《臺中縣放領公地》。臺中：臺中縣政府。

臺灣省政府

不詳 《臺灣省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

不詳 《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手冊》。

不詳 《臺灣省地政法令輯要（上冊）》。

1950 《三七五減租文告暨法令輯要》。

1950 《臺灣省推行三七五減租手冊》。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1948 《臺灣省公地放領手冊》。

1949 《公地放租》。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1947/0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

1947/12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

1948/0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

1948/12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

劉進慶(著)、王宏仁等(譯)

1992 《戰後臺灣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鄭 梓

1985 《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變遷時代裏的一個過渡型代議機構（1946-1951）》。臺北：華世出版社。

顏清梅

1993a 〈光復初期臺灣米荒問題初探〉，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79-105。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3b 〈臺灣光復初期米糧問題之研究（1945-1948 年）〉。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Evans, Peter B.,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1981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Strategies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 Macrosociological Assessment*.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c Sinica.

Hsiao, Tseng

1968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and Refor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2nd ed. Taipei: China Research Institute of Land Economics.

Hsu, Shih-Jung and Michael Hsin-huang Hsiao

1999 *The Impacts of Class Differentiation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on Post-War Land Reform*

in Taiwan. ISEAR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Program for Southeast Asian Area Studies) Occasional Paper, No. 2. Taipei: Academia Sinica.

Jenkins, J. Craig
1983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 527-553.

Mintz, Sidney W.
1954 "On Redfield and Foster."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6(1): 87-92.

Oberschall, Anthony
1973 *Social Conflict and Social Move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Paige, Jeffery
1975 *Agrarian Revolut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Export Agriculture in the Underdeveloped World*. New York: Fress Press.

Popkin, Samuel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ott, James C.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Smith, Carol
1984 "Local History in Global Context: Social and Economic Transitions in Western Guatemal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6: 193-228.

Steward, Julian H. et al.
1956 *The People of Puerto Rico*.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Turner, Ralph H. and Lewis M. Killian
1987 *Collective Behavior*. 3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9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lf, Eric R.
1966 *Peasants*. New York: Prentice-Hall.

Zald, Mayer N. and John D. McCarthy
1987 *Social Movements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8, No. 1, pp. 89-124, June 2001 (Issued in Oct. 200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aiwan's Land Reform Revisited: From the Vantagepoint of Its Domestic Social Origins

Shih-jung Hsu and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ABSTRACT

The discourse on Taiwan's successful land reform usually puts effort on the actors of external forces — the KMT-state and U.S. aid. However, the objectiv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re-examine Taiwan's land reform experiences from the vantagepoint of its domestic social origins. The agrarian class relations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in and aft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might have had some specific influences on the initiation of land reform in post-war Taiwan. This research would like to investigate what types of tenancy relations existed? Did these relations promote or prevent the emergence of a deprived consciousness of the tenant classes? Were these relations changing over the course of the pre-land reform period? This research tries to answer the above questions, and a perspective using collective behavior and social movement theory is developed to analyze the land reform experiences in Taiwan.

The research investigates two major policies in Taiwan's land reform: one is "the 37.5% Farm Land Rent Reduction Program in 1949;" the other is "the Sales of Public Farm Land in 1948 and 1951." The results related to the above questions are very different. Much discontent from the domestic social origin toward landlords could not be confirmed in the case of the Farm Land Rent Reduction Program. Authoritarian control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rrific "228 event" taking place in 1947 all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preventing Taiwanese landlords' opposition to the Farm Land Rent Reduction Program. However, the subsistence ethic seemingly had been violated in the other case. Many peasant movements emerged in 1947 and 1948, which were against the state-owned Taiwan Sugar Company. The authoritarian control used to justify the quiescence of landlords is not suitable to explain the emergence of those uprisings. This research maintains that those rebellions were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esearch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ource for the policy of the Sales of Public Farm Land in 1948 and the policies that followed. Therefore, the assumption of this research can probably be vindicated. This paper then argues that the experience of Taiwan's land reform should be much more carefully examined.

Keywords: Land Reform, the 37.5% Farm Land Rent Reduction Program, the Sales of Public Farm Land, Tenancy Relations, The Taiwan Sugar Company

《臺灣史研究》
第八卷第一期，頁163-178
民國九十年六月(九十年十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近五十年來關於日治時期之歷史研究與人才培育(1945-2000)——以歷史研究所為中心

吳文星*

一、前言

在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尤其是歷史研究所為培育歷史專業人才的主要機構，其師資和課程深刻左右了畢業生的專長特色和發展。戰後五十餘年間，臺灣有16所大學先後設立歷史學系或歷史研究所，其實況如表一。

表一　臺灣各大學歷史學系、歷史研究所設置概況

項別＼校別	臺大	師大	政大	中興	成大	清大	中央	中正
歷史學系	1928	1946	1967	1968	1969	—	—	1993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1947	1970	1976	1991	1985	1985	1993	1991
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1967	1977	1987	1997	1997	1996	—	1994

項別＼校別	暨大	東華	臺北	東海	文化	輔大	淡江	東吳
歷史學系	1999	1999	2000	1955	1963	1963	1966	1972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1996	—	—	1970	1962	1967	1998	1999
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	—	—	—	1967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備　註	1.校名略稱如下：臺灣大學→臺大、臺灣師範大學→師大、政治大學→政大、中央大學→中央、清華大學→清大、中興大學→中興、成功大學→成大、中正大學→中正、暨南大學→暨大、東華大學→東華、臺北大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文化、輔仁大學→輔大、淡江大學→淡江、東海大學→東海、東吳大學→東吳。 2.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前身為 1928 年設立的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又，1947 年設文科研究所，分為文學和史學兩部；1954 年始獨立設歷史研究所。 3.臺灣師範大學於 1946 年設史地學系，1962 年獨立設歷史學系。 4.成功大學於 1985 年設置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 年易名歷史研究所。 5.中國文化大學研究部於 1962 年設中國文化研究所史學門，1964 年始獨立設史學研究所。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http://www-ms.cc.ntu.edu.tw/～history/
臺灣師範大學　http://www.ntnu.edu.tw/his/
政治大學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中興大學　http://www.nchu.edu.tw/～history/
成功大學　http://www.ncku.edu.tw/～history/chinese/
中央大學　http://www.ncu.edu.tw/～hi/
清華大學　http://www.hss.nthu.edu.tw/
中正大學　http://www.ccunix.ccu.edu.tw/～depthis/
暨南大學　http://www.his.ncnu.edu.tw/oldhomepage/Main.htm
臺北大學　http://www.ntpu.edu.tw/history/index.htm
東華大學　http://www.aa.ndhu.edu.tw/
文化大學歷史系　http://www.pccu.edu.tw/
文化大學史研所　http://www.pccu.edu.tw/dept/mamhs/
輔仁大學　http://www.history.fju.edu.tw/history/west/index.htm
淡江大學　http://www2.tku.edu.tw/～tahx/
東海大學　http://www2.thu.edu.tw/%7Ehistory/main.htm
東吳大學　http://www.scu.edu.tw/history/index.htm

就課程結構觀之，戰後臺灣各大學歷史學系之課程長期係以中國史、西洋（或世界）史為主要結構；其中，又以中國、西洋斷代史為重點。歷史研究所之課程以中國史為中心，一九八〇年以前成立的臺大、師大、政大、文化、東海等校均

是如此，其中，師大、政大兩校又以中國近現代史作爲發展重點。[1] 因此，論者認爲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臺灣的歷史研究基本上等於中國史研究，西洋（或世界）史始終停留在介紹和教學的階段，而臺灣史只是中國史的一段尾巴。[2]

然而，近年來中國史教學和研究一枝獨秀的局面漸次被打破。尤其是一九九四年教育部公布新大學法，開放各大學課程自主設計，由是帶動各大學歷史學系、歷史研究所進行課程改革。在此一過程中，臺灣歷史在課程中究竟占什麼地位？任教臺灣歷史的師資究竟如何？臺灣歷史的教學和研究產生什麼變化？臺灣歷史研究者的培育狀況究竟如何？在在均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課題，其中，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歷史的教學和研究狀況的演變和特色，更是具有反映時代變遷和社會意識的指標性意義。有鑑於此，本文擬以歷史研究所爲中心，針對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史的課程、師資及研究概況作初步的探討，希有助於適切掌握目前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和人才培育之實況，並指出未來有待努力和改進之處。

二、臺灣史課程、教師及研究狀況

在以中國史、西洋史爲重心的課程下，戰後臺灣歷史的教學和研究呈現特殊的現象，長期附屬於中國歷史教學和研究的邊陲，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其結果，大學歷史學系未設有「臺灣史」之科目，直至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以降，各校始漸次以選修科目的形態講授「臺灣史」、「臺灣通史」、「臺灣開發史」等概述性課程，使學生具備臺灣歷史的基本認識。一九九四年新大學法公布後，教育部顧問室適時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吳文星、中央大學張勝彥、逢甲大學鄭梓等三人，針對「臺灣史」課程進行規畫研究，建議各大學歷史學系宜打破課程現狀，將臺灣史與中國史、世界史領域同時並列，分成三個史組，設計一個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專題課程的臺灣史學程。[3] 近年，各大學歷史學系課程產生重大的變革，其特色

---

(1) 彭明輝，〈臺灣地區的歷史教學與研究〉，《四十年來臺灣人文教育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慶祝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成立四十週年，1998 年 12 月 19 日），頁 17-18（未刊稿）。

(2) 杜正勝，〈中國史在臺灣研究的未來〉，《歷史月刊》，第 92 期（1995 年 9 月），頁 81。

(3) 吳文星，《「臺灣史」課程規畫研究成果報告》（教育部大學院校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1996 年 6 月），頁 129-131、155（未正式出版）。

與上述建議有許多相似之處，亦即是「臺灣史」領域成爲有系統的學程，「臺灣通史」變成必修科目，選修課程開設「臺灣政治史」、「臺灣經濟史」、「臺灣社會史」、「臺灣文化史」等專門科目，以及史前、荷西時期、鄭氏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當代臺灣等斷代史科目。

歷史研究所的情況亦相似，自一九八〇年代起，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兩校始有「臺灣史研究」課程之開設，任教者分別爲黃富三、李國祁，但二人均非專攻日治時期歷史者。其後，各校陸續增開關於臺灣歷史之專題研究，一九八七年，成功大學梁華璜以「中日關係史研究」之科目講授清季臺日關係及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可說是歷史研究所開授日治時期臺灣歷史之濫觴，但其顯然將日治時期臺灣史置於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範疇。一九九一年，中興大學黃秀政開授「臺灣史研究」，範圍亦包括日治時期臺灣史。一九九五年，臺灣大學吳密察開設「殖民地與戰爭」，專門研討日治末年戰時體制下臺灣殖民統治之構造。一九九六年，臺灣師範大學吳文星以「臺灣近代史研究」之科目，指導學生研討日治時期以迄戰後初年的臺灣歷史。[4] 由上顯示，一九九〇年代起日治時期臺灣史始漸次成爲獨立開授的科目。一九九六年，吳文星等的規畫研究亦建議歷史研究所關於「臺灣史」領域宜開設一系列初階和進階的專題研究（Seminar）或討論（Colloquia）課程，讓有志於研究臺灣史者修習。[5]

目前，全國 14 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僅東吳、東海二校未開設臺灣歷史之專題研究，而有開課之學校所開設之科目則呈多樣性，其中，中央、成功、淡江等大學歷史研究所均是標榜以培育臺灣史研究人才作爲重點的學校，其所開設之臺灣史課程多達 5-10 科目；臺大、師大、政大三校儘管臺灣史不過是其中之一領域，但亦開設 4、5 科目；未設有日治時期臺灣史課程僅輔仁大學一校，該校向來以研究西洋史爲中心，故臺灣史課程聊備一格是可以理解的。就師資觀之，大多數均是專攻臺灣史者，其中，留學出身者 15 人、國內研究所出身者 17 人，兩者人數相近；同時，助理教授、副教授級的青壯教師爲數不少，例如吳密察、呂紹理、陳梅卿、周婉窈、康豹、戴寶村、朱德蘭、李若文、林燊祿、鍾淑敏、林偉盛、

(4) 吳文星，《「臺灣史」課程規畫研究成果報告》，頁 32、35-36、58-59、78-79。
(5) 同上註，頁 132-134。

林呈蓉、張素玢等均是，足見臺灣史之教師具年輕化之特徵。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史之開設，各校分別以「日據時期臺灣史」、「日治時期臺灣史專題研究」、「臺灣近代史研究」等科目研討日治時期臺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之歷史，任教者分別爲臺灣大學吳密察、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中央大學吳文星、中央大學•清華大學張炎憲、中央大學朱德蘭、清華大學周婉窈、中興大學黃秀政、中正大學李若文、成功大學梁華璜、林瑞明、暨南大學鍾淑敏、淡江大學蔡錦堂、張素玢等，絕大多數是專攻日治時期臺灣歷史者（詳見表二）。前述師資中，吳密察、張炎憲、朱德蘭、李若文、梁華璜、鍾淑敏、蔡錦堂等均是留日出身者，其中，大多數是專攻日治時期臺灣史而於近年獲得學位者，顯示他們返國後成爲推動日治時期歷史教學和研究的主力。

表二　臺灣各大學歷史研究所臺灣史課程開設現況(2001 年6 月)

項次 校別	姓　名	級　職	學　歷	專　攻	任教科目
臺　大	許雪姬	教　授	臺灣大學 博士	臺灣史 臺灣家族史	清代臺灣史專題研究
	黃富三	教　授	英國劍橋 大學碩士	臺灣史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史
	吳密察	副教授	東京大學 博士課程	臺灣史 日本近代史	淡新檔案研究 日據時期臺灣史
師　大	吳文星	教　授	臺灣師大 博士	日治時期臺灣史 近代中日關係史	臺灣近代史研究
					臺灣近代史專題研究
	溫振華	教　授	臺灣師大 博士	清代臺灣史	臺灣農墾史研究
					臺灣區域史研究
					臺灣社會史研究
政　大	許雪姬	教　授	臺灣大學 博士	臺灣史 臺灣家族史	臺灣史史料與史學
					臺灣史專題研究
	吳文星	教　授	臺灣師大 博士	日治時期臺灣史 近代中日關係史	日治時期臺灣史專題研究
	廖風德	副教授	政治大學 博士	臺灣史 中國現代史	臺灣史區域研究
	呂紹理	副教授	政治大學 博士	臺灣史 中國近代社會史 城市史	近代臺灣社會史專題討論

中　興	黃秀政	教　授	臺灣師大 博士	臺灣史	臺灣史研究
成　大	梁華璜	教　授	東京大學 博士課程	近代中日關係史 日據時代臺灣史	日據時代臺灣史
	石萬壽	教　授	臺灣大學 碩士	隋唐史 臺灣史	田野采訪專題研究
	林瑞明	教　授	臺灣大學 碩士	臺灣文學史 中國近現代文學史	臺灣近現代文學史
	鄭　梓	教　授	東海大學 碩士	臺灣現代史 中國現代史	戰後臺灣政治發展史專題研究
	陳梅卿	副教授	立教大學 博士	臺灣宗教史 日本文化史	臺灣基督教會史
清　大	張炎憲	教　授	東京大學 博士	臺灣近代社會史	臺灣社會文化史專題討論
	陳　華	教　授	臺灣大學 博士	中國近現代史 臺灣近現代史	
	傅大爲	教　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博士	科學史與科學哲學 臺灣當代文化史 臺灣近代醫學史	臺灣戰後醫療與身體史專題
	康　豹 Paul Katz	教　授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博士	中國宗教社會史 中國道教史	臺灣宗教社會史
	周婉窈	副教授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	日治時期臺灣史	臺灣史專題討論
中　央	張勝彥	教　授	京都大學 博士	清代臺灣史	清代臺灣史研究 臺灣政治社會史研究
	吳文星	教　授	臺灣師大 博士	日治時期臺灣史 近代中日關係史	日治時期臺灣史專題研究
	張炎憲	教　授	東京大學 博士	臺灣近代社會史	臺灣近代史研究
	康　豹	教　授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博士	中國宗教社會史 中國道教史	臺灣宗教社會史
	戴寶村	副教授	臺灣師大 博士	臺灣海洋史 近代臺灣史	臺灣海洋史研究 近代臺灣史研究
	朱德蘭	副教授	九州大學 博士	近代中日關係史	日本統治殖民地史研究

中　正	顏尙文	副教授	臺灣師大 博士	臺灣佛教史 魏晉南北朝史	臺灣民間宗教史專題
	李若文	副教授	東京大學 博士	清代社會史	日據時期臺灣史專題研究
	林燊祿	副教授	香港新亞 研究所 博士	明清經濟史	臺灣經濟史論著選讀
暨　大	鍾淑敏	助理教授	東京大學 博士	日治時期臺灣史	日治時期臺灣史專題研究
	林偉盛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 博士	臺灣史 近代中荷貿易史	早期臺灣史專題
文　化	陳鵬仁	教　授	東京大學 博士	中日關係史	詳讀矢內原忠雄著帝國主義下的臺灣
輔　大	尹章義	教　授	臺灣大學 碩士	明史 臺灣開發史	臺灣涉外關係史專題
淡　江	周宗賢	副教授	文化大學 碩士	臺灣史 古蹟維護的理論與實務	臺灣開發史專題研究 臺灣史蹟研究
	蔡錦堂	副教授	筑波大學 博士	臺灣近代史 日本史	臺灣史日文史料導讀 臺灣近代史專題
	林呈蓉	副教授	御茶水 女子大學 博士	中日關係史 日本對外關係史 日治時期臺灣史	臺灣史史料分析 臺灣對外關係史
	鄭志明	教　授	臺灣師大 博士	臺灣民間信仰史	臺灣宗教史專題研究 臺灣民間教派史專題
	張素玢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 博士	臺灣史 原住民史	臺灣近代社會變遷史研究 臺灣文化史專題研究

資料來源：同表一。

就臺灣歷史的研究觀之，一九六六年始有文化大學王珂撰〈中法戰爭在臺灣〉之碩士論文，但一九七五年以前，以臺灣史作爲碩、博士論文者仍爲數甚少，僅 8 篇，只占史學碩、博士論文總數 212 篇的 3.8%。(6) 一九七六年，開始出現關於日治時期之碩士論文，以文化大學吳水吉撰〈從乙未臺灣抗日運動看臺灣民族運動之性質〉一文最早。其後，臺灣史論文漸增，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計有 31 篇，占此一期間史學碩、博士論文總數的 8.5%。(7) 惟其中關於日治時期之論文數仍

(6) 彭明輝，〈臺灣地區的歷史教學與研究〉，頁 35。

(7) 同上註。

然有限，至一九八五年僅 8 篇，只約占臺灣史碩士論文總數 39 篇的五分之一，而以清代臺灣史爲題者多達 24 篇，高占三分之一。[8]

概言之，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起，各大學歷史研究所關於臺灣歷史的研究漸呈加速發展之勢，一九九〇年代進而成爲熱門的研究領域，一九八六年臺灣史碩、博士論文占史學碩、博士論文總數的 14.5%，一九九五年已增加爲占 30.8%。[9] 此一期間（1986-1995），臺灣史碩士論文 137 篇，其中，關於日治時期的論文數爲 44 篇，占 32%，高居第一位。一九九六至二〇〇〇年，關於日治時期的論文又有 47 篇，其結果，戰後迄今關於日治時期的論文共計 99 篇，其中，80%以上均是最近十年完成的（詳閱附表一）。目前，日治時期臺灣史已成爲歷史研究所學生最主要的領域。此外，關於日治時期的博士論文計有 9 篇，半數以上是最近 5 年才完成的（詳閱附表二）。

表三　1945-2000 年各大學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史碩士論文主題性質統計

類別 / 學校	政治	經濟	社會	教育	文化	學術	合計
臺大	7	4	1	4	3	1	20
師大	2	9	2	5	2		20
政大	2	5		2		1	10
清大	1	2	1	1	1		6
中央	1	4	1	1	1	1	9
中正		3	1				4
成大	3	5	1		3		12
中興	2		1				3
東海	2		1	3	1		7
文化	3	1		1	2		7
淡江					1		1
合計	23	33	9	17	14	3	99

資料來源：據附表一。

(8) 施志汶，〈「臺灣史研究的反思」——以近十年來國內各校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為中心（1983-199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2 期（1994 年 6 月），頁 422、439。

(9) 彭明輝，〈臺灣地區的歷史教學與研究〉，頁 36。

就論文主題性質觀之，碩士論文方面，一九八五年以前，集中於政治史、教育史之課題，其後，研究主題漸次多樣化（詳閱附表一）。整體而言，由表三可知，經濟史 33 篇最多，占三分之一；政治史 23 篇居次，約占四分之一；教育史 17 篇居第三位，占六分之一；文化史和學術史 17 篇，亦合占六分之一；社會史 9 篇，約占十分之一。博士論文方面，社會史 5 篇最多，超過半數；政治史 2 篇居次，經濟史、文化史各一篇（詳閱附表二）。

就論文所屬的學校觀之，臺大、師大各有 20 篇，爲數最多；政大最初以研究中國現代史作爲重點，最近十年來亦漸重視臺灣史的研究，故有 10 篇；成大、中央兩校歷史研究所雖設立較晚，但因以臺灣史研究作爲重點，故分別爲 12 篇、9 篇；文化、東海兩校目前雖無日治時期之課程，仍分別各有 7 篇，是一較奇特的現象。就指導教授觀之，一九九〇年代以前概係非專攻臺灣史者擔任指導之責，即使有少數爲臺灣史研究者，亦未做過日治時期的研究。例如臺大黃富三係專攻清代臺灣經濟史，曹永和係專研荷治時期臺灣史；師大林明德專長中日關係史，張朋園、張玉法、李國祁均專攻中國近現代史；政大黃福慶專攻中日關係史；文化大學楊家駱爲目錄學家，程光裕專攻中國歷史地理，黃世雄專長爲圖書館學；東海大學張勝彥專長爲清代臺灣史。只有成大梁華璜、林瑞明是研究日治時期者。最近十年來，指導教授專長符合者漸次增加，例如吳密察、吳文星、張炎憲、顏娟英、林滿紅、周婉窈、戴國煇、陳梅卿等即是。然而，非專攻日治時期而擔任指導教授者仍高占 41%（詳附表一）。委實是一值得重視的現象。

三、研究特色及有待努力之處

綜觀向來的碩、博士論文概有下述特色：其一，課題大多具開創性，且多屬小題大作性質。其二，多數論文常周延爬梳和利用基本的公、私文獻，資料參引頗爲豐富。其三，本乎臺灣主體的立場，重新檢討過去站在殖民統治者的看法和論述，重視臺灣人的角色和態度，對歷史提出新的詮釋。其四，以實證的態度就事論事，逐漸揚棄意識形態，而依據史實論斷是非功過及其歷史意義。

另一方面，有一些共同存在的問題亟待解決。首先，目前關於日治時期之碩、博士論文最大的問題在於研究者日語的解讀能力普遍不足，加以戰前的舊日語與

現代日語之表達復有所差異，故許多研究者寫作論文時往往欠缺正確解讀能力。尤有甚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基本文獻大多係以日文草書（くずし字）書寫，研究者幾乎都欠缺辨識之訓練和素養。其結果，每誤解史料之原意，或未能充分理解史料之眞意。

其次，爲如何克服反日思想之問題。戰後長期在「去日本化」的政策下，歷史教育致力於培養反日觀念和思想，影響所及，有些研究者往往抱持強烈的民族主義和反日思想來探討日治時期的歷史，以致難以理性處理和闡釋史事。例如，對時代的稱呼本來不必存在價值判斷，然而，基於民族主義的思想，於是將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稱之爲「日據時期」或「日據時代」。

復次，比較探討不足亦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多數論文往往只單獨探討臺灣之史事，而未能擴大研究視野，與同一時代日本的其他殖民地或其他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地進行比較研究。易言之，未能以亞洲史或世界史的視野來理解日治時期的臺灣歷史。

再者，不少研究者日本近代史的基礎不足，亦是不容忽視的問題，此乃各大學歷史學系長期僅開授日本史一科，未能增開關於日本之專史或斷代史有以致之。此外，多數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後未再繼續攻讀博士課程，或前往日本等外國留學，以致研究工作中斷，亦是值得注意的現象。據初步統計，以研究日治時期之論文取得碩士學位的 99 人中有繼續進修者，概有吳文星、周婉窈、翁佳音、游鑑明、孟祥瀚、何鳳嬌、陳君愷、楊翠、張圍東、許佩賢、柳書琴、范燕秋、鍾淑敏、鄭麗玲、趙祐志、李文良、張靜宜、吳政憲、申美貞、王興安等 20 人，僅約占五分之一，其比重似乎偏低。

四、結論

透過上述分析可知，戰後臺灣關於日本殖民地時期歷史的研究起步甚晚，一九八〇年代起各大學歷史研究所始有臺灣史課程之開設，其後，師大、成大、中央等校並以研究臺灣史作爲發展重點。就師資觀之，最初臺灣史師資之專長幾乎未有專攻日治時期歷史者，一九九〇年代起始陸續有專攻日治時期歷史的師資，開設研討日治時期歷史之課程。論其出身，半數是留日出身者，多數返國不過數

年。顯示近年來留日學生漸以日治時期作爲專攻領域，返國後成爲推動日治時期歷史教學和研究的主力。

就碩、博士論文觀之，一九七〇年代後期日治時期之研究始逐漸展開，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降漸呈加速發展之勢，一九九〇年代進而成爲熱門的研究領域，而蓬勃地發展。就論文的主題性質觀之，博士論文集中於社會史之研究；碩士論文展現多樣化及均等化之特徵。就指導教授觀之，一九九〇年代以前概係非專攻臺灣史者擔任指導之責，其後，始漸次由專攻日治時期歷史者指導研究生，但其比重仍有待提昇。

論文的課題大多具開創性，大量發掘、利用基本文獻，並結合相關社會科學的理論和概念，本乎臺灣主體之立場，以實證的態度就事論事，重新論斷殖民統治的是非功過及其歷史意義。

儘管目前臺灣日治時期研究已累積尙稱豐富之成果，然而，研究者普遍日語解讀能力不足、日本近代史的基礎不足，加以有些研究者探討日治時期歷史時往往抱持強烈的民族主義和反日思想，以致未能正確理解史料之原意，或流於主觀之批判，誠是亟待改進之缺失。

今後改進之道在於各大學歷史學系宜普遍開設日本史，尤其是日本近代史課程，而歷史研究所宜充實師資陣容，增開日治時期的相關課程，有計劃地加強日語教育，甚至辦理總督府文書解讀之講習，使研究者均能具備紮實的日治時期基礎知識，並能正確解讀及適切理解文獻資料。果能如此，方可使日治時期臺灣歷史研究之水準更加提昇。

就人才培育而言，多數研究者取得碩士學位後研究工作即告中斷，的確是研究人才之浪費。爲使研究人才源源不絕，實宜鼓勵研究者繼續進修，俾充實日治時期歷史研究者之陣容。

附表一　1945-2000 年各大學歷史研究所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史碩士論文

項次／年度	校別	畢業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類別
1976	文化	吳水吉	從乙未臺灣抗日運動看臺灣民族運動之性質	楊家駱	政治
1979	師大	吳文星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	林明德	教育
1980	師大	張正昌	林獻堂與臺灣民族運動	張朋園	政治
1981	臺大	周婉窈	日據時代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析論	黃富三	政治
1981	東海	陳三郎	日據時期臺灣留日學生之研究	張勝彥	教育
1984	政大	孫慈雅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教會學校	黃福慶	教育
1984	文化	林柏維	臺灣的民族抗日運動團體——臺灣文化協會之研究(1921-1927)	程光裕	政治
1985	臺大	翁佳音	臺灣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	黃富三	政治
1986	東海	鍾美芳	日據時代櫟社之研究	尹章義 張勝彥	文化
1986	文化	曾堃賢	日據時期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事業之研究	黃世雄	文化
1987	師大	游鑑明	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	張玉法	教育
1988	師大	孟祥瀚	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1874-1945)	李國祁	經濟
1988	東海	鄭梅淑	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之研究	張勝彥	教育
1989	臺大	鍾淑敏	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統治權的確立(1895-1906)	曹永和	政治
1989	師大	李欣芬	基督教與臺灣醫療衛生的現代化——以彰化基督教醫院爲中心之探討(1896-1936)	張朋園	社會
1989	成大	劉淑玲	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以日籍退職官員事件爲例	梁華璜	政治
1990	臺大	曾蕙斐	日據高雄港對高雄地區之影響——以人口與產業爲中心	曹永和	經濟
1990	成大	廖祺正	三十年代臺灣鄉土語文運動	梁華璜 林瑞明	文化
1991	臺大	林育淳	進入世界藝壇的先驅——日據時期留法畫家研究	顏娟英	文化
1991	政大	何鳳嬌	日本對臺灣的糖業經營與農民爭端	張朋園	經濟
1991	政大	魏蓉華	日據時期臺中市都市發展之研究	張炎憲	經濟
1991	師大	黃瓊瑤	日據時期的臺灣銀行(1899-1945)	李國祁	經濟
1991	師大	陳君愷	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	李國祁	社會
1991	清大	王昭文	日治末期臺灣的知識社群(1940-1945)——《文藝臺灣》、《臺灣文學》及《民俗臺灣》三雜誌的歷史研究	張炎憲 陳　華	文化

1991	東海	楊　翠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之研究：以臺灣民報爲分析場域(1920-1932)	林瑞明	社會
1992	政大	李秉璋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鹽業政策	陳慈玉	經濟
1992	師大	葉金惠	日本殖民經濟體系下臺蕉問題研究	李國祁	經濟
1992	東海	林淑媛	霧社事件餘辜之研究(1895-1945)	張勝彥 洪敏麟	政治
1992	東海	城戶康成	日據時期臺灣的鴉片問題之探討	張勝彥	政治
1992	文化	林正芳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初等教育之研究	賴澤涵	教育
1993	臺大	陳秀淳	日據時期臺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	曹永和	經濟
1993	臺大	林秀姿	一個都市發展策略的形成── 1920-1940的嘉義市街	夏鑄九 吳密察	經濟
1993	師大	詹茜如	日據時期臺灣的鄉土教育運動	林滿紅	教育
1993	政大	羅文國	日本殖民政策與臺灣農民運動的形成(1895-1931)	李國祁	教育
1993	文化	張圍東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之研究	曹永和	文化
1994	臺大	許佩賢	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	吳密察	教育
1994	臺大	柳書琴	戰爭與文壇──日據末期臺灣的文學運動(1937.7-1945.8)	吳密察	文化
1994	師大	范燕秋	日據前期臺灣的公共衛生──以防疫爲中心之研究(1895-1920)	吳文星	政治
1994	師大	王文玲	日據時期臺灣電影活動之研究	李國祁	文化
1994	政大	陳美蓉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1898-1906)──以經濟面爲中心的探討	張炎憲	經濟
1994	清大	廖偉程	日據臺灣殖民發展中的工場工人(1905-1943)	張炎憲	經濟
1994	清大	楊雅慧	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婦女(1937-1945)──日本殖民政府的教化與動員	張炎憲	社會
1994	清大	鄭麗玲	戰時體制下的臺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	張炎憲	政治
1994	成大	吳季晏	日據前期臺灣砂糖出口市場的轉變(1895-1915)	梁華璜	經濟
1994	成大	林孟欣	臺灣總督府對岸政策之一環──福大公司對閩粵的經濟侵略	梁華璜	經濟
1994	中正	郭雲萍	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嘉南大圳──以日據時期爲中心	林滿紅 黃俊傑	經濟
1995	臺大	張旭宜	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	李永熾	政治

1995	臺大	鄭天凱	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	吳密察	政治
1995	師大	趙祐志	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8)	林滿紅	經濟
1995	政大	張慶隆	臺灣縱貫鐵道經營之研究——以「滯貨事件」爲中心(1895-1924)	李國祁	經濟
1995	成大	張麗芬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樟腦業(1895-1924)	梁華璜	經濟
1995	成大	李淑芬	日本南進政策下的高雄建設	梁華璜	經濟
1996	臺大	李文良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爲中心	吳密察	經濟
1996	臺大	楊永彬	日本領臺初期臺灣紳商與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1905)	吳密察	政治
1996	中興	蔡志文	日據時期臺灣「文官普通考試」之研究	吳文星	政治
1996	中興	許淑貞	日據時期臺灣的地方選舉與政治參與——以兩次民選市會議員及州會議員爲例(1935-1940)	吳文星	政治
1996	成大	朱家慧	兩個太陽下的臺灣作家——龍瑛宗與呂赫若研究	林瑞明	文化
1996	成大	井手勇	決戰時期臺灣的日人作家與「皇民文學」	林瑞明	文化
1996	中正	曾月吟	日據時期朝天宮與北港地區之發展	宋光宇	社會
1996	文化	賴珍寧	日治時期臺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	賴澤涵	政治
1997	臺大	李國生	戰爭與臺灣人：殖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	吳密察	政治
1997	師大	游重義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	吳文星	經濟
1997	師大	洪世昌	臺灣民報與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化運動(1920-1932)	林明德	文化
1997	政大	任英珠	臺灣及韓國兩地學者對日據史分期之比較	周惠民	學術
1997	中央	江智浩	日治末期(1937-1945)臺灣的戰時動員組織——從國民精神總動員到皇民奉公會	張炎憲	政治
1997	中央	江佩津	日治時代臺灣的農業教育(1895-1945)	王世慶	教育
1997	中央	張靜宜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	張勝彥	經濟
1997	中興	林麗卿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教團體與社會變革——以臺北州「同風會」爲中心	吳文星	社會
1997	成大	廖安惠	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人運動」之研究	陳梅卿	社會
1997	成大	陳煒欣	日治時期臺灣「高等警察」之研究(1919-1945)	梁華璜	政治
1998	臺大	陳遠超	日本近代初級普通教育在臺灣的移植	吳密察	教育

1998	師大	朱志謀	日本在臺的自來水建設及其影響	林滿紅	經濟
1998	師大	吳政憲	日治時期臺灣電燈發展	林明德	經濟
1998	政大	申美貞	日據時期臺灣與韓國教育政策比較研究——以 1922 年頒佈的新教育令爲例	李國祁	教育
1998	中央	曾蓮馨	日治時期臺中州社會事業之研究(1920-1945)	張勝彥	社會
1998	中央	賴郁雯	日治時期臺灣的衛生研究——以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爲例	賴澤涵	學術
1998	中正	吳仁傑	阿里山森林鐵道研究(1896-1915)	李若文	經濟
1999	臺大	王興安	殖民地統治與地方精英——以新竹、苗栗爲中心	吳密察	社會
1999	臺大	三澤 眞美惠	日本時代臺灣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2)	曹永和 吳密察	文化
1999	師大	蔡明達	日據時期的實業學校	林滿紅	教育
1999	師大	鄭慶良	日據時期臺灣之菸酒專賣	賴澤涵	經濟
1999	師大	林淑華	日治時期臺灣縱貫鐵路之研究(1895-1920)	吳文星	經濟
1999	師大	葉碧苓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書法教育之研究	吳文星	教育
1999	政大	戴振豐	葉榮鐘與臺灣民族運動(1900-1947)	戴國煇	政治
1999	成大	山下訓儀	六三法之研究	梁華璜	政治
1999	東海	陳大元	日治時期臺灣教化輔助團體之研究	古鴻廷	教育
1999	文化	楊光華	日據時期臺灣農民組合之研究	戴國煇	經濟
2000	臺大	蔡蕙光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歷史教科書之分析	周婉窈	教育
2000	臺大	藤井康子	日治時期臺灣中學校之形成——教育方針、制度、背後支柱	曹永和	教育
2000	臺大	康云主	日據時代的基督教政策初探——以韓國與臺灣基督教爲例	曹永和	學術
2000	清大	朱佩琪	臺灣日治時期菁英教育的搖籃——以臺中一中爲例	陳 華	教育
2000	清大	楊佳瑜	日治初期臺灣幣制改革與臺灣人貨幣觀念的轉變	傅大爲 張炎憲	經濟
2000	中央	陳伯炎	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爲例(1915-1945)	張炎憲	經濟
2000	中央	江仁傑	日本殖民下歷史解釋的競爭——以鄭成功的形象爲例	康豹	文化
2000	中央	莊佩柔	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爲例(1895-1945)	康豹 朱德蘭	經濟

2000	中央	范雅慧	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	張炎憲	經濟
2000	中正	褚塡正	戰時『臺拓』的嘉義化學工場之研究(1938-1945)	王業鍵 林燊祿	經濟
2000	成大	陳玟瑾	日據初期臺灣糖業與交通運輸關係探究(1896-1918年)	梁華璜	經濟
2000	淡江	黃俊豪	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學之民族認同(1920-1945)	鄭樑生	文化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博碩論文資訊網　http://datas.ncl.edu.tw/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博士論文暨碩士論文目錄》(臺北：行政院國科會，1987)。
政治大學社資中心，《全國博碩士論文分類目錄》(臺北：政治大學，1977)。
政治大學社資中心，《全國博碩士論文分類目錄》(臺北：政治大學，1985)。
政治大學社資中心，《全國博碩士論文分類目錄》(臺北：政治大學，1989)。
政治大學圖書館，《中文博碩士論文索引光碟資料庫》(臺北：政治大學，1998)。

附表二　1945-2000年各大學歷史研究科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史博士論文

年度	校別	畢業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類別
1986	師大	吳文星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	林明德	社會
1987	師大	黃秀政	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	林明德	政治
	師大	藤井志津枝	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	李國祁	政治
1988	師大	戴寶村	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至日據時期(上)、(下)	林明德	經濟
1995	政大	呂紹理	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	劉翠溶	社會
	師大	游鑑明	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	張玉法	社會
1999	政大	張素玢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	許雪姬	社會
	中正	戴文鋒	日治晚期的民俗議題與臺灣民俗學——以《民俗臺灣》爲分析場域	毛漢光	文化
2000	臺大	江燦騰	殖民統治與宗教同化的困境——日據時期臺灣新佛教運動的頓挫與轉型	曹永和	社會

資料來源：同附表一。

《臺灣史研究》
第八卷第一期，頁 179-190
民國九十年六月(九十年十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學術論辯、科際對話與臺灣歷史社會研究
——讀柯志明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張隆志*

一、前言

臺灣本土研究自一九八〇年代後蔚爲顯學，然而在坊間汗牛充棟的中文臺灣史作品中，雖然可見充滿政治性的論爭，但卻少見不同領域學者間的研究對話，更缺乏具有典範意義的學術論辯。對於關心臺灣史學研究水平及學術發展的讀者而言，柯志明《番頭家》一書的問世，[1] 無疑是件值得欣慰與期待的盛事。筆者的主要理由，除了由於本書是部嚴謹細緻的中文歷史社會學論著外，更因爲它是近年來難得一見的臺灣史學術論辯作品。

本書作者曾在其日治時期臺灣殖民經濟史的專著中，將日本學者矢內原忠雄的糖業帝國主義論與川野重任的米穀經濟論，在米糖相剋問題及臺灣資本主義化的重要課題上相互檢證及對話，並進而提出對於家庭小農經濟及邊陲資本主義發展的獨特見解。[2] 在《番頭家》一書中，他則以清代國家與臺灣土著地權作爲核心課題，對於美國人類學者邵式柏（John R. Shepherd）及臺灣地理學者施添福的重要理論與實證研究成果，進行細密而嚴謹的論證，更進而在新史料及方法論的基礎上，建立其關於十八世紀臺灣番政改革與清代番租類型形成演變的替代性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新制）。

(1)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2) Ka Chih-ming,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5)

理論與歷史解釋。此一具有強烈科際對話與學術論辯企圖的研究風格，實爲本書不同於一般歷史學個案作品的首要特色。以下試就個人知見所及，對本書論旨及內容特色做一引介，並就相關課題進行初步反思，期能引起方家學者對此書論旨的重視及回應，對臺灣史研究討論風氣的提升，收拋磚引玉之效。

二、本書內容提要

《番頭家》一書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出版，列入該所專書第 3 號，共計 440 頁。本書的研究題旨，如作者所言，在於「闡明族群政治如何導致熟番地權的變化以及影響熟番地域的分布與調整，從而開拓瞭解清代臺灣統治與族群關係的新視野。」全書正文共 13 章，除序文、導論及結論外，共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份爲歷史敘事（2-9 章），是「利用大量尚未開發的一手資料，就土地制度以及人文地理分布，具體呈現清代臺灣族群政治的內涵與運作。」第二部份則爲理論分析（10-12 章），是「就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經濟活動的核心場域：平埔族與漢人間的土地權利關係(熟番地權)，詳盡考證清代與日治時期的官方、民間史料，深入反省、校正了過去日美學者權威性見解的偏差與盲點，並據以精確分辨各種熟番地權類型，追溯其演變過程。」除主要原始文獻外，全書更附錄有由地理資訊系統（GIS）製作的現代版乾隆二十五年《臺灣番界圖》與多幅精密歷史地圖，及長達三十頁的專有名詞索引，以便於讀者查考。茲簡述全書章節篇目如下：

序言

第 1 章　導論

第 2 章　族群政治

第 3 章　清初封禁下的番漢土地安排

第 4 章　熟番地的開墾與官方的介入

第 5 章　地稅改革與番地開禁

第 6 章　熟番暴動與番地的再封禁

第 7 章　族群結盟策略與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

第 8 章　熟番地保護的落實

第 9 章　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的危機與重構

第 10 章　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

第 11 章　番租的保護與分布

第 12 章　「熟番地權演化」

第 13 章　結論：歷史制度論的分析

作者在導論中首先介紹其主要對話對象及作品，也就是邵式柏與其 1993 年出版的英文專著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3] 尤其是書中關於以成本效益觀點 (cost/benefit calculus) 分析清代邊疆經營及其對於「熟番地權演化」(the evolution of aborigine land rights) 的論點。他接著介紹施添福對於清代番界與人文地理區的實證及田野研究成果，以及其對於清代平埔族群遷移及土地流失的觀察。[4] 並進而以「理性國家說」與「國家剝削論」對照兩者的觀點歧異，作爲清代國家角色與臺灣土著地權問題上的兩個主要典範性學說。而全書的論證，即環繞著國家與土著地權的問題主軸展開，以番政變革，番租類型與番地分布作爲三項主要討論課題，並據以提出「族群政治 (ethnic politics)」的解釋範型。

在第一部份的歷史敘事，作者提出其對於十八世紀番政變革的歷史時序與因果分析，他以雍正五至九年的地稅改革，尤其是乾隆十年福建布政使高山奏准施行，也就是「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頁 55) 的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作爲歷史分水嶺，說明清廷如何從原先模糊的封禁與族群隔離政策，轉變到倚生番爲「外衛」並積極利用熟番的政策。除了仔細釐清清初各種地權形式及番地流失管道之外，作者更提出「重新配置 (reallocation)」的論點，說明乾隆中

---

(3) John R. Shepherd, "Plains Aborigines and Chinese Settlers on the Taiwan Frontier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h. 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81);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關於本書的評介，可參見張隆志，〈歷史人類學與西文臺灣史研究的里程碑：評介邵著《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臺灣史研究》1: 2 (1994)，頁 150-155。

(4) 施添福的相關代表作品有：〈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一)：試釋土牛紅線〉，《臺灣風物》39: 2 (1989)，頁 95-98；〈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 (1990)，頁 67-92；〈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 4 (1990)，頁 1-68；〈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 39-73。以及〈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研討會」會議論文，1998。

葉族群政策轉向的結構因素與制度安排，詳盡解說伴隨著三層制與隘番制的一連串政治經濟配套措施。並以林爽文事件及屯番制的設立爲例，評估此一番政變革的實際功效與副作用，以及事件後清廷對抑制漢人界外私墾政策的調整。

在第二部份的理論對話，作者根據大量的清代契字文書與官書資料，提出其對於番租類型之新見解，指出番租就其歷史演變過程，可以分成純社餉、貼納番租、番大租、免正供的番大租，及社番口糧租等五類（頁 281-282），並進而重新檢視邵式柏「熟番地權演化」理論以及日治初期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的番租理論，批駁其有關「漸進順應」說法，及其所隱含的「演化史觀」。另一方面，他則以土地申告書、淡新檔案，以及岸裡社與竹塹社等平埔文書案例爲基礎，指出番租所佔比例因其所處地帶而有所不同，及其主要座落在熟番保留區和土牛界沿邊的事實，修正邵式柏有關熟番地分布與保護實效的「族群安定現狀（ethnic status quo）」的說法，並以「重新配置」作爲其替代性理論。

最後在結論中，作者總結他對於清代國家與熟番地權的實證研究成果，並闡明其從事臺灣歷史社會分析的方法論立場。他以演化生物學與古生物學者 Stevan Jay Gould 對於演化及歷史機遇（contingency）的論點，批評普同法則式的理性國家論及漸進連續的演化史觀，並以歷史社會學家 Charles Tilly 爲例，指出因徑依賴（path dependence）在社會過程的重要性。作者在強調國家作爲制度內主要歷史行動者之一，以及歷史過程中危機與意外結果的可能性的歷史制度論立場上，認爲「熟番地權制度的形成與轉變，除了反映出清廷臺灣統治的特定關切外，同時也是清廷與番漢族群互動的結果，也就是族群政治的結果。」（頁 377）而清代臺灣社會的形構，並非基於預設的道德原則，或是內在的完美方向性或高明的控制，而是「卑微的基於行動者間彼此互動的制度性結果。」（頁 378）

三、問題與討論

作爲一部帶有鮮明論辯色彩，兼顧歷史實證與理論企圖的社會學著作，筆者認爲《番頭家》一書在清代臺灣社會史研究上的具體特色，可綜述爲以下各項：

㈠研究課題的重要性：作者以清代臺灣土著地權的形成與變遷爲核心，進行實證個案研究與理論探討。本書的論證及解釋，提供了對於清代中國邊疆經營與

移民開發史，尤其是國家角色與土地租佃制度等重要課題的新視野。(5)

(二)新史料的開發利用：本書除徵引故宮檔案及《淡新檔案》等重要清代中央及地方官方史料外，更充分利用《岸裡文書》及《竹塹社文書》等清代臺灣平埔古文書，尤其是日治初期新竹地區《土地申告書》等重要史料，進行實證研究與量化分析。

(三)史實的重建與解釋：作者以乾隆中葉臺灣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的形成與變遷爲主軸，提出其對於十八世紀臺灣番政變革的系統性見解；並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呈現清代番界分布及族群遷徙路線；更運用分類學的概念，提出其對於番租類型與演變的新見解。

(四)歷史理論化的具體範例：本書以理性國家說與國家剝削論爲討論對象，進而提出族群政治論的解釋架構，闡明國家如何操控族群關係，導致熟番地權的變化及影響熟番地域的分布，作爲瞭解清代臺灣統治的替代性理論。

(五)歷史社會學的書寫設計：作者將全書論證，分成歷史敘事與理論對話兩部份，嘗試兼顧理論建構與史料實證，以及史實重建與因果解釋間的不同需求。並結合豐富圖表及索引，以便研究者徵引閱讀。

(六)社會學方法論與歷史觀念的闡釋：本書提出歷史制度論作爲其分析清代國家邊疆統治與土著地權變遷的方法論立場，並強調歷史機遇演變及有限理性的觀點，批判理性國家說及其理性選擇說與演化史觀的知識論假設。

另一方面，在肯定《番頭家》一書在學術論辯、史料實證與理論建構等方面的旺盛企圖與嚴謹努力的同時，筆者以下嘗試在臺灣平埔研究及明清中國史的新近成果基礎上，從多族群社會觀的視角，對本書的兩大核心論點（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及番租類型與演變）與作者所提出的替代性理論（族群政治論）中，所涉及的相關史實與方法論課題，進行初步討論，期能作爲學者進一步對話的參考。

(一)關於十八世紀臺灣番政變革論與族群政治論

如前所述，作者在本書第一部份以清代前期清廷（皇帝及官員）關於臺灣統

(5) 關於此一課題的相關研究，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17-38。

治的諭示奏摺爲主軸，輔以代表性民間契約與平埔番社文書的個案，重建以乾隆中期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爲核心的政策過程（policy process）。他接受邵式柏所提出的國家——漢人——平埔族（熟番）的三行動者互動架構（頁 2），並補充發揮了施添福對於土牛番界及人文地理區的原創性研究成果，進而提出以國家操弄與族群聯盟爲特色的族群政治論（頁 354），作爲理性國家論與國家剝削說的替代性解釋範型。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雖然對於清代臺灣邊疆社會的歷史複雜性有深刻體認，但其對於十八世紀臺灣番政變革的史實敍述中，基本上是以批判理性說與剝削說的國家論爲主軸，並凸顯清廷（尤其是高山、喀爾吉善、楊廷璋等閩浙高級官員）意圖透過「再配置」的積極手段推動族群分布的政策連續性（頁 197），作爲「族群政治論」的具體實例。相形之下，做爲本書對話對象之一的施添福，在其對於臺灣北部（竹塹地區）、中部（岸裡地域）及南部（鳳山八社）等個案研究中，雖然亦具體論析清代官方政策及番界變動的歷史脈絡，但卻更重視地方官員在執行上的可能權宜與實際落差，以及其在不同時期及區域族群分布成因及發展的差異。

以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爲例，施添福在其相關作品中所呈現的清代歷史圖像，並非官方治臺及理番政策的積極意圖，而是臺灣移墾社會史在地域及族群的多重性格：如北部竹塹地區的墾隘多建立於乾隆四十年代以後，且基本上均由漢人擔任墾務。而中部平埔岸裡社群則雖由熟番守隘，但並非舉家遷移，番社與軍工匠等特殊漢人團體間，更頻因界外私墾問題而發生糾紛衝突。至於作爲國家剝削說及三層制首要例證的屏東平原鳳山八社，則自清初即因其稻作技能，成爲官方重賦對象而流離遷移，而其雖在乾隆二十年代便陸續奉派守隘，但成效不彰，直至乾隆四十年代政府才廣建隘寮、攜眷同住，並配給隘埔耕食。[6] 上述有關清代台灣移墾社會在族群及地域上的複雜差異，以及對於官方政策歷史過程與實際內涵的不同見解，應是學者在討論三層制模式的歷史解釋有效度時的重要課題之一。

(6) 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頁 56-60。

㈡關於番租類型與演化史觀

無論在原始史料的開發爬梳及理論的概念建構，作者在第二部份所提出的番租類型論，實爲本書最具原創性及論辯意義的論點（頁 296）。作者不但在實證層次，細緻嚴密的區辨出番租的五種類型，並仔細交代各類型的歷史成因與演變歷程，藉以說明現行臺灣土地租佃制度研究的主要典範：日治初期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中，視番租爲變例（anomaly）的分類盲點。更進而從方法論的層次，指出其所隱含的十九世紀目的論式單線演化史觀，藉以批駁邵式柏書中第九章有關「熟番地權演化」的論證。他以「演變（transformation）」一詞，取代邵式柏「演化（evolution）」的說法，強調番租類型演變過程，並非內在邏輯的連續進展，而是不斷因外力而發生劇烈突變的產物（頁 28）。另一方面，他透過番地分布及番租比例的量化分析，指出邵式柏書中有關臺灣北部熟番地保護成效的個案，實爲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下「重新配置」的結果。

關於清代華南及臺灣社會的多重地權研究，長期以來一直是中國明清社會經濟史的重要課題，並因學派立場的不同，而出現對租佃制度歷史功能及意義的差異評價。[7] 而臺灣豐富的官方及民間契約文書，更被國內外學者視爲漢人開發史及土地制度研究中的珍貴史料。近年來由於平埔研究的興起，以及重要平埔文書及田野調查的發掘，逐漸爲臺灣漢人開發史研究傳統中的理番政策及漢番關係，提供了新的研究動力與分析視野。作爲此一新興領域中的重要成果，筆者認爲本書的番租類型論及番地流失論，雖然僅以邵式柏及施添福等人的代表性論著爲主要對話對象，但其中有關番地流失問題，以及番地保護成效的量化分析，除了史料運用的問題外，實亦牽涉到不同研究者對「何謂流失」，如「贌買典讓」（頁 21）乃至「杜賣」（頁 334）等租佃行爲的認定標準。

除了量化實證分析的有效性外，筆者關心的是，本書對於臺灣番租類型、歷史時序與轉變機制的論證，乃至邵式柏及《臺灣私法》作者分類盲點的批判，除了指出早已過時的十九世紀演化史觀及其知識論缺陷外，究竟將如何影響學者對

---

(7) John R. Shepherd, “Rethinking Tenancy: Explaining Spatial and Temporal Variation in Late Imperial and Republican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0: 3 (1988), pp. 403-431.

於現行的明清中國租佃制度的研究與解釋。換言之，《番頭家》一書所提出的臺灣番租類型論，除了凸顯清代臺灣熟番地權制度歷史背景與過程的特殊性外，究竟是否（如何）能具體在概念及操作上，超越《臺灣私法》的分類體系及解釋架構，而成為作者所說的替代性典範（頁32）？

㈢關於滿清帝國統治意識型態與中國文化主義

作者在本書第二章從比較歷史及政治經濟學的分析立場，提出對於清帝國邊疆統治意識形態的看法，他引用 I. Wallerstein 等人對西方民族國家起源，以及人類學者 B. Anderson 等人對現代民族主義的研究，以對照美國學者 J. Levenson 等人所強調的中國儒家文化主義。（頁36）並以同心圓式的中國天下秩序觀，說明康熙晚期至雍正初期，清廷對於臺灣生番歸化政策的推動，以及其在理想現實落差下，轉向族群隔離與結盟政策的歷史過程。（頁52）

近年來美國中國研究學者對於以文化主義與儒家同心圓式理想來描繪傳統中國世界觀的成說，如費正清等人的代表性作品，[8] 陸續提出不同的修正見解。如 J. Millward 以清代前期新疆統治及中亞民族歷史的研究為例，具體指出傳統同心圓解釋模式的限制，[9] S. Harrell 等人從比較觀點，具體討論儒家意識型態在不同邊疆的文化接觸經驗，[10] P. Crossley 則從滿族史的角度，批判檢討以中國文化主義描述清帝國統治意識型態的偏失，[11] 而 J. Hevia 更以從後現代史學的視角，重新改寫乾隆朝與英帝國關於朝貢制度的儀式爭辯。[12] 上述研究成果雖各有其論旨，但均強調清帝國作為一征服王朝及多族群帝國的歷史特性，亦對中國文化主義及儒家同心圓秩序說，及其背後隱含的「傳統中國 vs. 現代西方」的現代

---

(8)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9) James Millward,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Qing Frontier," in Gail Hershatter et al., eds., *Remapping China: Fissures in Historical Terrai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43-155; James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19.

(10) Stevan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pp. 3-36.

(11) Pamela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olog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12) James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9-56.

性論述提出質疑。另一方面，以濱下武志爲主的日本學者，更從亞洲史及地域史的研究視野，提出對於朝貢體系、天下秩序與國際關係的不同歷史解釋及分析架構。[13] 此外如人類學者 M. Sahlins 則從象徵秩序與宇宙觀的視角，對於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與不同文化體系的比較研究，提供了結合政治經濟與文化分析的具體例證。[14] 雖然本書有關中國文化主義及儒家天下秩序的說法，並非作者的主要論點，但上述重要研究成果，應有助於吾人理解滿清帝國意識型態的特殊性及邊疆統治的複雜性，並進而重新思考傳統典範的限制及新的解釋可能。

㈣關於熟番「族群」及「國家——漢人——熟番」三行動者分析架構

本書有關番政變革及族群政治的史實論證，具體批駁邵式柏對於清代邊疆政策理性及調適能力的過度溢美，而本書對於「熟番族群」的界說（頁 365-366），則釐清了「熟番」一詞，在本書分析中作爲一政治性社會類屬，而非文化性或主觀認同意義的「族群」，以及其作爲一集體性行動者（aggregate actor），在制度結構內與不同歷史行動者（國家、漢人、生番）的策略選擇進行互動的理論意涵（頁 378）。但作者在其族群結盟與族群政治論的歷史敍事中，基本上仍遵循著邵式柏的「國家、漢人及熟番」的三元分析架構，而較未討論族群身份及邊界的可能流動性，乃至「生、熟番」分類範疇本身的歷史性（historicity），以及在「熟番」政治類屬內部的族群社會差異。

舉例言之，作者在第六章論證中將雍正九至十年大甲西社事件視爲「熟番集體暴動」，歸因於雍正朝地稅改革等措施所造成番地大量流失的意外結果，並舉官方動員漢人平亂及酬庸土地等事例，認爲此事件是漢番結構性勢力消長的歷史分水嶺（頁 362）。然細究相關複雜史實，我們發現「國家、漢人及熟番」的三元互動架構，並無法具體分析此一清代最大的平埔抗官事件：不但「國家」內部官員在主戰主和間彼此攻訐（頁 134），而「漢人」義民中雖多爲佃戶，但亦有如張達京等著名熟番社通事，更重要的是在「熟番」類屬中除了起事的牛罵、沙轆等「叛

(13) 濱下武志，《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岩波書店，1997），頁 3-32。

(14) Marshall Sahlins, "Cosmologies of Capitalism: The Trans-Pacific Sector of 'the World System'," in Nicholas Dirks et al., eds., *Cuture/Power/History: A Rea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412-455.

番」外，更有作爲平亂主要武力的岸裡社等「義番」(頁 137)，而巴宰族群中除岸裡社外的樸仔籬、阿里史等社群，則在初期亦加入反叛行列。從族群聯盟的角度而言，此一事件實不只反映了臺灣中部拓墾過程中番漢勢力的消長 (頁 140)，更代表了中部「熟番」平埔族群間的內部勢力消長與重組。(15) 而清代臺灣多族群社會的複雜性，更具體呈現在如本書對乾隆十六年內凹莊事件的描述中，「國家」面對「生番」、「熟番」，乃至漢人「通事」、「番割」等媒介人物的多重糾結 (頁 167)。

雖然作者在導論中對於國家中心論 (state-centered approach) 加以批判 (頁 29)，但其族群政治論中對於國家角色及政策過程的分析，基本上仍是以清廷番地政策過程爲主軸的歷史敍事，而非由皇帝、中央、省、地方、差役胥吏等階層所構成的複雜清代官僚體系的內部運作及可能張力。(16) 讀者所看到的歷史圖像，是熟番與漢人在此制度結構過程中的相對位置及角色變遷，而非個別族群與個人作爲歷史行動者的積極意圖與具體作爲。另一方面，本書以熟番地權爲焦點的分析，使得其在平埔漢化的問題上，亦從熟番的制度性角色及其物質基礎加以立論 (頁 370)，與台灣平埔研究者對族群意識及認同記憶等課題的文化詮釋觀點，乃至近年來後殖民史學所強調的底層民眾社會史的分析取向，形成明顯對照。(17)

四、結語

如本文前言中所述，筆者認爲《番頭家》一書的首要特色，在於全書所呈現的科際對話與學術論辯的強烈企圖。作者在序言中誠實而嚴肅的回顧其在跨越歷

---

(15)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 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 4 (1992)，頁 145-188；張士陽，〈雍正九、十年台灣中部の先住民の反亂について〉，《台灣近現代史研究》6 (1988)，頁 5-55。

(16) 關於清代帝王與官僚間的張力，及中央與地方間互動的歷史分析，參 Philip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Beatrice Bartlett, *Monarchs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17) 關於如何重構底層民眾歷史的方法論及知識論探討，可參見印度 Subaltern Studies 對於殖民史的研究，Ranajit Guha, "The Prose of Counter-Insurgency," in Ranajit Guha and Gayatri C. Spivak, eds., *Selected Subaltern Stud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45-88; Gayatri C. Spivak,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in Gary Nelson and Lawrence Grossberg, eds.,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8), pp. 271-313.

史學與社會學兩大領域，投入清代臺灣史的研究過程中的多重「文化衝擊」，以及其如何面對在理論建構與史料實證，史實重建與因果解釋間內在張力的心路歷程。並對於臺灣社會學者與歷史學者間的建設性對話，抱持樂觀的期待（頁 X）。從社會科學方法論的角度而言，本書所涉及的豐富理論課題，如制度論與歷史研究，[18] 社會學分析與理性選擇理論等，[19] 實提供了人文社會科學的歷史轉向過程中，不同領域學者進一步對話的可能基礎。[20] 而本書以細密的實證研究爲基礎，在政治經濟學分析及其歷史制度論立場上，提出其對於國家、族群、土地等研究課題及概念的嚴謹論證，亦可與近年來學者對於文化轉向的檢討，[21] 乃至國家與文化關係的討論作一對照與交鋒。[22]

嚴格而言，本書作者與人類學者邵式柏間的批判論辯，集中在邵著第 9 章對於番大租制度的政治經濟學分析，而非邵式柏對於臺灣平埔社會文化的歷史分析與民族誌描述。[23] 書中對於地理學者施添福作品的徵引討論，亦以國家剝削說及熟番地權問題爲主，而非施添福對於臺灣區域地理及地域社會研究典範如富田芳郎等人業績的批判繼承。[24] 由於作者並非就邵施兩人的個別研究旨趣及不同學科脈絡加以比較評論，而是從國家論及地權問題的研究視角來解讀兩人相關作品，遂有邵、施兩人「各自偏執於其特定國家取向」等主觀論斷（頁 25）。但《番頭家》一書在番界問題上對於施添福人文地理研究的補充、修訂及發揮，以及在番大租問題上對於邵式柏政治經濟分析的質疑、反駁及取代，尤其是作者重視實

---

(18) "Polity Forum: Institutions and Institutionalism," *Polity (Journal of the Northeaster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8: 1 (1995), pp. 83-140.

(19) "Symposium on Historical Sociology and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 3 (1998), pp. 722-871; "Analytic Narrative by Robert Bates, Grief, Levi, Rosenthal, and Weingast: A Review and Respons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 3 (2000), pp. 685-702.

(20) Terrence McDonald, ed.,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pp. 245-280.

(21) Victoria Bonnell and Lynn Hunt, eds., *Beyond the Cultural Tur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Society and Culture*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22) George Steinmetz, ed., *State/Culture: State Formation after the Cultural Tur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23) 參見邵式柏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書中第 2、3，尤其是第 11 章關於平埔歷史與文化變遷的討論。

(24) 施添福，〈臺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 57-104。

證研究與追尋替代性理論的研究企圖與執著精神，相較於八〇年代臺灣史學界對臺灣近代化[25] 及土著化與內地化理論的討論內涵與水平，[26] 實可作爲臺灣史學術論辯的一個具體範例。雖然作者在其序言中對於臺灣史學界在史料與理論上的學科地域主義（parochialism） 的描繪,乃至諸如「歷史學的租界」、「雞同鴨講」與「聾子的對話」等比喻戲稱未必完全公允。但對比於人類學者及社會學者，對於科際對話及研究典範的深入反思與評論，[27] 臺灣史學界缺乏嚴肅論辯風氣及研究討論專業倫理的現象，[28] 實爲關心臺灣史學發展的讀者深思力踐的課題。在此意義上，筆者除了呼應施添福教授對《番頭家》一書「值得人文社會學者仔細品讀」的推介外，更期待對臺灣史研究者而言，本書的出版意味著：「對話正式開始（The floor is now open）！」

(25) 施敏輝編，《臺灣意識論戰選集》（臺北：前衛，1988）；楊碧川，《後藤新平傳:台灣現代化奠基者》（台北：一橋，1996），頁 180-208。

(26)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1987）；陳其南，〈有關《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的幾點聲明〉，《當代》28 (1988)，頁 72-75。

(27) 黃應貴，〈歷史學和人類學的會合：一個人類學者的觀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邁向新學術之路：學術史與方法論的省思研討會」會議論文，1998。〈對於「人文學及社會科學方法的哲學反思」之我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5: 1 (1995)，頁 33-36。謝國雄，〈陳紹馨、臺灣漢人民族誌與臺灣社會性質之探討〉，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一九九七社會學研討會」會議論文。

(28) 盧建榮，〈後現代歷史學指南〉，收於 Keith Jenkins 著、賈士蘅譯，《歷史的再思考》（臺北：麥田，1996），頁 21-35。